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南亚新材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天健所、天健会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结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保荐协议》。光大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曾双静和王如意具体负责本次发行项目的推荐工作。

曾双静先生，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六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帝科股份 IPO、科泰电源 IPO、中国海诚 IPO，复星医药、三花股份、漳泽电力、德豪润达、佳电股份、山推股份和中天科技非公开发行，山推股份配股等上市公司融资项目，龙净环保股权分置改革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王如意先生，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六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昆山佰奥 IPO 项目和阿科力 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简介

项目协办人：黄腾飞先生，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六部业务总监、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佰奥智能 IPO、芒果超媒重大资产重组、中感微 IPO、华钦科技 IPO、新文化 IPO 及重大资产重组，耀皮玻璃、光明乳业非公开发行，基美影业新三板定向增发、蓝岛环保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上田环境新三板挂牌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单磊、范建新、阮橙。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YA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7,5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包秀银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2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邮政编码：	201802
联系电话及传真：	021-69178431、021-69177733
互联网网址：	www.ccl-china.com
电子信箱：	nanya@ccl-china.com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印刷电路板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研发、制造、销售覆铜箔板和粘接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一）保荐机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跟投规则实施。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1、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19 年 12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南亚新材 IPO 项目立项。

2、2020 年 2 月 10 日，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南亚新材科创板 IPO 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0 年 2 月 10 日-2 月 14 日，质量控制总部审核人员远程非现场核查，在远程工作和审阅项目证券发行电子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20 年 2 月 17 日，投资银行事业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0 年 2 月 24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南亚新材 IPO 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南亚新材 IPO 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经过表决，南亚新材 IPO 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运作规范，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有独立运营和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论证并履行相应程序；本次授权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部 9 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包秀银先生主持，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

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南亚新材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南亚新材已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逐项说明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南亚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2017 年 8 月 22 日，南亚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155.93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7,5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0301042 49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1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亚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土地、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权属证书资料、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九名自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专利局等公开信息渠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等，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覆铜板和粘结片等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检索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信息，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并进行了访谈，查阅三会资料文件，并由相关人员出具声明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方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查阅工商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与相关人员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目前共有股东 35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分别为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集团”）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盈投资”）。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南亚集团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即为其控股股东，历次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亚盈投资是由张东、张柳等 46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一）2020 年 1 季度财务信息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5850 号）。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2020 年 1 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129.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0%；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13.13 万元，同比提高了 10.0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97.72 万元，同比提高了 5.0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0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6,000-99,000	83,755.32	14.62%-18.20%
净利润	7,200-7,800	6,922.17	4.01%-1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0-7,800	6,922.17	4.01%-1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0-7,200	6,513.69	1.33%-10.54%

注：2019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 季度，得益于江西子公司的投产以及春节前的提前备货，发行人业绩稳定增长。公司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疫情的变化，2020 年 2 季度，随着上下游行业及物流运输的恢复，公司的生产、采购和销售已恢复正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96,000 万元至 99,000 万元，同比增长 14.62%至 18.20%；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0 万元至 7,800 万元，同比增长 4.01%至 12.68%；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0 万元至 7,200 万元，同比增长 1.33%至 10.54%。

前述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覆铜板行业系技术、资本密集型的高壁垒行业，全球范围内已形成较为集中的市场格局，前二十名厂商合计市场份额约 90%，主要为日本、美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的企业主导，内资厂商合计仅有不到 20%的市场份额，且在资金实力、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规模上较外资、台资企业尚存在一定差距。

在无铅无卤板、高频高速板等中高端覆铜板领域，外资、台资企业领先优势更为显著。例如，在无卤板市场，台光电子、台耀科技、联茂电子等三家台资企

业即占据约 50%的市场份额；高速板市场以日本松下为业内标杆，台资企业联茂电子、台耀科技处于第二梯队，合计占据约 60%的市场份额；高频板以罗杰斯为行业代表，泰康尼处第二梯队，合计占据了 70%以上的市场份额。目前，日本松下与罗杰斯引领着全球高频高速覆铜板技术的研究方向，内资企业与前述企业尚存在较大差距。外资、台资企业通过直销、在大陆独资或合资建厂等方式不断发展覆铜板的生产经营，对大陆内资企业构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若竞争对手利用其品牌、资金、技术优势，加大在公司所处市场领域的投入；或公司不具备持续技术开发能力，生产规模不能有效扩大，产品质量和性能不能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铜箔、玻璃纤维布和树脂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8.98%、89.45%和 87.05%，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成本、利润的重要因素。

公司产品售价的调整相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具有一定滞后性，且产品的销售价格还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外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化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电子铜箔（元/公斤）	61.75	-9.32%	68.10	-1.77%	69.33
玻纤布（元/米）	3.03	-35.39%	4.69	-7.50%	5.07
树脂（元/公斤）	20.89	-2.11%	21.34	16.55%	18.31

因此，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生产企业出现不可预知的产能波动，或下游市场的阶段性超预期需求爆发，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剧烈不利的变化，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价格上涨幅	主营业务毛利变化幅度

	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铜箔	1.00%	-1.73%	-2.28%	-1.91%
玻纤布		-0.80%	-1.46%	-1.26%
树脂		-1.05%	-1.30%	-0.94%

（三）“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新冠疫情导致延期复工、物流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对发行人所属市场整体的影响：2020 年，中国经济和全球经济均受到疫情冲击。2020 年一季度 GDP 同比下降了 6.8%，其中一季度国内电子行业营业收入下降 3.96%；2020 年二季度，在海外疫情急剧升温、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背景下，国内经济回升势头预计将受到较大影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 2020 年全球经济将收缩 3%。宏观经济下行可能造成下游电子行业需求有所萎缩，根据 Prismark 预测，全球电子系统市场 2020 年产值较上年预计下降 2%，下游需求的变化将对覆铜板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对发行人采购的影响：春节后，受疫情影响导致的物流管制、限制人员流动，部分订单交货受到一定影响。

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公司生产、制造人员的延期复工等导致生产受到一定影响，在疫情影响最为严重的 2 月份，公司产能利用率仅为 70.27%。

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公司湖北客户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932.30 万元，下降幅度为 55.07%；受疫情在全球蔓延的影响，外销收入同比下降 249.31 万元，下滑幅度 6.05%，随着二季度境外疫情进一步加剧，外销收入下降幅度将可能持续甚至进一步增加。

目前，“新冠疫情”对于覆铜板行业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未来，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或出现进一步加剧，则可能对全球经济及全球电子行业产业链造成全面冲击，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618.22 万元、66,555.28 万元和 69,206.7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8%、41.60%和 38.27%。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随之增长。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包秀银等九名自然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1.25%，包括直接持有公司 9.55%的股份以及通过南亚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71.7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60.94%的股份，股权集中度仍然较高。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存在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9.35%、66.42%和 62.8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自有资金无法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经营性负债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也增加了新增债务融资的难度。若公司经营资金出现较大缺口，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高频高速等新产品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随着电子行业及通信技术的发展，对于覆铜板产品电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覆铜板行业技术正向高频高速化发展。

截至目前，发行人高频高速产品尚未成功实现产业化，仅实现少量销售收入。高频高速等新产品通过终端客户认证后通常还需要 6-12 个月左右的新产品导入期，该阶段内终端客户将对公司批量供货的交付能力及品控能力进行验证。如果

公司的交付能力、产品品质无法达到终端客户的要求，即便通过终端客户的认证，后续也存在该产品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高频高速产品主要应用于 5G 相关的消费电子、通信基站、服务器等领域，2019 年系 5G 商用的元年，若 5G 技术商用的推广不及预期亦可能对公司高频高速产品的产业化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存在高频高速等新产品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根据 Prismark 的数据，生益科技、金安国纪、华正新材和本公司均为跻身全球覆铜板行业前二十强的少数内资厂商，其中生益科技更是全球覆铜板行业的龙头企业。

发行人目前业务规模在内资厂商当中排名第 3，仅次于生益科技、金安国纪，领先于华正新材，全球市场份额 2%，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8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及经营数据

公司	排名	全球市场份额	覆铜板业务收入(亿元)	具体业务数据
生益科技	全球第 2，内资第 1	12%	97.67	销售覆铜板 8,686.65 万平方米，销售粘结片 12,076.05 万米
金安国纪	全球第 7，内资第 2	5%	35.33	销售覆铜板 3,834.82 万张
华正新材	全球第 17，内资第 4	1%	11.06	销售覆铜板 981.49 万张
本公司	全球第 14，内资第 3	2%	18.38	销售覆铜板 1,380.33 万张，销售粘结片 2,750.94 万米

资料来源：Prismark，上市公司年报

注：覆铜板单位折算 1.29 平方米=1 标准张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主要下游 PCB 市场发展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计算机、通讯及汽车电子等市场。公司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PCB 产值情况如下：

（1）消费电子市场

近年来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频频成为消费电子行业热点，创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并渗透到消费者生活的方方面面。消费电子的热销进一步挖掘了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潜力，也带来了巨大的商机。据 Prismark 统计，2018 年全球消费电子领域 PCB 产值 96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的 15%。

（2）计算机市场

计算机制造行业是印制电路板重要的下游行业，下游产品种类大致可分为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服务器、网络控制和连接设备等。据 Prismark 统计，2018 年全球计算机领域 PCB 产值 182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的 29%。

（3）通讯电子市场

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下游终端的通讯电子市场主要包括手机、基站、路由器和交换机等产品类别。自 2008 年以来，智能手机逐渐成为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移动互联网时代越来越多的用户由 PC 转向移动终端设备，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终端下游需求驱动了上一轮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的快速增长，而 5G 通信的商用实施将成为驱动未来几年通讯电子市场整体快速增长的核心动力。据 Prismark 统计，2018 年全球通讯电子领域 PCB 产值 202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的 33%。

（4）汽车电子市场

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和汽车高度电子化趋势的带动下，汽车电子占比提升拉动了车用 PCB 产品需求增长，同时，随着消费者对于汽车功能性和安全性要求日益提高，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不断提升，给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行业

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据 Prismark 统计，2018 年全球汽车电子领域 PCB 产值 76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的 12%。

2、主要下游终端市场发展情况

覆铜板的终端应用领域几乎涉及所有的电子产品。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全球电子系统市场的总产值超过 2 万亿美元，且仍在持续增长。庞大的电子信息产业终端市场给覆铜板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而且随着终端市场技术和应用的持续升级，覆铜板行业的应用也将进一步深化和延伸。

针对本次全球性新冠疫情的影响，Prismark 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CORONAVIRUS OUTBREAK AND ITS IMPACT ON ELECTRONICS AND PCB INDUSTRIES》（新冠肺炎的爆发对电子信息产业的影响）的报告，对其之前关于 2019 年、2020 年 PCB 应用市场的预测数据进行了修正（2019 年尚未统计完毕，为预估数），立足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来看，Prismark 对电子系统市场未来的发展修正预测情况如下：

全球电子系统市场及未来预测

单位：十亿美元

电子系统市场	2017 年产值	2018 年产值	2018 年增长率	2019 年产值 E	2020 年产值 F	2020F/2019E	2023 预计产值
消费电子	264	290	9.85%	298	285	-4.4%	349
计算机	502	547	8.96%	549	529	-3.6%	592
通讯	573	584	1.92%	575	575	0.0%	684
汽车电子	210	226	7.62%	225	212	-5.8%	303
工业	217	225	3.69%	227	217	-4.4%	260
医药电子	107	110	2.80%	116	119	2.6%	131
军事/太空	141	148	4.96%	153	162	5.9%	180
合计	**2,014**	**2,130**	**5.76%**	**2,143**	**2,100**	**-2.0%**	**2,500**

注：通讯市场包括手机、有线基础设施及无线基础设施，计算机市场包括 PC、服务器/数据存储及其他计算机，消费电子市场包括电视、家庭影音/个人设备及其他消费电子，工业市场包括自动化/控制、光伏及其他工业。

资料来源：Prismark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2013 年 5 月至今，公司连任（两届，每届任期 5 年）我国覆铜板行业协会（CCLA）的理事长单位，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民族品牌企业，长期聚焦覆铜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注重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带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及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建有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上海市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 1 项产品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2 项产品项目获国家火炬计划，11 项产品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 项产品获上海市推荐创新产品，3 项产品获上海市专利新产品，另有多项技术获上海科学技术奖或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的科技进步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1 项，其中 22 项为发明专利。

经过长期的技术创新积淀，公司形成了一系列与下游电子信息产业相适应的核心技术，包括无铅配方技术、无卤配方技术、高频高速配方技术、车载配方技术、高导热配方技术和 IC 封装配方技术等配方技术，以及填料分散技术、树脂浸润技术、超薄粘结片生产技术、耐电压控制技术和尺寸安定性控制技术等生产工艺技术，既紧跟技术前沿，又兼顾市场需求，由此构建起公司多样化、特色化的技术产品体系，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产品规格体系优势

覆铜板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性材料，下游应用广、客户需求多样化。公司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已构建了成熟多样的产品规格体系，产品规格多达 4,000 多个。公司已批量生产上市的产品系列覆盖了从普通 FR-4 到适用于无铅制程的普通 Tg、中 Tg、高 Tg 产品，无卤素普通 Tg、中 Tg、高 Tg 产品；与此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成功研发并向市场推广了适用于 5G 时代的全面覆盖各介质损耗等级的高速产品，聚四氟乙烯、碳氢、PPE 为主体的各系列高频产品以及车载系列产品等。丰富的产品规格体系及持续的新品开发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产品性能指标全部达到 IPC 标准并执行更为严格的公司质量标准。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车用板相关）、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凭借良好的品质和口碑，公司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获得健鼎、奥士康等主要客户的好评。

4、认证优势

覆铜板行业产品认证是重要的市场准入门槛，覆铜板生产企业不但要通过行业认证，其产品还需通过客户的认证，如产品标准认证、生产体系认证及终端客户认证等。目前，公司产品全部达到或超过美国 IPC 标准，获得了美国 UL、德国 VDE、日本 JET 和中国 CQC 认证等，并获得了健鼎集团、奥士康、景旺电子、瀚宇博德、深南电路等 PCB 客户以及终端重点客户的认证。

5、市场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及品牌打造，凭借着产品研发、客户服务以及精准的市场定位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连续多届被评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民族品牌企业”。

同时，公司与知名 PCB 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健鼎集团、奥士康、景旺电子、瀚宇博德、深南电路等。该等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较高，认证周期长，合作关系建立后会较为稳定。该等客户概况如下：

客户	行业地位
健鼎集团（3044.TW）	2018 年全球第五大 PCB 厂商； 2018 年销售收入 17.27 亿美元。
奥士康（002913.SZ）	2018 年大陆地区排名 28； 2018 年销售收入 22.35 亿元。
景旺电子（603228.SH）	2018 年全球排名 25，大陆地区排名 9； 2018 年销售收入 49.86 亿元人民币。
瀚宇博德（5469.TW）	2018 年全球第十大 PCB 厂商； 2018 年销售收入 14.39 亿美元。
深南电路（002916.SZ）	2018 年全球排名 12，大陆地区排名 4； 2018 年销售收入 76.02 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上市公司年报

6、上下游联动开发优势

公司采用联合上下游终端知名品牌推动新产品开发的模式，即通过对终端客户需求方向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并以此联合上游供应商开发适合的材料。采用上述模式进行产品开发，公司可更快通过用户的认可，从而将公司新产品更快、更准确地推向市场，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竞争力。同时，上下游联动开发可增强客户粘度，实现多赢及上下游信息共享，从而推动整个行业的共同发展。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浙工设计”）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聘请浙工设计的行为具有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聘请专业咨询机构浙工设计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以提高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浙工设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章华
成立日期：	1995年08月21日

注册资本：	2,8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54759C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冶金、有色金属、非金属矿山、轻工、丝绸印染等建设工程的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轻工产品、电子产品、医疗器具的设计，冶金矿山设备、工业炉、市政与环保设备、轻纺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3、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发行人已通过电汇方式支付全部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腾飞　　2020 年 6 月 12 日

保荐代表人：

曾双静　　2020 年 6 月 12 日

王如意　　2020 年 6 月 12 日

内核负责人：

薛　江　　2020 年 6 月 1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　捷　　2020 年 6 月 12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0 年 6 月 12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闫　峻　　2020 年 6 月 12 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6 月 12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曾双静、王如意担任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被授权人：

曾双静

王如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8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9—14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9—10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1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2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3—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20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0〕158 号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亚新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亚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附注五（二）1。

南亚新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覆铜板、粘结片等产品的销售。南亚新材公司财务报表所示，2019 年度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75,817.0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83,801.38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63,851.97 万元。

南亚新材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内销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寄售订单下购货方已领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境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深加工结转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报关，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以边角料销售为主，客户上门现场提货，具体为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过磅单且装运离厂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由于营业收入是南亚新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

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结算单等；对于境外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于深加工结转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其他业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单、过磅单、出厂放行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附注五（一）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亚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9,704.44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97.6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206.77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

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附注五（一）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6,913.8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58.6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6,555.2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8,397.36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779.1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6,618.22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

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8）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亚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亚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南亚新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南亚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

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亚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亚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南亚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

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1,656,009.05	89,473,226.40	130,780,932.51	129,210,912.09	83,401,919.06	71,976,14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11,832,489.43	211,832,489.43	275,120,572.15	275,120,572.15	267,505,793.54	267,505,793.54
应收账款	3	692,067,725.70	697,540,433.12	665,552,847.22	665,552,847.22	566,182,187.32	566,182,187.32
应收款项融资	4	29,507,589.83	29,507,589.83				
预付款项	5	4,278,460.77	3,614,830.82	3,635,538.79	3,635,538.79	3,074,639.93	3,074,639.93
其他应收款	6	3,127,551.76	127,828,858.15	1,130,668.93	45,673,753.08	2,208,126.77	3,223,066.30
存货	7	192,405,565.23	141,001,858.05	127,781,642.34	127,781,642.34	149,266,482.57	149,266,482.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30,495,047.88	669,416.59	12,057,291.03	6,783,558.33		
流动资产合计		1,265,370,439.65	1,301,468,702.39	1,216,059,492.97	1,253,758,824.00	1,071,639,149.19	1,061,228,313.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472,581,341.08	212,950,774.85	232,078,588.45	232,060,542.62	242,976,271.56	242,976,271.56
在建工程	10	3,657,350.21	869,838.27	52,562,552.81	835,381.86	5,584,676.69	4,718,490.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	43,988,494.62	24,818,497.46	45,381,254.17	25,828,131.50	46,059,840.36	26,148,832.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825,678.53	825,678.53			48,724.56	48,72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5,681,530.48	1,555,003.70	12,561,503.90	1,013,128.90	6,262,045.90	3,427,04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6,152,487.94	909,250.00	41,161,593.59	1,083,420.04	2,225,324.06	2,225,324.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886,882.86	321,929,042.81	383,745,492.92	290,820,604.92	303,156,883.13	299,544,689.28
资产总计		1,808,257,322.51	1,623,397,745.20	1,599,804,985.89	1,544,579,428.92	1,374,796,032.32	1,360,773,002.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1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209,248,674.99	209,248,674.99	160,265,320.00	160,265,320.00	206,500,000.00	206,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	97,961,102.45	97,961,102.45	192,988,632.22	192,988,632.22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	463,449,620.90	421,423,002.56	336,422,332.04	336,422,332.04	327,155,281.76	327,155,281.76
预收款项	18	1,094,262.59	1,094,262.59	691,725.95	691,725.95	3,679,315.22	3,679,315.2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	23,329,399.91	21,440,990.96	16,312,783.13	16,076,285.20	13,649,144.29	13,649,144.29
应交税费	20	3,578,501.09	1,492,026.63	13,949,903.13	5,205,301.99	8,386,735.92	5,477,222.08
其他应付款	21	64,346,251.95	6,201,952.49	10,758,991.35	10,179,830.99	23,140,566.55	23,140,366.5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10,871,025.73		16,065,156.46	16,065,156.46	44,130,530.81	44,130,530.81
其他流动负债	23	182,279,994.42	182,279,994.42	247,191,649.74	247,191,649.74	259,099,152.66	259,099,152.66
流动负债合计		1,056,158,834.03	941,142,007.09	994,646,494.02	985,086,234.59	905,740,727.21	902,831,01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	17,526,925.53		15,875,800.00	15,875,800.00	31,940,956.46	31,940,956.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	61,770,622.79	6,253,179.87	50,581,362.83	4,387,862.83	15,689,359.02	4,349,35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1,773,629.63	1,773,629.63	1,549,273.13	1,549,273.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071,177.95	8,026,809.50	68,006,435.96	21,812,935.96	47,630,315.48	36,290,315.48
负债合计		1,137,230,011.98	949,168,816.59	1,062,652,929.98	1,006,899,170.55	953,371,042.69	939,121,328.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	175,800,000.00	175,800,000.00	175,800,000.00	175,800,000.00	175,800,000.00	17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	199,642,166.62	199,642,166.62	199,310,723.41	199,310,723.41	195,759,300.46	195,759,300.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	31,636,676.20	31,636,676.20	16,256,953.50	16,256,953.50	5,009,237.30	5,009,237.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	263,948,467.71	267,150,085.79	145,784,379.00	146,312,581.46	44,856,451.87	45,083,13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027,310.53		537,152,055.91		421,424,989.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027,310.53	674,228,928.61	537,152,055.91	537,680,258.37	421,424,989.63	421,651,67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8,257,322.51	1,623,397,745.20	1,599,804,985.89	1,544,579,428.92	1,374,796,032.32	1,360,773,002.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1,758,170,170.93	1,762,941,699.62	1,838,013,818.06	1,838,013,818.06	1,638,519,681.60	1,638,519,681.60
减：营业成本	1	1,433,573,331.36	1,440,448,615.86	1,575,800,914.61	1,575,800,914.61	1,361,882,092.43	1,361,882,092.43
税金及附加	2	7,129,505.05	6,280,274.99	5,148,223.99	4,390,213.64	3,712,782.01	3,579,434.68
销售费用	3	50,644,412.28	50,234,575.58	44,808,143.36	44,808,143.36	43,736,750.05	43,736,750.05
管理费用	4	32,563,357.69	29,760,017.84	32,037,722.22	31,626,052.54	60,488,688.13	60,342,742.13
研发费用	5	67,066,976.71	67,066,976.71	59,540,357.07	59,540,357.07	50,437,006.19	50,437,006.19
财务费用	6	8,637,214.86	8,598,188.83	8,322,294.53	8,326,431.11	18,859,607.72	18,863,057.39
其中：利息费用		8,545,348.59	8,545,348.59	10,893,043.85	10,893,043.85	13,954,091.67	13,954,091.67
利息收入		1,157,764.43	1,145,119.16	428,077.41	419,030.32	238,917.12	235,048.45
加：其他收益	7	14,350,039.78	13,440,982.70	13,724,413.69	13,257,713.69	5,915,083.06	5,915,083.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520,839.96	1,424,290.74	445,079.45	445,07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1,831,566.07	-1,635,914.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2,728,789.04	-1,739,490.91	-2,328,377.74	-2,551,875.96	-4,445,983.97	-4,456,449.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865,897.61	172,042,918.09	124,197,277.68	124,672,622.91	100,871,854.16	101,137,232.50
加：营业外收入	11	1,252,603.41	1,252,603.41	1,191,135.58	1,191,135.58	339,881.74	339,881.74
减：营业外支出	12	747,049.28	747,049.28	485,461.08	485,461.08	1,237,004.33	1,237,004.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371,451.74	172,548,472.22	124,902,952.18	125,378,297.41	99,974,731.57	100,240,109.91
减：所得税费用	13	18,247,640.33	18,992,269.73	12,727,308.85	12,901,135.47	16,966,295.93	17,025,12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23,811.41	153,556,202.49	112,175,643.33	112,477,161.94	83,008,435.64	83,214,980.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23,811.41	153,556,202.49	112,175,643.33	112,477,161.94	83,008,435.64	83,214,980.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23,811.41		112,175,643.33		83,008,435.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123,811.41	153,556,202.49	112,175,643.33	112,477,161.94	83,008,435.64	83,214,98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123,811.41		112,175,643.33		83,008,435.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		0.64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		0.64		0.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8,845,231.75	1,018,733,763.21	912,925,980.26	912,925,980.26	654,206,771.73	654,206,77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1,197.31	2,151,197.31	23,228,150.16	22,761,450.16	5,641,760.36	5,641,76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95,563,170.23	85,917,524.96	55,681,365.05	20,789,787.96	18,287,196.94	6,845,57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159,599.29	1,106,802,485.48	991,835,495.47	956,477,218.38	678,135,729.03	666,694,10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239,789.15	717,086,718.78	541,473,240.84	541,473,240.84	430,480,673.72	430,480,67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63,932.03	94,566,524.85	85,611,773.75	85,611,773.75	79,323,802.53	79,323,80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69,435.26	52,524,771.13	42,342,705.15	38,880,233.72	35,202,311.42	35,202,31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14,574,705.26	113,868,324.16	118,070,951.74	118,155,220.39	50,579,012.07	51,406,95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047,861.70	978,046,338.92	787,498,671.48	784,120,468.70	595,585,799.74	596,413,74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11,737.59	128,756,146.56	204,336,823.99	172,356,749.68	82,549,929.29	70,280,36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000,000.00	448,000,000.00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839.96	1,330,154.91	445,079.45	445,07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88.23	7,788.23	2,450.00	2,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24,746.12			18,813,032.21	18,813,03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528,628.19	450,262,689.26	259,447,529.45	259,447,529.45	18,813,032.21	18,813,03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609,804.83	11,853,635.46	121,323,097.75	25,764,655.35	82,904,809.97	62,061,02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8,000,000.00	578,605,500.00	259,000,000.00	26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000.00	1,000,000.00	44,722,612.84	6,262,897.00	6,262,89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609,804.83	590,464,135.46	381,323,097.75	339,487,268.19	89,167,706.97	88,323,92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81,176.64	-140,201,446.20	-121,875,568.30	-80,039,738.74	-70,354,674.76	-69,510,88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743,075.00	261,500,000.00	218,053,806.00	218,053,806.00	285,373,965.95	285,373,965.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77,694.40	77,694.40			10,700,000.00	10,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820,769.40	261,577,694.40	218,053,806.00	218,053,806.00	296,073,965.95	296,073,965.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551,400.20	244,706,276.46	308,419,016.81	308,419,016.81	222,613,941.80	222,613,94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79,455.34	26,346,487.83	10,638,553.18	10,638,553.18	36,808,212.11	36,808,212.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43,038.36	143,038.36	10,700,000.00	10,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130,855.54	271,052,764.29	319,200,608.35	319,200,608.35	270,122,153.91	270,122,15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9,913.86	-9,475,069.89	-101,146,802.35	-101,146,802.35	25,951,812.04	25,951,81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77.74	-2,695.63	3,845,792.37	3,845,792.37	-4,282,203.65	-4,282,203.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10,302.93	-20,923,065.16	-14,839,754.29	-4,983,999.04	33,864,862.92	22,439,08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27,360.68	60,557,340.26	76,967,114.97	65,541,339.30	43,102,252.05	43,102,25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17,057.75	39,634,275.10	62,127,360.68	60,557,340.26	76,967,114.97	65,541,339.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800,000.00				199,310,723.41				16,256,953.50		145,784,379.00		537,152,055.91	175,800,000.00			195,759,300.46				5,809,237.30		44,856,451.87		421,424,989.63	172,049,496.80			26,665,143.26				38,413,770.53		88,532,943.52		325,662,35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102.45		-24,102.4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800,000.00				199,310,723.41				16,281,055.95		145,760,276.55		537,152,055.91	175,800,000.00			195,759,300.46				5,809,237.30		44,856,451.87		421,424,989.63	172,049,496.80			26,665,143.26				38,413,770.53		88,532,943.52		325,662,35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443.21				15,355,620.25		118,189,191.16		133,875,254.62				3,551,422.95				11,247,716.20		100,927,927.13		115,727,066.28	3,750,503.20			169,093,157.20				-53,404,533.23		-43,676,491.65		95,762,63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123,811.41		151,123,811.41										112,175,843.33		112,175,843.33								83,008,135.61		83,008,135.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443.21								331,443.21				3,551,422.95								3,551,422.93				35,754,199.88						35,754,199.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1,443.21								331,443.21				3,551,422.95								3,551,422.93				35,754,199.88						35,754,199.8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55,620.25		-32,935,620.25		-17,580,000.00								11,247,716.20		-11,247,716.20								4,946,149.88		-27,946,149.88		-2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355,620.25		-15,355,620.25										11,247,716.20		-11,247,716.20								4,946,149.88		-4,946,149.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80,000.00		-17,58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800,000.00				199,642,166.62				31,636,676.20		263,949,467.71		671,027,310.53	175,800,000.00			199,310,723.41				16,256,953.50		145,784,379.00		537,152,055.91	175,800,000.00			195,759,300.46				5,809,237.30		44,856,451.87		421,424,989.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800,000.00				199,310,723.41				16,256,953.50	146,312,581.46	537,680,258.37	175,800,000.00				195,759,300.46				5,009,237.30	45,083,135.72	421,651,673.48	172,049,496.80				26,666,143.26				28,413,770.53	88,553,082.52	325,682,49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102.15	216,922.09	241,024.2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800,000.00				199,310,723.41				16,281,055.65	146,529,503.55	537,921,282.91	175,800,000.00				195,759,300.46				5,009,237.30	45,083,135.72	421,651,673.48	172,049,496.80				26,666,143.26				28,413,770.53	88,553,082.52	325,682,49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443.21				15,355,620.25	120,620,582.24	136,307,645.70					3,551,422.95				11,247,716.20	101,229,445.74	116,028,584.89	3,750,503.20				169,693,157.20				-33,404,633.23	-43,409,946.89	95,989,18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556,282.49	153,556,282.49										112,477,161.94	112,477,161.94									83,214,980.49	83,214,98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443.21						331,443.21					3,551,422.95						3,551,422.95					35,754,199.88					35,754,199.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1,443.21						331,443.21					3,551,422.95						3,551,422.95					35,754,199.88					35,754,199.8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55,620.25	-32,935,620.25	-17,580,000.00									11,247,716.20	-11,247,716.20									4,946,149.88	-27,946,149.88	-2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355,620.25	-15,355,620.25										11,247,716.20	-11,247,716.20									4,946,149.88	-4,946,149.8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80,000.00	-17,58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50,503.20				133,338,957.32				-38,350,683.11	-98,738,777.4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3,750,503.20				133,338,957.32				-38,350,683.11	-98,738,777.41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800,000.00				199,642,166.62				31,636,676.20	267,150,085.79	674,228,928.61	175,800,000.00				199,310,723.41				16,256,953.50	146,312,581.46	537,680,258.37	175,800,000.00				195,759,300.46				5,009,237.30	45,083,135.72	421,651,673.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有限），南亚有限系由上海银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鹰电器，系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和大元国际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大元）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4002405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亚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美元 210.00 万元。南亚有限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030104249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7,580.00 万元，股份总数 17,5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覆铜板、粘结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覆铜板和粘结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亚）、上海南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冠进出口）和南亚新材料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销售）等三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

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

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应收其他单位组合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外部客户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外部客户账款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外部客户账款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0.50	0.5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0.50	0.50	0.5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8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具有特殊性质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不含商业承兑汇票）、预付账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

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10.00	4.50-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8	10.00	11.25-3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

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

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

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

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覆铜板、粘结片等产品。内销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寄售订单下购货方已领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境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深加工结转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报关，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以边角料销售为主，客户上门现场提货，具体为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过磅单且装运离厂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注]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房产原值一次减除的比例为 20%；2019 年度，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房产税房产原值比例的通知》（沪府规〔2019〕5 号）的规定，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房产原值一次减除的的比例调整为 3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 2017 年-2019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557.09	7,394.10	64,688.65
银行存款	51,816,500.66	62,119,966.58	76,902,426.32
其他货币资金	49,838,951.30	68,653,571.83	6,434,804.09
合　计	101,656,009.05	130,780,932.51	83,401,919.06

(2) 其他说明

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票据保证金	49,438,679.08	68,648,667.07	6,005,501.22
信用证保证金	400,272.22	4,904.76	429,302.87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850,084.83	100.00	17,595.40	0.0083	211,832,489.4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8,331,004.78				208,331,004.78
商业承兑汇票	3,519,080.05	100.00	17,595.40	0.50	3,501,484.65
合　计	211,850,084.83	100.00	17,595.40	0.0083	211,832,489.43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74,623,072.15		274,623,072.15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2,500.00	497,500.00
合　计	275,123,072.15	2,500.00	275,120,572.15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57,105,204.50		257,105,204.50
商业承兑汇票	10,452,853.31	52,264.27	10,400,589.04
合　计	267,558,057.81	52,264.27	267,505,793.5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08,331,004.78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519,080.05	17,595.40	0.50
小　计	211,850,084.83	17,595.40	0.0083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认为对于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较失较低，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相同账龄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具有类似的预期损失率。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74,623,072.15			257,105,204.5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00,000.00	2,500.00	0.50	10,452,853.31	52,264.27	0.50
小　计	275,123,072.15	2,500.00	0.0009	267,558,057.81	52,264.27	0.0195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	15,095.40						17,595.40
小　计	2,500.00	15,095.40						17,595.40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52,264.27	-49,764.27						2,500.00
小　计	52,264.27	-49,764.27						2,500.00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5,222.82	27,041.45						52,264.27
小　计	25,222.82	27,041.45						52,264.27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451,418.22	18,493,263.69	
小　计	14,451,418.22	18,493,263.69	

(5)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注]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2,279,994.42	252,295,851.54	247,191,649.74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182,279,994.42	252,295,851.54	247,191,649.74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0,194,701.87	248,646,299.35
商业承兑汇票		10,452,853.31
小　计	270,194,701.87	259,099,152.66

[注]：对已贴现或背书未到期的除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或企业承兑的票据不予以终止确认，同时计列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因其属于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故计列应收票据项目。

(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2,062.76	0.21	1,452,062.7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5,592,289.97	99.79	3,524,564.27	0.51	692,067,725.70
合　计	697,044,352.73	100.00	4,976,627.03	0.71	692,067,725.70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9,138,842.37	100.00	3,585,995.15	0.54	665,552,847.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69,138,842.37	100.00	3,585,995.15	0.54	665,552,847.22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9,217,937.16	97.47	3,035,749.84	0.53	566,182,187.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55,663.54	2.53	14,755,663.54	100.00	
合　计	583,973,600.70	100.00	17,791,413.38	3.05	566,182,187.32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昆山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1,437.76	1,191,437.76	100.00	2019 年，该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山市朗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0,625.00	260,625.00	100.00	2019 年，该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1,452,062.76	1,452,062.76		

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华祥荣正电子有限公司	8,634,502.98	8,634,502.98	100.00	2014 年，该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大连太平洋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1,942,585.31	1,942,585.31	100.00	2014 年，该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1,517,985.50	1,517,985.50	100.00	2014 年，该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金安天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60,589.75	2,660,589.75	100.00	2015 年，该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14,755,663.54	14,755,663.54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外部客户账款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5,498,142.85	3,477,490.71	0.50
2-3 年	94,147.12	47,073.56	50.00
小　计	695,592,289.97	3,524,564.27	0.51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外部客户账款组合，本公司认为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先发生的款项，在资金周转的时候优先结清。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8,701,063.87	3,343,505.32	0.50	568,743,380.75	2,843,716.90	0.50
1-2 年	106,612.13	21,322.43	20.00	326,573.50	65,314.70	20.00
2-3 年	208,335.49	104,167.75	50.00	29,156.13	14,578.07	50.00
3-4 年	29,156.13	23,324.90	80.00	33,433.03	26,746.42	80.00
4 年以上	93,674.75	93,674.75	100.00	85,393.75	85,393.75	100.00
小　计	669,138,842.37	3,585,995.15	0.54	569,217,937.16	3,035,749.84	0.5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65,217.48				213,154.72		1,452,062.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5,995.15	-61,430.88						3,524,564.27
小　计	3,585,995.15	1,603,786.60				213,154.72		4,976,627.03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55,663.54	54,362.47				14,810,026.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5,749.84	550,245.31						3,585,995.15
小　计	17,791,413.38	604,607.78				14,810,026.01		3,585,995.15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55,663.54							14,755,663.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9,604.37	786,145.47						3,035,749.84
小　计	17,005,267.91	786,145.47						17,791,413.38

2）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13,154.72	14,810,026.01	

2）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零星单位	货款	213,154.72	无法收回	通过董事长的签字审批	否
小　计		213,154.72			

②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华祥荣正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8,634,502.98	无法收回	通过董事会的决议审批	否
大连太平洋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货款	1,942,585.31	无法收回	通过董事会的决议审批	否
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517,985.50	无法收回	通过董事会的决议审批	否
深圳市金安天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660,589.75	无法收回	通过董事会的决议审批	否
零星单位	货款	54,362.47	无法收回	通过董事长的签字审批	否
小　计		14,810,026.01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89,968.97	12.75	444,449.84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43,281,612.92	6.21	216,408.06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6,262,939.85	5.20	181,314.70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33,158,922.04	4.76	165,794.61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31,197,412.98	4.48	155,987.06
小　计	232,790,856.76	33.40	1,163,954.27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75,975.49	12.45	416,379.88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54,616,278.95	8.16	273,081.39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32,543,061.41	4.86	162,715.31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31,291,393.18	4.68	156,456.97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28,057,099.75	4.19	140,285.50
小　计	229,783,808.78	34.34	1,148,919.05

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89,654.47	13.67	398,948.27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30,983,938.67	5.31	154,919.69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28,452,016.38	4.87	142,260.08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495,337.69	4.19	122,476.69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4,559,313.89	2.49	72,796.57
小　计	178,280,261.10	30.53	891,401.30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9,507,589.83				29,507,589.83	
合　计	29,507,589.83				29,507,589.83	

(2)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857,587.85
小　计	21,857,587.85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注]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4,169,543.04	
小　计	234,169,543.04	

[注]：对已贴现或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予以终止确认，因其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计列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25,507.17	98.76		4,225,507.17	3,570,087.36	98.20		3,570,087.36
1-2 年	52,953.60	1.24		52,953.60				
2-3 年					65,451.43	1.80		65,451.43
3 年以上								
合　计	4,278,460.77	100.00		4,278,460.77	3,635,538.79	100.00		3,635,538.79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49,611.58	63.41		1,949,611.58
1-2 年	1,089,066.91	35.42		1,089,066.91
2-3 年	25,111.44	0.82		25,111.44
3 年以上	10,850.00	0.35		10,850.00
合　计	3,074,639.93	100.00		3,074,639.93

2）报告期内，各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1,437,009.28	33.58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535,567.14	12.52
吉安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476,977.07	11.15
辽宁天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	9.35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55,375.00	5.97
小　计	3,104,928.49	72.57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2,547,802.74	70.08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08,514.53	8.49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94,085.00	5.34

上海威豪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14,640.08	3.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938.55	1.87
小　计	3,232,980.90	88.93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山东金都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7,957.40	17.17
UL CCIC Company Limited-Suzhou	375,795.44	12.22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26,204.40	10.61
上海银誉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9.76
CCJS International Co.,Ltd.	246,928.72	8.03
小　计	1,776,885.96	57.79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5,601.36	100.00	278,049.60	8.16	3,127,551.76
其中：其他应收款	3,405,601.36	100.00	278,049.60	8.16	3,127,551.76
合　计	3,405,601.36	100.00	278,049.60	8.16	3,127,551.76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6,034.46	100.00	65,365.53	5.47	1,130,668.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合　计	1,196,034.46	100.00	65,365.53	5.47	1,130,668.93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0,699.26	100.00	82,572.49	3.60	2,208,126.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290,699.26	100.00	82,572.49	3.60	2,208,126.77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单位组合	1,405,829.97	278,049.60	19.78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1,999,771.39		
小　计	3,405,601.36	278,049.60	8.16

其中，应收其他单位组合，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7,519.97	1,487.60	0.50
1-2 年	1,022,130.00	204,426.00	20.00
2-3 年	3,200.00	1,600.00	50.00
3-4 年	62,220.00	49,776.00	80.00
4 年以上	20,760.00	20,760.00	100.00
小　计	1,405,829.97	278,049.60	19.78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其他单位组合，本公司认为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对于应收政府款项组合（应收出口退税 1,999,771.39 元），本公司认为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产生重大损失的概率很小。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0,273.71	5,451.37	0.50	2,110,013.02	10,550.07	0.50
1-2 年	11,154.05	2,230.81	20.00	122,094.47	24,418.89	20.00
2-3 年	73,846.70	36,923.35	50.00	8,071.10	4,035.55	50.00
3-4 年				34,763.47	27,810.78	80.00
4 年以上	20,760.00	20,760.00	100.00	15,757.20	15,757.20	100.00
小　计	1,196,034.46	65,365.53	5.47	2,290,699.26	82,572.49	3.6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注]	65,365.53			65,365.53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2,684.07			212,684.0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78,049.60			278,049.60

[注]：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82,572.49	-17,206.96						65,365.53
小　计	82,572.49	-17,206.96						65,365.53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14,102.51	14,274.28				45,804.30		82,572.49
小　计	114,102.51	14,274.28				45,804.30		82,572.49

2）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45,804.30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105,580.00	1,139,380.00	72,280.00
备用金	194,273.35	37,635.76	395,205.16
其他	105,976.62	19,018.70	38,654.37
出口退税	1,999,771.39		1,784,559.73
合　计	3,405,601.36	1,196,034.46	2,290,699.26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出口退税	1,999,771.39	1 年以内	58.72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建设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29.36	200,000.00
徐世莹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94	5,000.00
潘本健	备用金	59,953.35	1 年以内	1.76	2,997.67
深圳市鑫辉鸿运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9,400.00	3-4 年	1.74	47,520.00

小　计		3,219,124.74		94.52	255,517.67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建设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83.60	5,000.00
深圳市鑫辉鸿运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9,400.00	2-3 年	4.97	29,7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2.51	150.00
丁卫	备用金	14,100.00	2-3 年	1.18	7,050.00
张井瑞	备用金	13,735.01	1 年以内	1.15	68.68
小　计		1,117,235.01		93.41	41,968.68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出口退税	1,784,559.73	1 年以内	77.90	8,922.80
耿洪斌	备用金	127,200.00	1 年以内 125,200.00 元，1-2 年 2,000.00 元	5.55	1,026.00
密亚男	备用金	65,739.08	1 年以内	2.87	328.70
潘本健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2.62	300.00
深圳市鑫辉鸿运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9,400.00	1-2 年	2.59	11,880.00
小　计		2,096,898.81		91.53	22,457.50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220,594.22		115,220,594.22	54,184,397.38		54,184,397.38
在产品	21,910,576.71		21,910,576.71	13,296,939.32		13,296,939.32
库存商品	55,729,528.77	2,990,837.17	52,738,691.60	61,676,697.66	2,087,084.74	59,589,612.92

低值易耗品	2,535,702.70		2,535,702.70	710,692.72		710,692.72
合　计	195,396,402.40	2,990,837.17	192,405,565.23	129,868,727.08	2,087,084.74	127,781,642.34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021,284.94		65,021,284.94
在产品	13,314,517.60		13,314,517.60
库存商品	74,597,911.17	4,390,186.04	70,207,725.13
低值易耗品	722,954.90		722,954.90
合　计	153,656,668.61	4,390,186.04	149,266,482.57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087,084.74	2,728,789.04		1,825,036.61		2,990,837.17
小　计	2,087,084.74	2,728,789.04		1,825,036.61		2,990,837.17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390,186.04	1,790,741.19		4,093,842.49		2,087,084.74
小　计	4,390,186.04	1,790,741.19		4,093,842.49		2,087,084.74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777,809.15	3,618,522.77		2,006,145.88		4,390,186.04
小　计	2,777,809.15	3,618,522.77		2,006,145.88		4,390,186.04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及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期减少均系随产品销售相应转销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0,495,047.88	5,273,732.70	
预缴企业所得税		6,783,558.33	
合　计	30,495,047.88	12,057,291.03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3,396,794.46	312,274,565.02	6,932,343.55	29,804,502.79	472,408,205.82
本期增加金额	118,463,684.24	148,564,573.02	221,238.94	3,021,625.84	270,271,122.04
1) 购置		4,872,880.89	221,238.94	2,220,902.98	7,315,022.81
2) 在建工程转入	118,463,684.24	143,691,692.13		800,722.86	262,956,099.23
本期减少金额		3,271,247.77	15,600.00	2,671,060.76	5,957,908.53
1) 处置或报废		3,271,247.77	15,600.00	2,671,060.76	5,957,908.53
期末数	241,860,478.70	457,567,890.27	7,137,982.49	30,155,067.87	736,721,419.3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2,268,980.06	172,855,506.64	3,618,817.32	21,586,313.35	240,329,617.37
本期增加金额	6,312,381.63	20,206,792.60	925,658.63	1,630,592.14	29,075,425.00
1) 计提	6,312,381.63	20,206,792.60	925,658.63	1,630,592.14	29,075,425.00
本期减少金额		2,823,557.81	14,116.50	2,427,289.81	5,264,964.12
1) 处置或报废		2,823,557.81	14,116.50	2,427,289.81	5,264,964.12
期末数	48,581,361.69	190,238,741.43	4,530,359.45	20,789,615.68	264,140,078.2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3,279,117.01	267,329,148.84	2,607,623.04	9,365,452.19	472,581,341.08
期初账面价值	81,127,814.40	139,419,058.38	3,313,526.23	8,218,189.44	232,078,588.45

2）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2,752,900.17	299,852,948.18	6,645,669.51	27,853,197.09	457,104,714.95
本期增加金额	643,894.29	12,435,661.54	286,674.04	2,069,055.27	15,435,285.14
1）购置		3,222,346.68	286,674.04	2,069,055.27	5,578,075.99
2）在建工程转入	643,894.29	9,213,314.86			9,857,209.15
本期减少金额		14,044.70		117,749.57	131,794.27
1）处置或报废		14,044.70		117,749.57	131,794.27
期末数	123,396,794.46	312,274,565.02	6,932,343.55	29,804,502.79	472,408,205.8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6,413,707.80	154,609,150.74	2,716,484.42	20,389,100.43	214,128,443.39
本期增加金额	5,855,272.26	18,257,855.93	902,332.90	1,282,035.02	26,297,496.11
1）计提	5,855,272.26	18,257,855.93	902,332.90	1,282,035.02	26,297,496.11
本期减少金额		11,500.03		84,822.10	96,322.13
1）处置或报废		11,500.03		84,822.10	96,322.13
期末数	42,268,980.06	172,855,506.64	3,618,817.32	21,586,313.35	240,329,617.3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1,127,814.40	139,419,058.38	3,313,526.23	8,218,189.44	232,078,588.45
期初账面价值	86,339,192.37	145,243,797.44	3,929,185.09	7,464,096.66	242,976,271.56

3）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5,081,510.77	259,377,196.50	6,530,472.94	24,344,081.35	405,333,261.56
本期增加金额	7,671,389.40	44,996,489.59	115,196.57	3,524,947.40	56,308,022.96
1）购置		2,188,399.62	115,196.57	3,524,947.40	5,828,543.59
2）在建工程转入	7,671,389.40	42,808,089.97			50,479,479.37
本期减少金额		4,520,737.91		15,831.66	4,536,569.57
1）处置或报废		4,520,737.91		15,831.66	4,536,569.57
期末数	122,752,900.17	299,852,948.18	6,645,669.51	27,853,197.09	457,104,714.9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0,929,890.05	143,828,161.33	1,836,454.35	19,404,552.80	195,999,058.53
本期增加金额	5,483,817.75	14,849,653.54	880,030.07	998,796.12	22,212,297.48
1）计提	5,483,817.75	14,849,653.54	880,030.07	998,796.12	22,212,297.48
本期减少金额		4,068,664.13		14,248.49	4,082,912.62
1）处置或报废		4,068,664.13		14,248.49	4,082,912.62
期末数	36,413,707.80	154,609,150.74	2,716,484.42	20,389,100.43	214,128,443.3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6,339,192.37	145,243,797.44	3,929,185.09	7,464,096.66	242,976,271.56
期初账面价值	84,151,620.72	115,549,035.17	4,694,018.59	4,939,528.55	209,334,203.03

(2)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期末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江西南亚厂房	117,866,427.63	尚在办理中
办公楼层四楼、配电间、临时周转仓库、树脂保温棚	1,619,021.59	临时建筑，尚未办妥
小　计	119,485,449.22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频高速高性能高可靠覆铜板项目	1,794,690.27		1,794,690.27	51,727,170.95		51,727,170.95
智能车间执行软件系统	992,821.67		992,821.67			
零星工程	869,838.27		869,838.27	835,381.86		835,381.86
合　计	3,657,350.21		3,657,350.21	52,562,552.81		52,562,552.81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频高速高性能高可靠覆铜板项目	866,185.85		866,185.85
智能车间执行软件系统			

零星工程	4,718,490.84		4,718,490.84
合　计	5,584,676.69		5,584,676.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高频高速高性能高可靠覆铜板项目	30,914.00	51,727,170.95	211,578,859.17	261,511,339.85		1,794,690.27
智能车间执行软件系统	188.43		992,821.67			992,821.67
零星工程		835,381.86	1,479,215.79	1,444,759.38		869,838.27
小　计		52,562,552.81	214,050,896.63	262,956,099.23		3,657,350.2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频高速高性能高可靠覆铜板项目	85.17	98.00		1,232,967.51	6.82%	其他
智能车间执行软件系统	52.69	50.00				其他
零星工程						
小　计				1,232,967.51		

2)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高频高速高性能高可靠覆铜板项目	30,914.00	866,185.85	50,860,985.10			51,727,170.95
零星工程		4,718,490.84	5,974,100.17	9,857,209.15		835,381.86
小　计		5,584,676.69	56,835,085.27	9,857,209.15		52,562,552.8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频高速高性能高可靠覆铜板项目	16.73	30.00				其他
零星工程						
小　计						

3) 2017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高频高速高性能高可靠覆铜板项目	30,914.00		866,185.85			866,185.85
零星工程		1,444,206.47	5,163,194.61	1,888,910.24		4,718,490.84
三厂三期工程			48,590,569.13	48,590,569.13		
小　计		1,444,206.47	54,619,949.59	50,479,479.37		5,584,676.6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频高速高性能高可靠覆铜板项目	0.28	1.00				其他
零星工程						
三厂三期工程						
小　计						

1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1）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1,295,787.40	2,871,941.18	54,167,728.58
本期增加金额		162,264.15	162,264.15
1）购置		162,264.15	162,264.15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51,295,787.40	3,034,205.33	54,329,992.7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525,829.31	1,260,645.10	8,786,474.41
本期增加金额	1,040,181.48	514,842.22	1,555,023.70
1）计提	1,040,181.48	514,842.22	1,555,023.70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8,566,010.79	1,775,487.32	10,341,498.1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2,729,776.61	1,258,718.01	43,988,494.62
期初账面价值	43,769,958.09	1,611,296.08	45,381,254.17

2）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1,295,787.40	2,115,488.30	53,411,275.70
本期增加金额		756,452.88	756,452.88
1）购置		756,452.88	756,452.88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51,295,787.40	2,871,941.18	54,167,728.5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485,647.83	865,787.51	7,351,435.34
本期增加金额	1,040,181.48	394,857.59	1,435,039.07
1）计提	1,040,181.48	394,857.59	1,435,039.07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7,525,829.31	1,260,645.10	8,786,474.4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3,769,958.09	1,611,296.08	45,381,254.17
期初账面价值	44,810,139.57	1,249,700.79	46,059,840.36

3）2017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1,318,187.40	1,529,271.58	32,847,458.98
本期增加金额	19,977,600.00	586,216.72	20,563,816.72
1）购置	19,977,600.00	586,216.72	20,563,816.72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51,295,787.40	2,115,488.30	53,411,275.7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778,426.35	615,726.91	6,394,153.26
本期增加金额	707,221.48	250,060.60	957,282.08
1）计提	707,221.48	250,060.60	957,282.08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6,485,647.83	865,787.51	7,351,435.3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4,810,139.57	1,249,700.79	46,059,840.36
期初账面价值	25,539,761.05	913,544.67	26,453,305.72

(2) 期末无形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12. 长期待摊费用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00,740.23	75,061.70		825,678.53
合　计		900,740.23	75,061.70		825,678.53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导热油耗用	48,724.56		48,724.56		
合　计	48,724.56		48,724.56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导热油耗用	113,690.40		64,965.84		48,724.56
合　计	113,690.40		64,965.84		48,724.56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85,059.60	1,296,530.27	5,675,579.89	851,336.98

递延收益	58,888,372.76	14,385,000.21	47,272,112.83	11,710,166.92
合　计	66,873,432.36	15,681,530.48	52,947,692.72	12,561,503.9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233,863.69	3,335,079.55
递延收益	11,953,109.02	2,926,966.35
合　计	34,186,972.71	6,262,045.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1,824,197.50	1,773,629.63	10,328,487.55	1,549,273.13
合　计	11,824,197.50	1,773,629.63	10,328,487.55	1,549,273.13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合　计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78,049.60	65,365.53	82,572.49
小　计	278,049.60	65,365.53	82,572.49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6,152,487.94	41,161,593.59	2,225,324.06
合　计	6,152,487.94	41,161,593.59	2,225,324.06

15.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99,119,081.24	94,000,000.00	112,500,000.00
保证兼抵押借款	110,129,593.75	66,265,320.00	94,000,000.00
合　计	209,248,674.99	160,265,320.00	206,500,000.0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6.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7,961,102.45	192,988,632.22	20,000,000.00
合　计	97,961,102.45	192,988,632.22	20,000,000.0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7.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451,898,946.44	326,847,403.93	314,802,951.84
运保费	9,082,412.98	6,793,708.02	7,964,612.57
其他	2,468,261.48	2,781,220.09	4,387,717.35
合　计	463,449,620.90	336,422,332.04	327,155,281.76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1,094,262.59	691,725.95	3,679,315.22
合　计	1,094,262.59	691,725.95	3,679,315.22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5,536,138.77	98,396,441.17	91,382,064.31	22,550,515.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6,644.36	9,048,460.73	9,046,220.81	778,884.28
合　计	16,312,783.13	107,444,901.90	100,428,285.12	23,329,399.91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905,411.54	80,696,020.62	78,065,293.39	15,536,138.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3,732.75	9,202,440.48	9,169,528.87	776,644.36
合　计	13,649,144.29	89,898,461.10	87,234,822.26	16,312,783.13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9,937,537.95	73,338,698.68	70,370,825.09	12,905,411.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1,939.59	9,005,688.89	9,043,895.73	743,732.75
合　计	10,719,477.54	82,344,387.57	79,414,720.82	13,649,144.2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19,090.72	87,964,832.18	81,048,247.62	19,635,675.28
职工福利费		1,049,203.08	1,049,203.08	
社会保险费	415,602.05	5,965,847.90	5,959,043.93	422,406.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7,139.82	5,127,858.56	5,122,069.61	362,928.77
工伤保险费	20,868.57	299,410.81	299,005.16	21,274.22
生育保险费	37,593.66	538,578.53	537,969.16	38,203.03
住房公积金	148,299.00	1,945,410.80	1,936,837.80	156,87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3,147.00	1,471,147.21	1,388,731.88	2,335,562.33

小　计	15,536,138.77	98,396,441.17	91,382,064.31	22,550,515.63

2）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01,510.95	71,311,744.91	69,194,165.14	12,719,090.72
职工福利费		479,179.53	479,179.53	
社会保险费	401,253.05	4,901,631.48	4,887,282.48	415,602.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4,656.71	4,263,786.63	4,251,303.52	357,139.82
工伤保险费	20,316.68	189,465.60	188,913.71	20,868.57
生育保险费	36,279.66	448,379.25	447,065.25	37,593.66
住房公积金	135,800.00	1,650,162.49	1,637,663.49	148,29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6,847.54	2,353,302.21	1,867,002.75	2,253,147.00
小　计	12,905,411.54	80,696,020.62	78,065,293.39	15,536,138.77

3）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85,602.40	63,929,665.30	62,013,756.75	10,601,510.95
职工福利费		948,763.75	948,763.75	
社会保险费	355,968.75	4,858,681.19	4,813,396.89	401,253.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7,881.80	4,173,369.02	4,126,594.11	344,656.71
工伤保险费	20,851.72	246,010.04	246,545.08	20,316.68
生育保险费	37,235.23	439,302.13	440,257.70	36,279.66
住房公积金	96,856.00	1,371,173.00	1,332,229.00	135,8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9,110.80	2,230,415.44	1,262,678.70	1,766,847.54
小　计	9,937,537.95	73,338,698.68	70,370,825.09	12,905,411.5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51,873.13	8,773,331.31	8,765,421.67	759,782.77
失业保险费	24,771.23	275,129.42	280,799.14	19,101.51
小　计	776,644.36	9,048,460.73	9,046,220.81	778,884.28

2）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25,592.92	8,977,978.41	8,951,698.20	751,873.13
失业保险费	18,139.83	224,462.07	217,830.67	24,771.23
小　计	743,732.75	9,202,440.48	9,169,528.87	776,644.36

3）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44,704.35	8,786,037.82	8,805,149.25	725,592.92
失业保险费	37,235.24	219,651.07	238,746.48	18,139.83
小　计	781,939.59	9,005,688.89	9,043,895.73	743,732.75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4,420,222.00	71,898.09
企业所得税	1,967,078.77	8,539,580.13	7,441,026.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16,022.10	109,948.44	123,471.7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021.00	200,021.01	133,347.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92.61	96,634.68
教育费附加		46,615.57	57,980.81
地方教育附加		15,538.52	38,653.87
印花税	574,865.97	482,732.60	423,722.83
其他	20,513.25	57,552.25	
合　计	3,578,501.09	13,949,903.13	8,386,735.92

21.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392,119.83	367,667.63
其他应付款	64,346,251.95	10,366,871.52	22,772,898.92

合　计	64,346,251.95	10,758,991.35	23,140,566.55

(2)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4,688.33	312,877.5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3,467.87	17,358.6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963.63	37,431.51
小　计		392,119.83	367,667.63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程设备款	62,746,090.77	6,671,404.94	18,735,565.47
押金保证金	127,995.90	27,535.90	50,600.00
应付暂收款		2,259,665.20	2,504,084.54
其他	1,472,165.28	1,408,265.48	1,482,648.91
合　计	64,346,251.95	10,366,871.52	22,772,898.92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871,025.73	16,065,156.46	44,130,530.81
合　计	10,871,025.73	16,065,156.46	44,130,530.81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兼抵押借款	10,871,025.73	16,065,156.46	44,130,530.81
合　计	10,871,025.73	16,065,156.46	44,130,530.81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注]	182,279,994.42	247,191,649.74	259,099,152.66
合　计	182,279,994.42	247,191,649.74	259,099,152.66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 之说明。

24.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兼抵押借款	17,526,925.53	15,875,800.00	31,940,956.46
合　计	17,526,925.53	15,875,800.00	31,940,956.46

25.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581,362.83	12,483,000.00	1,293,740.04	61,770,622.79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50,581,362.83	12,483,000.00	1,293,740.04	61,770,622.79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689,359.02	35,453,500.00	561,496.19	50,581,362.83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15,689,359.02	35,453,500.00	561,496.19	50,581,362.83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10,855.20	11,340,000.00	561,496.18	15,689,359.02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4,910,855.20	11,340,000.00	561,496.18	15,689,359.02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	478,612.83		134,496.19	344,116.64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309,250.00	2,850,000.00	740,186.77	5,419,063.23	与资产相关
两化融合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600,000.00		110,000.00	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西南亚覆铜板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46,193,500.00	9,633,000.00	309,057.08	55,517,442.92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0,581,362.83	12,483,000.00	1,293,740.04	61,770,622.79	

2）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	613,109.02		134,496.19	478,612.83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736,250.00		427,000.00	3,309,250.00	与资产相关
两化融合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西南亚覆铜板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11,340,000.00	34,853,500.00		46,193,5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5,689,359.02	35,453,500.00	561,496.19	50,581,362.83	

3）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	747,605.20		134,496.18	613,109.02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163,250.00		427,000.00	3,736,250.00	与资产相关
江西南亚覆铜板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11,340,000.00		11,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910,855.20	11,340,000.00	561,496.18	15,689,359.02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26. 实收资本（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48,600.00	126,048,600.00	126,048,6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91,400.00	14,591,400.00	14,591,400.00
包秀银	8,755,543.00	8,755,543.00	8,755,543.00
郑海荣	2,734,042.00	2,734,042.00	2,734,042.00
包秀春	2,597,621.00	2,597,621.00	2,597,621.00
郑晓远	2,413,910.00	2,413,910.00	2,413,910.00
张　东	1,940,129.00	1,940,129.00	1,940,129.00
郑元超	1,907,606.00	1,907,606.00	1,907,606.00
郑广乐	1,549,853.00	1,549,853.00	1,549,853.00
耿洪斌	1,427,320.00	1,427,320.00	1,427,320.00
金建中	1,288,790.00	1,288,790.00	1,288,790.00
黄剑克	1,245,543.00	1,245,543.00	1,245,543.00
陈福青	1,075,896.00	1,075,896.00	1,075,896.00
陈福来	994,501.00	994,501.00	994,501.00
包秀锡	819,052.00	819,052.00	819,052.00
张　冰	807,449.00	807,449.00	807,449.00
包爱芳	721,308.00	721,308.00	721,308.00
林冬林	690,191.00	690,191.00	690,191.00
胡志树	515,621.00	515,621.00	515,621.00
包秀良	433,171.00	433,171.00	433,171.00
周志刚	387,639.00	387,639.00	387,639.00
崔荣华	386,760.00	386,760.00	386,760.00
包爱兰	345,095.00	345,095.00	345,095.00
高　海	326,109.00	326,109.00	326,109.00
郑琴霞	321,714.00	321,714.00	321,714.00
俞晓婷	257,723.00	257,723.00	257,723.00
张茂利	257,723.00	257,723.00	257,723.00
洪凯奇	158,923.00	158,923.00	158,923.00

童华安	134,487.00	134,487.00	134,487.00
张　宇	134,487.00	134,487.00	134,487.00
陈　柱	128,861.00	128,861.00	128,861.00
陈松德	128,861.00	128,861.00	128,861.00
张月梅	128,861.00	128,861.00	128,861.00
郑响微	93,702.00	93,702.00	93,702.00
陈小东	51,509.00	51,509.00	51,509.00
合　计	175,800,000.00	175,800,000.00	175,8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本公司前身系南亚有限。南亚有限系由银鹰电器和香港大元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4002405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亚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100,000.00 美元，其中银鹰电器出资相当于 1,575,000.00 美元的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大元出资 525,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出资款分两期实缴到位，上述注册资本业经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佳业字〔2000〕1270 号和佳业字〔2000〕1372 号）。

根据南亚有限 2002 年 9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股东香港大元将其持有的南亚有限 25%股权转让给伟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帝)。

根据南亚有限 2002 年 9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南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6,400,000.00 美元，由银鹰电器以货币方式出资 225,000.00 美元，香港伟帝以货币方式出资 2,475,000.00 美元，上海国银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实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1,800,000.00 美元，上海宝临电器成套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临电器）以货币方式出资 1,300,000.00 美元，浙江银鹰开关厂（以下简称浙江银鹰）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000.00 美元，增资款分两期实缴到位。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0,000.00 美元，其中银鹰电器持有公司 21.18%的股权，香港伟帝持有公司 35.29%的股权，国银实业持有公司 21.18%的股权，宝临电器持有公司 15.29%的股权，浙江银鹰持有公司 7.06%的股权。上述增资业经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佳业外验字〔2003〕0448 号和佳业外验字〔2004〕0330 号）。

根据南亚有限 2005 年 11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股东国银实业、宝临电器和浙江银鹰分

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1.18%、15.29%、7.06%股权转让给银鹰电器，本次转让后，银鹰电器持有公司 64.71%的股权，香港伟帝持有公司 35.29%的股权。

根据南亚有限 2006 年 8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南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1,500,000.00 美元，由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集团，更名自银鹰电器）、香港伟帝分别出资 7,500,000.00 美元、4,000,000.00 美元。其中南亚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3,257,200.00 美元，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业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687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1,101,218.00 元）出资 4,242,800.00 美元；香港伟帝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000.00 美元,以对公司的应收股利人民币 18,113,500.00 元出资 2,500,000.00 美元，增资款分两期实缴到位。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0.00 美元。上述增资分别业经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上海均富潘陈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佳业外验字〔2007〕0087 号和 GTCSH A〔2008〕第 0080 号）。

根据南亚有限 2011 年 12 月 21 日董事会决议，南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606,100.00 美元。由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科)以非货币资产（业经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69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8,096,083.74 元）出资 3,606,100.00 美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3,606,100.00 美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801 号）。

根据南亚有限 20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香港伟帝将其持有的南亚有限 7,000,000.00 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亚集团，转让完成后，南亚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23,606,100.00 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179,472,966.01 元，其中南亚集团出资额为人民币 152,049,496.80 元，湖北中科出资额为人民币 27,423,469.21 元。上述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注册资本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92 号）。

根据南亚有限 2013 年 12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原公司分立为两家公司，分立后存续的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由南亚集团全资持有；新设的安陆市墨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由湖北中科全资持有。分立完成后，南亚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9,472,966.01 元变更为人民币 152,049,496.80 元，南亚集团持有公司 100%股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071 号）。

根据南亚有限 2014 年 8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南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由南亚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72,049,496.80 元，上述增资业经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信师验字〔2014〕第 0162 号）。

根据南亚有限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南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南亚有限 20.00%股权按照南亚集团的股权结构比例分别转让给包秀银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同时，南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南亚有限 8.30%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上述一系列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南亚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2,049,496.80 元，其中南亚集团出资 123,359,48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1.7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4,280,108.2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30%，包秀银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34,409,899.6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南亚有限 2017 年 7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南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南亚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1,559,300.46 元（其中，实收资本 172,049,496.80 元，资本公积 62,420,343.14 元，盈余公积 38,350,683.11 元、未分配利润 98,738,777.41 元）认购，其中 175,800,000.00 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 195,759,300.4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其中，南亚集团出资 126,048,6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1.7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4,591,4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30%；包秀银等 33 位自然人合计出资 35,1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754 号）。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030104249 的营业执照。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无股本变动。

27.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9,642,166.62	199,310,723.41	195,759,300.46
合　计	199,642,166.62	199,310,723.41	195,759,300.46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度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69,093,157.20 元，包括：①本公司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总额 35,754,199.88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5,754,199.88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②本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根据折股方案将 2017 年 5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中未折为股本的剩余部分 195,759,300.4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③本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转出原资本公积余额 62,420,343.14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实收资本（股本）之说明。

2) 2018 年度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年末较年初增加 3,551,422.95 元，系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总额 3,551,422.95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51,422.95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

3) 2019 年度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年末较年初增加 331,443.21 元，系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总额 331,443.21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1,443.21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

2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1,636,676.20	16,256,953.50	5,009,237.30
合　计	31,636,676.20	16,256,953.50	5,009,237.30

(2) 其他说明

1) 2016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为 38,413,770.53 元，系本公司以前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余额减少 33,404,533.23 元，包括：①本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转出原盈余公积余额 38,350,683.11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实收资本（股本）之说明；②按母公司当年末可分配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46,149.88 元。

3）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余额增加 11,247,716.20 元，系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余额增加 15,379,722.70 元，包括：①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55,620.25 元；②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调整，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增加盈余公积 24,102.45 元。

29. 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784,379.00	44,856,451.87	88,532,943.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4,102.4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760,276.55	44,856,451.87	88,532,943.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123,811.41	112,175,643.33	83,008,435.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55,620.25	11,247,716.20	4,946,149.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580,000.00		23,000,000.00
其他转出			98,738,777.4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948,467.71	145,784,379.00	44,856,451.87

（2）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24,102.45 元。

（3）其他说明

1）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46,149.88 元、11,247,716.20 元、15,355,620.25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盈余公积之说明。

2）经 2017 年 1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23,000,000.00 元。

3）经 2019 年 8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17,580,000.00 元。

4）其他转出，系本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转出母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原未分配利润余额 98,738,777.41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实收资本（股本）之说明。

5）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9,534,873.47	1,416,029,799.91	1,817,972,613.90	1,556,695,325.67
其他业务	18,635,297.46	17,543,531.45	20,041,204.16	19,105,588.94
合　计	1,758,170,170.93	1,433,573,331.36	1,838,013,818.06	1,575,800,914.61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16,791,477.69	1,341,285,021.20
其他业务	21,728,203.91	20,597,071.23
合　计	1,638,519,681.60	1,361,882,092.43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奥士康	263,646,226.94	15.00
健鼎集团	232,988,553.28	13.25
景旺电子	108,530,564.79	6.17
骏亚集团	74,013,135.61	4.21
五株集团	68,167,320.42	3.88
小　计	747,345,801.04	42.51

2）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奥士康	324,800,084.31	17.66
健鼎集团	298,067,085.19	16.22
五株集团	83,778,179.71	4.56
景旺电子	58,987,501.05	3.21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46,854,721.33	2.55
小　计	812,487,571.59	44.20

3）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奥士康	258,926,689.33	15.80
健鼎集团	124,042,270.77	7.57
景旺电子	78,062,553.20	4.77
五株集团	72,809,540.05	4.44
深南电路	61,391,649.37	3.75
小　计	595,232,702.72	36.33

① 奥士康包括：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等。

② 健鼎集团包括：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等。

③ 景旺电子包括：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等。

④ 骏亚集团包括：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等。

⑤ 五株集团包括：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⑥ 深南电路包括：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等。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8,453.61	664,000.51	375,453.96

教育费附加	965,072.16	398,400.31	225,272.37
地方教育附加	505,516.37	132,800.10	150,181.58
房产税	1,229,757.45	1,405,437.11	1,405,437.09
土地使用税	1,034,287.99	1,201,818.35	601,755.33
印花税	1,051,137.47	1,108,514.87	905,604.03
其他税金及附加	735,280.00	237,252.74	49,077.65
合计	7,129,505.05	5,148,223.99	3,712,782.01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	23,746,572.34	20,062,033.51	18,925,221.37
保险费	3,115,560.75	3,146,319.56	3,168,405.54
职工薪酬	10,390,398.98	9,342,497.27	9,869,694.49
差旅办公费	5,339,594.94	5,073,903.10	4,824,782.60
业务招待费	3,474,990.03	3,387,506.43	3,539,144.84
租赁费	1,023,981.74	962,127.76	540,873.24
其他	3,553,313.50	2,833,755.73	2,868,627.97
合　计	50,644,412.28	44,808,143.36	43,736,750.05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份支付	331,443.21	3,551,422.95	35,754,199.88
职工薪酬	17,865,992.23	13,734,919.12	13,682,971.07
折旧及摊销	2,891,486.62	2,532,195.72	2,055,847.00
业务招待费	2,024,155.19	1,946,825.27	1,562,473.64
租赁费	3,023,809.72	2,664,335.22	2,664,335.22
差旅办公费	1,812,772.73	2,415,952.00	2,046,454.95
服务费	3,283,879.17	4,353,667.11	2,360,146.71
其他	1,329,818.82	838,404.83	362,259.66

合　计	32,563,357.69	32,037,722.22	60,488,688.13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卤高可靠性覆铜箔板	7,564,741.86	3,685,357.65	
高可靠性无铅覆铜箔板	8,133,301.04	3,496,388.98	
高速无卤覆铜箔板	2,946,106.95	9,494,890.98	787,746.23
高速高可靠性覆铜板	4,099,809.46	8,805,199.42	
适用于高阶 HDI 无卤覆铜箔板	3,673,764.98	8,635,699.84	828,011.17
中 Tg 无卤 Mid-loss 型覆铜板	5,101,235.65	3,505,979.11	
适用车载系统的中 Tg 无铅覆铜箔板	4,733,505.99	3,551,428.80	
高 Tg 无卤 Mid-loss 型覆铜板	3,696,861.20	1,448,485.55	
活性脂固化型高速覆铜板	4,028,224.45	198,930.22	
超低介质损耗覆铜板	6,445,177.21	132,571.01	
超高 Tg 高速无卤型覆铜板	6,378,066.08		
超低 Z 轴热膨胀系数无卤覆铜板	4,678,627.59		
高耐热性无铅低介电型覆铜箔板		3,502,668.41	5,578,680.56
酚醛固化型高导热覆铜板		3,234,954.17	6,139,912.04
高导热高漏电指数覆铜板		2,998,310.96	6,530,834.02
无卤高频覆铜板		2,150,913.35	6,651,710.05
高 CTI 无铅覆铜板		2,034,248.62	6,756,682.52
高导热无卤覆铜板		652,422.78	8,219,162.27
其他	5,587,554.25	2,011,907.22	8,944,267.33
合计	67,066,976.71	59,540,357.07	50,437,006.19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8,545,348.59	10,893,043.85	13,954,091.67
利息收入	-1,157,764.43	-428,077.41	-238,917.12
汇兑损益	30,777.74	-3,845,792.37	4,282,203.65
其他	1,218,852.96	1,703,120.46	862,229.52
合　计	8,637,214.86	8,322,294.53	18,859,607.72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293,740.04	561,496.19	561,496.1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3,056,299.74	13,162,917.50	5,353,586.88
合　计	14,350,039.78	13,724,413.69	5,915,083.06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520,839.96	——	——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0,839.96	——	——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45,079.45	
合　计	520,839.96	445,079.45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831,566.07
合　计	-1,831,566.07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537,636.55	-827,461.20
存货跌价损失	-2,728,789.04	-1,790,741.19	-3,618,522.77
合　计	-2,728,789.04	-2,328,377.74	-4,445,983.97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788.23	2,112.07	
赔款收入	662,174.78	399,912.62	247,692.30
其他	582,640.40	789,110.89	92,189.44
合　计	1,252,603.41	1,191,135.58	339,881.74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92,944.41	35,472.14	453,656.95
赔款支出		311,896.12	282,269.02
其他	54,104.87	138,092.82	501,078.36
合　计	747,049.28	485,461.08	1,237,004.33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143,310.41	17,477,493.72	20,144,956.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95,670.08	-4,750,184.87	-3,178,660.14
合　计	18,247,640.33	12,727,308.85	16,966,295.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69,371,451.74	124,902,952.18	99,974,731.5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405,717.76	18,735,442.83	14,996,209.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7,543.57	-70,369.35	-27,599.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0,419.15	112,709.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损失和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6,892,555.94	-5,846,165.43	1,880,620.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022.08	-1,180.05	4,355.62
所得税费用	18,247,640.33	12,727,308.85	16,966,295.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的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68,653,571.83	6,434,804.09	149,764.39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483,000.00	35,453,500.00	11,340,00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456,299.74	12,696,217.50	5,353,586.88
利息收入	1,157,764.43	428,077.41	115,868.28
其他	812,534.23	668,766.05	1,327,977.39
合　计	95,563,170.23	55,681,365.05	18,287,196.9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49,838,951.30	68,653,571.83	6,434,804.09
付现费用	62,597,553.53	48,818,346.42	43,360,860.60
其他	2,138,200.43	599,033.49	783,347.38
合　计	114,574,705.26	118,070,951.74	50,579,012.0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暂借款及利息			18,813,032.21
合　计			18,813,032.21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项目建设保证金		1,000,000.00	
支付暂借款及利息			6,262,897.00
合　计		1,000,000.00	6,262,897.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暂借款			10,700,000.00
收到财政贴息	77,694.40		
合　计	77,694.40		10,7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暂借款及利息		143,038.36	10,700,000.00
合　计		143,038.36	10,700,000.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123,811.41	112,175,643.33	83,008,435.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60,355.11	2,328,377.74	4,445,983.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075,425.00	26,297,496.11	22,212,297.48
无形资产摊销	1,555,023.70	1,435,039.07	957,28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061.70	48,724.56	64,96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5,156.18	33,360.07	453,656.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76,126.33	6,817,213.01	18,007,222.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0,839.96	-445,07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0,026.58	-6,299,458.00	-3,178,66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356.50	1,549,273.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352,711.93	19,694,099.04	-23,886,833.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40,548.11	-192,190,077.77	-189,663,809.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639,105.03	229,340,790.20	134,375,188.46
其他	331,443.21	3,551,422.95	35,754,19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11,737.59	204,336,823.99	82,549,929.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817,057.75	62,127,360.68	76,967,114.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127,360.68	76,967,114.97	43,102,252.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10,302.93	-14,839,754.29	33,864,862.9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现金	51,817,057.75	62,127,360.68	76,967,114.97
其中：库存现金	557.09	7,394.10	64,688.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816,500.66	62,119,966.58	76,902,426.32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17,057.75	62,127,360.68	76,967,114.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899,163,941.35	1,033,957,597.02	1,015,067,892.24
其中：支付货款	899,163,941.35	1,033,957,597.02	1,015,067,892.24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1）2019 年末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1,817,057.75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101,656,009.05 元，差异 49,838,951.3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49,838,951.30 元。

2）2018 年末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2,127,360.68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130,780,932.51 元，差异 68,653,571.83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68,653,571.83 元。

3）2017 年末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76,967,114.97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83,401,919.06 元，差异 6,434,804.09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6,434,804.09 元。

（四）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838,951.30	均系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 49,438,679.08 元、信用证保证金 400,272.22 元
应收票据	14,451,418.22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21,857,587.85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48,766,563.69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无形资产	23,617,872.61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　计	258,532,393.67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653,571.83	均系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 68,648,667.07 元和信用证保证金 4,904.76 元
应收票据	18,493,263.69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32,521,148.92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无形资产	24,258,502.09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　计	243,926,486.53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34,804.09	均系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 6,005,501.22 元和信用证保证金 429,302.87 元
固定资产	83,778,822.03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无形资产	24,899,131.57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　计	115,112,757.69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16,003.79	6.9762	11,971,185.64
欧元	8,684.54	7.8155	67,874.02
日元	3,173.00	0.0641	203.39
卢比	5,000.00	0.0979	489.5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408,729.40	6.9762	23,779,978.0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108,402.16	6.9762	49,589,635.15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23,629.46	6.8632	11,829,613.71
欧元	0.04	7.8473	0.31
日元	110,050.00	0.0619	6,812.10
卢比	5,000.00	0.0979	489.5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272,354.95	6.8632	56,774,826.49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350,000.00	6.8632	9,265,32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258,253.58	6.8632	29,225,245.97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1,731.58	6.8632	11,884.18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130,279.92	6.5342	26,988,075.05
日元	425,715.00	0.0579	24,648.90
卢比	6,240.00	0.1020	636.48
港币	261,878.44	0.8359	218,904.1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457,279.25	6.5342	74,864,154.0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774,158.30	6.5342	31,195,305.16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	478,612.83		134,496.19	344,116.64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0 年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计划》(沪经信投〔2010〕530 号)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309,250.00	2,850,000.00	740,186.77	5,419,063.23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二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6〕537 号)
两化融合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600,000.00		110,000.00	490,000.00	其他收益	嘉定区 2018 年度两化融合创新发展扶持资金项目协议书（基于 MES 的车间只能物流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江西南亚覆铜板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46,193,500.00	9,633,000.00	309,057.08	55,517,442.92	其他收益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井冈山经开区关于支持“1+3”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井开字〔2017〕40 号)、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关于南亚新材料申请在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覆铜箔版生产项目优惠政策的答复》（井开商字〔2017〕2 号)、(井开字〔2018〕6 号)
小　计	50,581,362.83	12,483,000.00	1,293,740.04	61,770,622.79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6,083,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财政局《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财政扶持补助款	4,7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 号)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607,5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 年度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技〔2019〕56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6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西省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1+3”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井开字〔2017〕40 号）
专利产业化补贴	437,325.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1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2 号)、《上海市嘉定区专利

			产业化项目认定实施办法》（嘉知局〔2010〕2 号）、上海市嘉定区知识产权局印发《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嘉知局〔2015〕1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 2019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9〕67 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9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改制上市）拟支持项目》
稳岗补贴	221,876.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关于本市用人单位申请享受稳岗补贴的通知》
零星补助	156,598.74	其他收益	
小　计	13,056,299.74		

③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贴息		77,694.40	77,694.40		财务费用	
小　计		77,694.40	77,694.40			

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	613,109.02		134,496.19	478,612.83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0 年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计划》（沪经信投〔2010〕530 号）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736,250.00		427,000.00	3,309,25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二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6〕537 号）
两化融合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嘉定区 2018 年度两化融合创新发展扶持资金项目协议书（基于 MES 的车间只能物流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江西南亚覆铜板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1,340,000.00	34,853,500.00		46,193,500.00	其他收益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井冈山经开区关于支持“1+3”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井开字〔2017〕40 号）、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关于南亚新材料申请在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覆铜箔版生产项目优惠政策的答复》（井开商字〔2017〕2 号）、（井开字〔2018〕6 号）
小　计	15,689,359.02	35,453,500.00	561,496.19	50,581,362.83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财政扶持补助款	5,09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 号）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4,86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财政局《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扶持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合〔2015〕8 号）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633,792.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上海市嘉定区总工会《嘉定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操作办法》的通知（嘉人社〔2016〕198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466,700.00	其他收益	江西省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1+3”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井开字〔2017〕40 号）
稳岗补贴	216,645.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专利产业化补贴	161,696.5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4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项目验收通过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6〕130 号）、《上海市嘉定区专利产业化项目认定实施办法》（嘉知局〔2010〕2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上海市嘉定区知识产权局印发《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嘉知局〔2015〕1 号）
零星补助	234,084.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3,162,917.50		

2017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	747,605.20		134,496.18	613,109.02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0 年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计划》（沪经信投〔2010〕530 号）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163,250.00		427,000.00	3,736,25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二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

						投〔2016〕537 号）
江西南亚覆铜板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1,340,000.00		11,340,000.00	其他收益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井冈山经开区关于支持“1+3”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井开字〔2017〕40 号）、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关于南亚新材料申请在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覆铜箔版生产项目优惠政策的答复》（井开商字〔2017〕2 号）
小 计	4,910,855.20	11,340,000.00	561,496.18	15,689,359.02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4,398,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财政局《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扶持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合〔2015〕8 号）
专利产业化补贴	255,732.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4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项目验收通过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6〕130 号）、《上海市嘉定区专利产业化项目认定实施办法》（嘉知局〔2010〕2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上海市嘉定区知识产权局印发《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嘉知局〔2015〕1 号）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226,225.8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29 号）
零星补助	173,629.08	其他收益	
小 计	5,353,586.8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4,427,734.18	13,724,413.69	5,915,083.0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9 年度				

南亚销售	设立	2019 年 11 月	—[注]	—[注]
(2) 2017 年度				
江西南亚	设立	2017 年 9 月	80,000,000.00	100.00

[注]：南亚销售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独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对其实际出资，南亚销售亦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冠进出口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设立
江西南亚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南亚销售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 及五（一）6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3.40%(2018 年 12 月 31 日：34.34%；2017 年 12 月 31 日：30.5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37,646,626.25	245,851,528.88	226,691,932.26	19,159,596.62	
应付票据	97,961,102.45	97,961,102.45	97,961,102.45		
应付账款	463,449,620.90	463,449,620.90	463,449,620.90		
其他应付款	64,346,251.95	64,346,251.95	64,346,251.95		
其他流动负债	182,279,994.42	182,279,994.42	182,279,994.42		
小　计	1,045,683,595.97	1,053,888,498.60	1,034,728,901.98	19,159,596.6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92,206,276.46	197,023,789.14	180,522,198.09	16,501,591.05	
应付票据	192,988,632.22	192,988,632.22	192,988,632.22		
应付账款	336,422,332.04	336,422,332.04	336,422,332.04		
其他应付款	10,758,991.35	10,758,991.35	10,758,991.35		
其他流动负债	247,191,649.74	247,191,649.74	247,191,649.74		
小　计	979,567,881.81	984,385,394.49	967,883,803.44	16,501,591.05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82,571,487.27	290,724,751.76	262,638,273.57	28,086,478.19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27,155,281.76	327,155,281.76	327,155,281.76		
其他应付款	23,140,566.55	23,140,566.55	23,140,566.55		
其他流动负债	259,099,152.66	259,099,152.66	259,099,152.66		
小　计	911,966,488.24	920,119,752.73	892,033,274.54	28,086,478.19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 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9,507,589.83	29,507,589.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507,589.83	29,507,589.83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100,000,000.00	71.70	71.70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九名自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银鹰开关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原参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舅舅的儿子担任高管的公司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郑晓远控制的公司
上海广恒贸易有限公司	包秀良之子包雪虎的妻子的兄嫂持股 100%的公司
耿洪斌	关键管理人员
张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高萍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欣洋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龙基任其独立董事的公司。因王龙基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故上述期间，该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银鹰开关厂	加工业务	26,244.25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448,737.65
上海广恒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899,731.33
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983,020.74	5,556,321.65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银鹰开关厂	出售商品	1,118,270.46	1,030,964.42	1,232,490.7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115,503.09[注]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46,874.53[注]
上海广恒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367.52

注：系 2017 年 8－10 月的交易额。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承担的租赁费	2018 年度 承担的租赁费	2017 年度 承担的租赁费
南亚集团	房屋建筑物	3,023,809.72	2,664,335.24	2,664,335.22
耿洪斌	房屋建筑物	407,000.00	400,000.00	40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亚集团、包秀银、高萍	本公司	借款	15,000,000.00	2019-02-19	2020-02-12	否
			10,000,000.00	2019-03-25	2020-03-19	否
			20,000,000.00	2019-04-15	2020-03-19	否

			20,000,000.00	2019-07-11	2020-07-02	否
			15,000,000.00	2019-08-13	2020-08-08	否
			30,000,000.00	2019-05-10	2020-05-09	否
			15,000,000.00	2019-09-11	2020-09-10	否
			20,000,000.00	2019-10-17	2020-10-14	否
		信用证	USD81,186.40	2019-08-09	2020-02-20	否
		信用证	USD592,548.46	2019-09-12	2019-11-15	否
		信用证	USD120,000.00	2019-11-12	2020-05-20	否
		信用证	USD1,739,880.00	2019-11-12	2020-01-25	否
		信用证	USD997,200.00	2019-12-04	2020-02-10	否
		信用证	USD776,840.00	2019-12-16	2020-03-10	否
		信用证	USD181,220.00	2019-12-16	2020-03-10	否
		银行承兑汇票（共 2 笔）	14,000,000.00	2019-10-18	2020-04-18	否
		银行承兑汇票（共 4 笔）	18,000,000.00	2019-12-09	2020-06-11	否
南亚集团、包秀银	本公司	借款	14,000,000.00	2019-01-11	2020-01-09	否
			10,000,000.00	2019-11-01	2020-10-08	否
			20,000,000.00	2019-11-08	2020-11-06	否
			20,000,000.00	2019-12-05	2020-11-20	否
南亚集团、包秀银、包欣洋、张东	江西南亚	借款	28,397,951.26	2019-06-28	2023-06-28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母公司南亚集团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资金	利息收入	收回资金及利息	其他[注]	
本公司	南亚集团	2019 年度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2017 年度	7,529,153.03	6,262,897.00	123,048.84	18,813,032.21	-4,897,933.34	—

[注]：主要系公司应付南亚集团房租轧底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实际拆出资金及同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应收资金占用费，2017 年度为 123,048.84 元。

(2) 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银鹰开关厂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资金	利息支出	偿还资金及利息	
浙江银鹰开关厂	本公司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143,038.36	—	—	143,038.36	—
		2017 年度	—	10,700,000.00	143,038.36	10,700,000.00	143,038.36

本公司按实际拆入资金及同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应付资金占用费， 2017 年度为 143,038.36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广恒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717,897.44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601,769.92		819,276.07
上海宝临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10,091.74		164,529.91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29,301.00	3,325,517.00	2,966,450.9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耿洪斌				
小　计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耿洪斌	127,200.00	1,026.00

小　计		127,200.00	1,026.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88,573.18	
小　计			2,788,573.18	
其他应付款	浙江银鹰开关厂			143,038.36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81,000.00		
小　计		181,000.00		143,038.36

十一、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股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13	62.33	1,428.01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13	62.33	1,428.01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其他说明

（1）2017 年度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由全体激励对象出资 3,155.88 万元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盈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亚盈投资以 2.21 元/股的价格合计 31,558,800.00 元受让控股股东南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8.30%股权计 14,280,108.20 元。亚盈投资系由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于上述控股股东南亚集团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从而实施股权激励行为，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事项，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授予员工的股份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

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2) 2018 年度

2018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公司员工张东、胡光明和王其通过受让周运龙、况小军、何基达和王玮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取得本公司股份 623,302.09 股。因张东、胡光明和王其间接取得的本公司股权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故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3) 2019 年度

2019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员工张东通过受让钱琳琳和张坤杰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合伙份额，间接取得本公司股份 61,308.41 股。因张东间接取得的本公司股权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故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 3]	[注 2]	[注 1]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故按照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963.71	3,930.56	3,575.4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3.15	355.14	3,575.42

[注 1]：2017 年度，员工持股平台每股受让价格为 2.21 元，按当时注册资本 172,049,496.80 元折算公司估值为 38,022.94 万元，低于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折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46,828.59 万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85 号），下同]，也低于其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1,100.00 万元，故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参考了上述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1,100.00 万元，折算每股为 4.71 元，相应以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取得的股权计算，对应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6,731.30 万元，扣除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受让价格 3,155.88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575.42 万元。

[注 2]:2018 年度，因无第三方转让价格可供参考，故以 2017 年度的扣非净利润 11,448.76 万元为基础，根据按照市盈率 12.45 倍（根据 2017 年 6 月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1,100.00 万元测算市盈率为 12.45 倍），计算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8.11 元/股。按照张东、胡光明和王其实际取得股份数量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505.50 万元，扣除其实际出资额 150.36 万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355.14 万元。

[注 3]：2019 年度，因无第三方转让价格可供参考，故分别以 2018 年度扣非净利润 10,311.73 万元和 2017 年度扣非净利润 11,448.76 万元为基础，按照市盈率 12.45 倍（根据 2017 年 6 月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1,100.00 万元测算市盈率为 12.45 倍)，计算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7.30 元/股和 8.11 元/股，按从高原则最终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8.11 元/股。按照张东实际取得股份数量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49.72 万元，扣除其实际出资额 16.57 万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33.15 万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9 年度

项　目	覆铜板	粘结片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81,282,105.15	358,252,768.32	1,739,534,873.47
主营业务成本	1,174,963,113.41	241,066,686.50	1,416,029,799.91

(2) 2018 年度

项　目	覆铜板	粘结片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38,549,771.30	379,422,842.60	1,817,972,613.90
主营业务成本	1,280,538,228.90	276,157,096.77	1,556,695,325.67

(3) 2017 年度

项　目	覆铜板	粘结片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52,846,428.06	263,945,049.63	1,616,791,477.69
主营业务成本	1,149,325,384.32	191,959,636.88	1,341,285,021.20

3. 其他说明

公司产品分部系按照主要产品进行划分的，因公司原材料、固定资产等存在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尚不能够准确划分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经营资产和负债。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75,120,572.15	-10,234,256.94	264,886,315.21
应收账款	665,552,847.22		665,552,847.22
应收款项融资		10,234,256.94	10,234,256.94
其他应收款	1,130,668.93		1,130,668.93
应付账款	336,422,332.04		336,422,332.04
其他应付款	10,758,991.35		10,758,991.35
未分配利润[注]	145,784,379.00	-24,102.45	145,760,276.55
盈余公积[注]	16,256,953.50	24,102.45	16,281,055.95

[注]：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往来款不再计提坏账准备，相应调整减少母公司 2019 年期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1,024.54 元，同时调整增加母公司 2019 年期初盈余公积 24,102.45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922.09 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坏账准备已抵销，故对合并报表影响为调整增加 2019 年期初盈余公积 24,102.45 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24,102.45 元。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275,120,572.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64,886,315.21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665,552,847.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65,552,847.2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234,256.94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130,668.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30,668.93
其他流动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057,291.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057,291.03
应付账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36,422,332.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36,422,332.04
其他应付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758,991.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758,991.35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275,120,572.15	-10,234,256.94		264,886,315.21
应收账款	665,552,847.22			665,552,847.22
其他应收款	1,130,668.93			1,130,668.93
其他流动资产	12,057,291.03			12,057,291.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953,861,379.33	-10,234,256.94		943,627,122.3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10,234,256.94		10,234,25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0,234,256.94		10,234,256.94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336,422,332.04			336,422,332.04
其他应付款	10,758,991.35			10,758,991.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47,181,323.39			347,181,323.39

(三)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860.00 万股。本次发行筹集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0,100 万元；(2)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1,900 万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2,062.76	0.21	1,452,062.7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1,064,997.39	99.79	3,524,564.27	0.50	697,540,433.12
合　计	702,517,060.15	100.00	4,976,627.03	0.71	697,540,433.12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9,138,842.37	100.00	3,585,995.15	0.54	665,552,847.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69,138,842.37	100.00	3,585,995.15	0.54	665,552,847.22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9,217,937.16	97.47	3,035,749.84	0.53	566,182,187.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55,663.54	2.53	14,755,663.54	100.00	
合　计	583,973,600.70	100.00	17,791,413.38	3.05	566,182,187.32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 之说明。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695,592,289.97	3,524,564.27	0.5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472,707.42		
小　计	701,064,997.39	3,524,564.27	0.50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外部客户账款组合，本公司认为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A. 应收外部客户账款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5,498,142.85	3,477,490.71	0.50
2-3年	94,147.12	47,073.56	50.00
小　计	695,592,289.97	3,524,564.27	0.51

B.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西南亚	5,472,707.42		
小　计	5,472,707.42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本公司认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均受本公司控制，产生重大损失的概率很小。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8,701,063.87	3,343,505.32	0.50	568,743,380.75	2,843,716.90	0.50
1-2年	106,612.13	21,322.43	20.00	326,573.50	65,314.70	20.00
2-3年	208,335.49	104,167.75	50.00	29,156.13	14,578.07	50.00
3-4年	29,156.13	23,324.90	80.00	33,433.03	26,746.42	80.00
4年以上	93,674.75	93,674.75	100.00	85,393.75	85,393.75	100.00
小　计	669,138,842.37	3,585,995.15	0.54	569,217,937.16	3,035,749.84	0.5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65,217.48				213,154.72		1,452,062.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5,995.15	-61,430.88						3,524,564.27
小　计	3,585,995.15	1,603,786.60				213,154.72		4,976,627.03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55,663.54	54,362.47				14,810,026.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5,749.84	550,245.31						3,585,995.15
小　计	17,791,413.38	604,607.78				14,810,026.01		3,585,995.15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55,663.54							14,755,663.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9,604.37	786,145.47						3,035,749.84
小　计	17,005,267.91	786,145.47						17,791,413.38

2)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13,154.72	14,810,026.01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零星单位	货款	213,154.72	无法收回	通过董事长的签字审批	否
小　计		213,154.72			

②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华祥荣正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8,634,502.98	无法收回	通过董事会的决议审批	否
大连太平洋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货款	1,942,585.31	无法收回	通过董事会的决议审批	否
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517,985.50	无法收回	通过董事会的决议审批	否
深圳市金安天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660,589.75	无法收回	通过董事会的决议审批	否
零星单位	货款	54,362.47	无法收回	通过财务总监的签字审批	否
小　计		14,810,026.01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89,968.97	12.66	444,449.84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43,281,612.92	6.16	216,408.06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6,262,939.85	5.16	181,314.70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33,158,922.04	4.72	165,794.61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31,197,412.98	4.44	155,987.06
小　计	232,790,856.76	33.14	1,163,954.27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75,975.49	12.45	416,379.88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54,616,278.95	8.16	273,081.39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32,543,061.41	4.86	162,715.31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31,291,393.18	4.68	156,456.97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28,057,099.75	4.19	140,285.50
小　计	229,783,808.78	34.34	1,148,919.05

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89,654.47	13.67	398,948.27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30,983,938.67	5.31	154,919.69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28,452,016.38	4.87	142,260.08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495,337.69	4.19	122,476.69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4,559,313.89	2.49	72,796.57
小　计	178,280,261.10	30.53	891,401.3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906,255.93	100.00	77,397.78	0.06	127,828,858.15
其中：其他应收款	127,906,255.93	100.00	77,397.78	0.06	127,828,858.15
合　计	127,906,255.93	100.00	77,397.78	0.06	127,828,858.15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975,143.15	100.00	301,390.07	0.66	45,673,753.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5,975,143.15	100.00	301,390.07	0.66	45,673,753.08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8,165.11	100.00	95,098.81	2.87	3,223,066.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318,165.11	100.00	95,098.81	2.87	3,223,066.30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1,999,771.39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25,631,018.28		
应收其他单位组合	275,466.26	77,397.78	28.10
小　计	127,906,255.93	77,397.78	0.06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其他单位组合，本公司认为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对于应收政府款项组合（应收出口退税 1,999,771.39 元）和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本公司认为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产生重大损失的概率很小。

A. 应收其他单位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7,156.26	835.78	0.50
1-2 年	22,130.00	4,426.00	20.00
2-3 年	3,200.00	1,600.00	50.00
3-4 年	62,220.00	49,776.00	80.00

4 年以上	20,760.00	20,760.00	100.00
小　计	275,466.26	77,397.78	28.10

B.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西南亚	125,563,818.28		
南冠进出口	67,200.00		
小　计	125,631,018.28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807,182.40	229,035.91	0.50	3,115,278.87	15,576.39	0.50
1-2 年	73,354.05	14,670.81	20.00	134,094.47	26,818.89	20.00
2-3 年	73,846.70	36,923.35	50.00	18,271.10	9,135.55	50.00
3-4 年				34,763.47	27,810.78	80.00
4 年以上	20,760.00	20,760.00	100.00	15,757.20	15,757.20	100.00
小　计	45,975,143.15	301,390.07	0.66	3,318,165.11	95,098.81	2.87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注]	60,365.53			60,365.53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032.25			17,032.2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7,397.78			77,397.78

[注]：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95,098.81	206,291.26						301,390.07
小　计	95,098.81	206,291.26						301,390.07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16,163.51	24,739.60				45,804.30		95,098.81
小　计	116,163.51	24,739.60				45,804.30		95,098.81

2)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45,804.30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05,580.00	139,380.00	72,280.00
拆借款	125,631,018.28	45,779,108.69	1,057,465.85
备用金	134,320.00	37,635.76	365,205.16
出口退税	1,999,771.39		1,784,559.73
其他	35,566.26	19,018.70	38,654.37
合　计	127,906,255.93	45,975,143.15	3,318,165.11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南亚	拆借款	125,563,818.28	1 年以内	98.17	
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出口退税	1,999,771.39	1 年以内	1.56	
徐世莹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08	500.00
南冠进出口	拆借款	67,200.00	1 年以内 5,000.00 元，2-3 年 62,200.00 元	0.05	
深圳市鑫辉鸿运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9,400.00	3-4 年	0.05	47,520.00
小 计		127,790,189.67		99.91	48,020.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南亚	拆借款	45,716,908.69	1 年以内	99.43	228,584.54
南冠进出口	拆借款	62,200.00	1-2 年	0.14	12,440.00
深圳市鑫辉鸿运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9,400.00	2-3 年	0.13	29,7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07	150.00
丁卫	备用金	14,100.00	2-3 年	0.03	7,050.00
小 计		45,882,608.69		99.80	277,924.54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出口退税	1,784,559.73	1 年以内	53.78	8,922.80
江西南亚	拆借款	995,265.85	1 年以内	30.00	4,976.33
耿洪斌	备用金	127,200.00	1 年以内 125,200.00 元；1-2 年 2,000.00 元	3.83	1,026.00
密亚男	备用金	65,739.08	1 年以内	1.98	328.70
南冠进出口	拆借款	62,200.00	1 年以内 40,200.00 元；1-2 年 12,000.00 元；2-3 年 10,000.00 元	1.88	7,601.00
小 计		3,034,964.66		91.47	22,854.83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00		8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江西南亚	80,000,000.00			80,000,000.00		
小　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对南冠进出口和南亚销售实际缴纳出资。

2)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江西南亚	30,000,000.00			30,000,000.00		
小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江西南亚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9,534,873.47	1,417,872,452.49	1,817,972,613.90	1,556,695,325.67
其他业务	23,406,826.15	22,576,163.37	20,041,204.16	19,105,588.94
合　计	1,762,941,699.62	1,440,448,615.86	1,838,013,818.06	1,575,800,914.61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16,791,477.69	1,341,285,021.20
其他业务	21,728,203.91	20,597,071.23
合　计	1,638,519,681.60	1,361,882,092.43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520,839.96	——	——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0,839.96	——	——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445,079.45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903,450.78		
合　计	1,424,290.74	445,079.45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6	23.38	2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8	21.50	31.19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6	0.64	0.47	0.86	0.64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59	0.65	0.79	0.59	0.6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51,123,811.41	112,175,643.33	83,008,435.64
非经常性损益		B	12,775,922.79	9,013,963.96	-31,448,75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38,347,888.62	103,161,679.37	114,457,190.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37,152,055.91	421,424,989.63	325,662,354.1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7,580,000.00		23,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0		11
其他	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	I1	277,540.66	3,200,223.8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4	8	
	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	I2	53,902.55	351,199.12	35,754,199.8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1	6	7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J/K	612,810,967.05	479,821,893.41	366,939,85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4.66	23.38	22.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2.58	21.50	31.19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51,123,811.41	112,175,643.33	83,008,435.64

非经常性损益	B	12,775,922.79	9,013,963.96	-31,448,75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38,347,888.62	103,161,679.37	114,457,190.36
期初股份总数	D	175,800,000.00	175,800,000.00	175,8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175,800,000.00	175,800,000.00	175,8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86	0.64	0.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79	0.59	0.6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1,656,009.05	130,780,932.51	-22.27%	主要系江西南亚投资增加，导致 2019 年投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大所致。
应收票据	211,832,489.43	275,120,572.15	-23.00%	系根据 2019 年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调整，且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9,507,589.83	——	——	
其他应收款	3,127,551.76	1,130,668.93	176.61%	主要系 2019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额增加所致。
存货	192,405,565.23	127,781,642.34	50.57%	主要系随着江西南亚投产后产能扩大，公司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495,047.88	12,057,291.03	152.92%	主要系 2019 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72,581,341.08	232,078,588.45	103.63%	主要系江西南亚覆铜板项目生产线达到预定可

在建工程	3,657,350.21	52,562,552.81	-93.04%	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2,487.94	41,161,593.59	-85.05%	主要系 2019 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09,248,674.99	160,265,320.00	30.56%	主要系 2019 年江西南亚投资增大，资金需求增加，相应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7,961,102.45	192,988,632.22	-49.24%	主要系 2019 年采用开立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463,449,620.90	336,422,332.04	37.76%	主要系随着江西南亚投产后产能进一步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094,262.59	691,725.95	58.19%	主要系 2018 年末部分外销客户以预收方式结算货款较小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329,399.91	16,312,783.13	43.01%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计待发的工资和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578,501.09	13,949,903.13	-74.35%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4,346,251.95	10,758,991.35	498.07%	主要系 2019 年末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1,025.73	16,065,156.46	-32.33%	主要系以前年度借入的长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7,129,505.05	5,148,223.99	38.48%	主要系 2019 年已缴增值税增加，相应缴纳的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831,566.07	——	——	主要系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转列至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且坏账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28,789.04	-2,328,377.74	17.20%	
营业外支出	747,049.28	485,461.08	53.88%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247,640.33	12,727,308.85	43.37%	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2.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0,780,932.51	83,401,919.06	56.81%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应收账款	665,552,847.22	566,182,187.32	17.55%	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30,668.93	2,208,126.77	-48.80%	主要系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057,291.03		100.00%	主要系母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和江西南亚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2,562,552.81	5,584,676.69	841.19%	主要系江西南亚覆铜板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61,503.90	6,262,045.90	100.60%	主要系递延收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61,593.59	2,225,324.06	1749.69	主要系江西南亚覆铜板项目预付工程设备款增

			%	加所致。
应付票据	192,988,632.22	20,000,000.00	864.94%	主要系 2018 年采用开立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91,725.95	3,679,315.22	-81.20%	主要系部分外销客户以预收方式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3,949,903.13	8,386,735.92	66.33%	主要系母公司应交增值税和江西南亚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758,991.35	23,140,566.55	-53.51%	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65,156.46	44,130,530.81	-63.60%	主要系以前年度借入的长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长期借款	15,875,800.00	31,940,956.46	-50.30%	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50,581,362.83	15,689,359.02	222.39%	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5,148,223.99	3,712,782.01	38.66%	主要系土地使用税及其他税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2,037,722.22	60,488,688.13	-47.04%	主要系股份支付金额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8,322,294.53	18,859,607.72	-55.87%	主要系受人民币贬值影响，汇兑收益相应增加。
其他收益	13,724,413.69	5,915,083.06	132.02%	主要系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328,377.74	-4,445,983.97	-47.63%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91,135.58	339,881.74	250.46%	主要系赔款收入等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85,461.08	1,237,004.33	-60.76%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3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2-1-123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报科创板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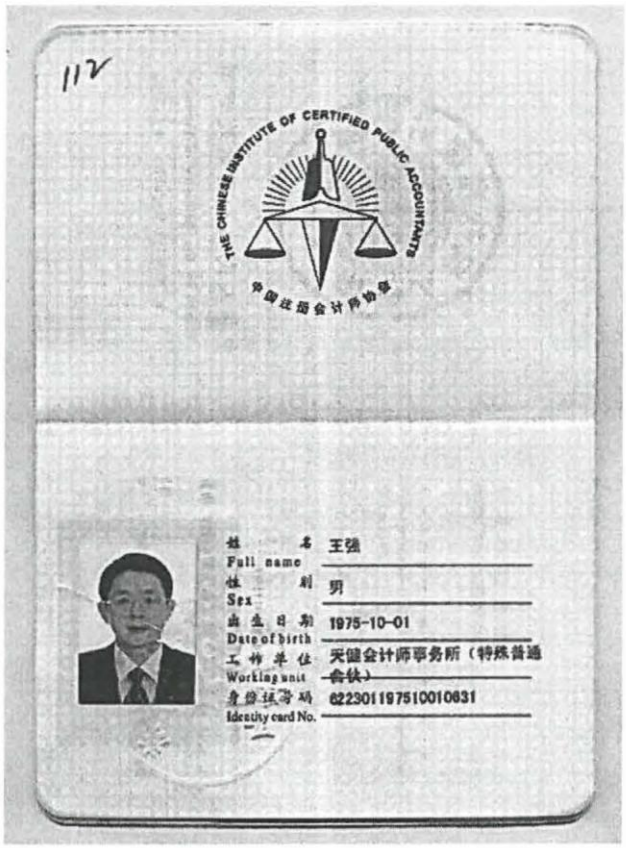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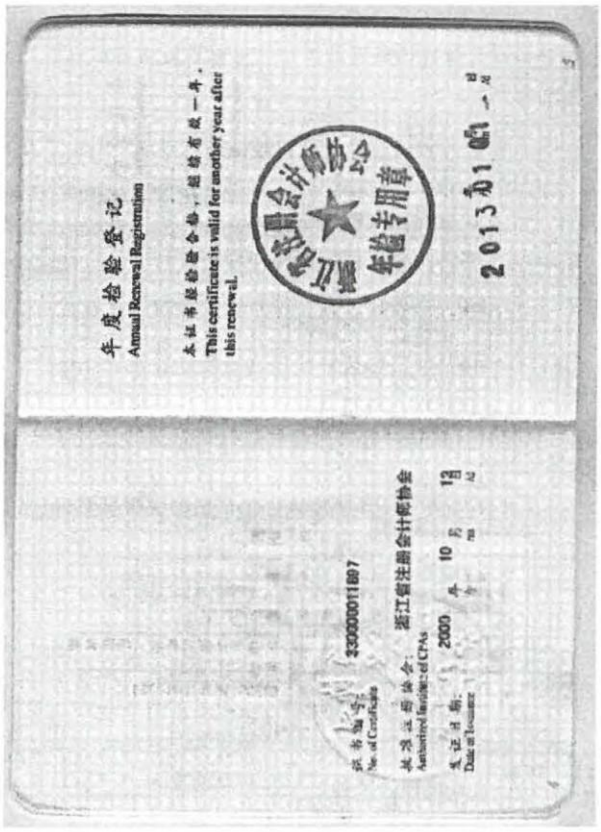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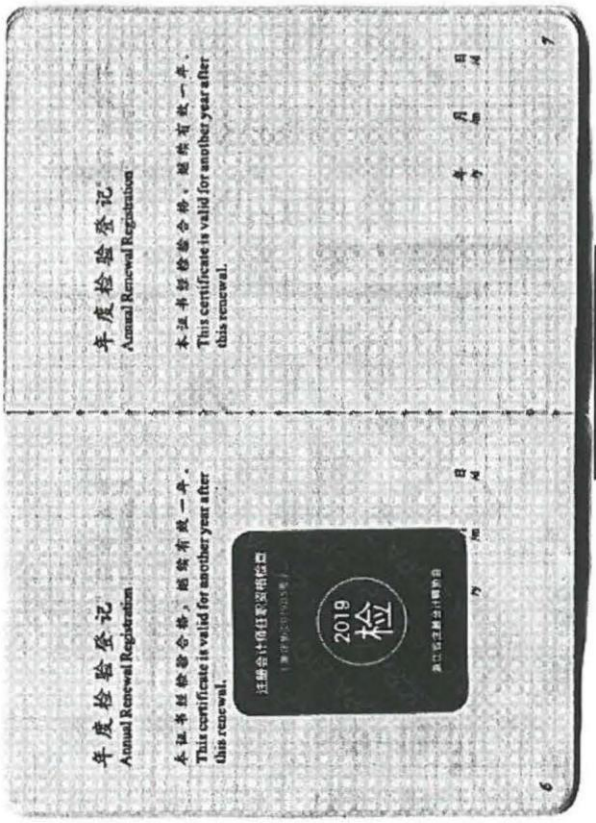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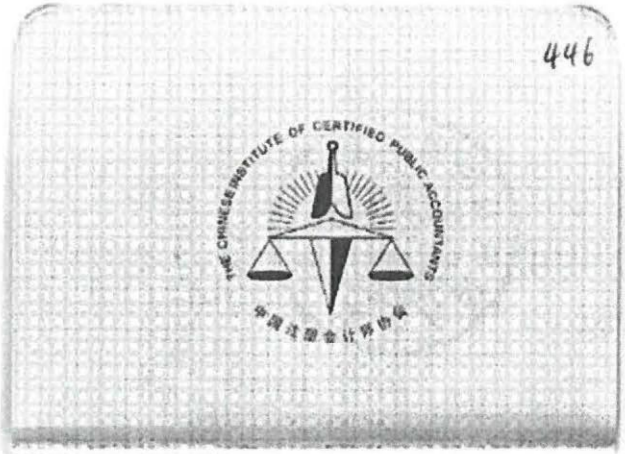
仅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报科创板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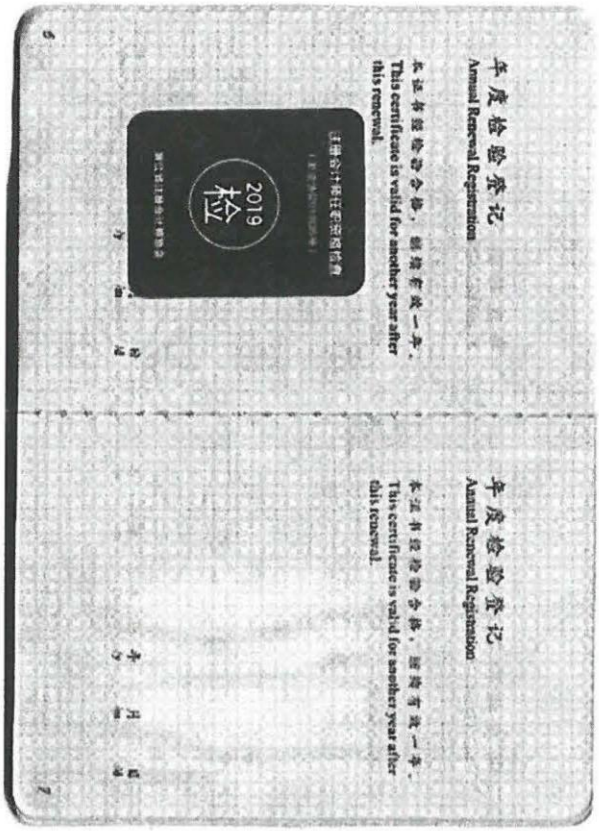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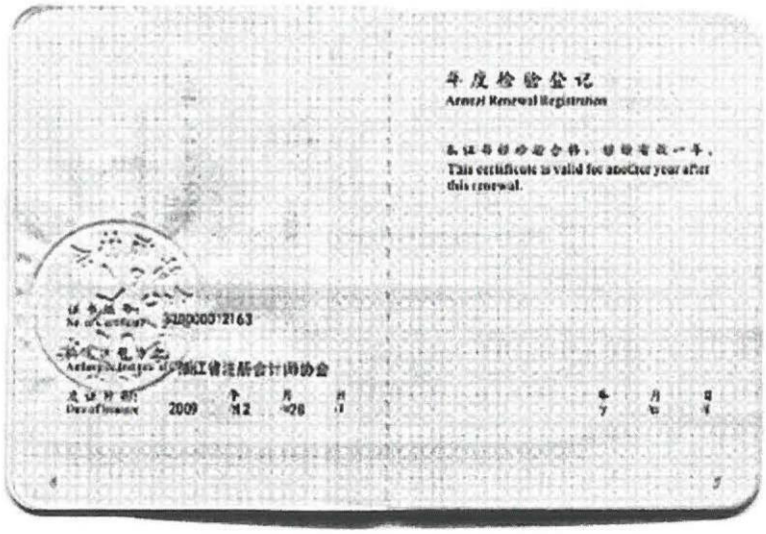


仅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报科创板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报科创板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赵静娴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4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0〕5850号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公司）2020年第1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南亚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南亚新材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南亚新材公司2020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南亚新材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7, 270, 593. 30	101, 656, 009. 05	短期借款		239, 294, 997. 40	209, 248, 674. 99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	253, 383, 225. 40	211, 832, 489. 43	应付票据		136, 966, 438. 76	97, 961, 102. 45
应收账款	2	664, 896, 127. 31	692, 067, 725. 70	应付账款	7	466, 478, 881. 02	463, 449, 620. 90
应收款项融资	3	36, 908, 362. 60	29, 507, 589. 83	预收款项			1, 094, 262. 59
预付款项		9, 526, 503. 97	4, 278, 460. 77	合同负债		2, 978, 709. 78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 629, 612. 94	3, 127, 551. 76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5, 221, 119. 29	23, 329, 399. 91
存货	4	233, 738, 740. 06	192, 405, 565. 23	应交税费		5, 059, 648. 89	3, 578, 501. 0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58, 778, 497. 74	64, 346, 251. 95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5	38, 707, 545. 38	30, 495, 047. 88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 346, 060, 710. 96	1, 265, 370, 439. 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700, 072. 26	10, 871, 025. 73
				其他流动负债		180, 443, 254. 79	182, 279, 994. 42
				流动负债合计		1, 121, 921, 619. 93	1, 056, 158, 834. 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 560, 771. 09	17, 526, 925. 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递延收益		62, 579, 121. 46	61, 770, 622. 79
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711, 950. 39	1, 773, 629. 63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 851, 842. 94	81, 071, 177. 95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1, 205, 773, 462. 87	1, 137, 230, 011. 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 800, 000. 00	175, 800, 000. 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462, 694, 954. 94	472, 581, 341. 08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6	23, 184, 699. 84	3, 657, 350. 21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199, 642, 166. 62	199, 642, 166. 62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43, 826, 743. 48	43, 988, 494. 62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31, 636, 676. 20	31, 636, 676. 20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780, 641. 51	825, 678. 53	未分配利润		296, 079, 813. 23	263, 948, 467. 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60, 477. 34	15, 681, 530. 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 158, 656. 05	671, 027, 310. 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023, 890. 85	6, 152, 487. 94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 871, 407. 96	542, 886, 882. 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 158, 656. 05	671, 027, 310. 53
资产总计		1, 908, 932, 118. 92	1, 808, 257, 322. 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 908, 932, 118. 92	1, 808, 257, 322. 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2020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3,741,348.57	89,473,226.40	短期借款		239,294,997.40	209,248,67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53,383,225.40	211,832,489.43	应付票据		136,966,438.76	97,961,102.45
应收账款		661,323,075.35	697,540,433.12	应付账款		345,507,751.19	421,423,002.56
应收款项融资		36,908,362.60	29,507,589.83	预收款项			1,094,262.59
预付款项		8,717,642.47	3,614,830.82	合同负债		2,978,197.78	
其他应收款		121,963,951.37	127,828,858.15	应付职工薪酬		13,582,033.38	21,440,990.96
存货		137,156,340.27	141,001,858.05	应交税费		2,994,026.29	1,492,026.6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5,062,787.04	6,201,952.4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631,286.60	669,416.59	其他流动负债		180,443,254.79	182,279,994.42
流动资产合计		1,325,825,232.63	1,301,468,702.39	流动负债合计		926,829,486.63	941,142,00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5,988,849.78	6,253,179.87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0	8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1,950.39	1,773,629.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0,800.17	8,026,809.50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934,530,286.80	949,168,816.59
固定资产		206,906,224.29	212,950,77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988,843.95	869,838.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800,000.00	175,8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24,599,093.27	24,818,497.46	资本公积		199,642,166.62	199,642,166.62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780,641.51	825,678.53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7,633.72	1,555,003.70	盈余公积		31,636,676.20	31,636,67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5,044.00	909,250.00	未分配利润		300,283,583.75	267,150,08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067,480.74	321,929,04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362,426.57	674,228,928.61
资产总计		1,641,892,713.37	1,623,397,74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1,892,713.37	1,623,397,745.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第1季度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441,290,691.01	396,497,010.95
其中：营业收入	1	441,290,691.01	396,497,010.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1,209,955.66	366,678,843.70
其中：营业成本	1	370,713,472.17	329,104,223.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1,528.41	1,335,744.10
销售费用	2	11,663,523.23	11,209,115.57
管理费用	3	8,605,432.53	6,680,089.13
研发费用		15,711,840.47	15,252,941.11
财务费用		3,324,158.85	3,096,730.66
其中：利息费用		3,004,172.68	2,237,048.99
利息收入		231,117.68	299,350.11
加：其他收益	4	7,473,902.48	3,540,39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50.68	34,02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934.36	61,268.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5,676.30	-1,520,372.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45,846.57	31,933,483.70
加：营业外收入		57,133.84	576,976.58
减：营业外支出		1,416,161.69	18,481.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86,818.72	32,491,979.21
减：所得税费用		3,055,473.20	3,291,290.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31,345.52	29,200,688.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31,345.52	29,200,688.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31,345.52	29,200,688.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131,345.52	29,200,68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31,345.52	29,200,68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0年第1季度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438,213,543.13	396,497,010.95
减：营业成本		370,368,826.39	327,916,313.63
税金及附加		975,121.61	1,135,723.11
销售费用		10,729,650.76	11,055,596.27
管理费用		6,967,081.73	6,034,896.09
研发费用		15,711,840.47	15,252,941.11
财务费用		2,784,769.13	3,097,448.65
其中：利息费用		2,468,795.05	8,695,824.56
利息收入		228,348.47	3,029,710.79
加：其他收益		6,536,525.09	3,540,39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0,275.31	34,02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237.58	61,268.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3,990.16	-1,520,372.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79,300.86	34,119,408.54
加：营业外收入		56,263.00	576,976.58
减：营业外支出		1,116,161.68	18,481.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19,402.18	34,677,904.05
减：所得税费用		3,385,904.22	3,573,807.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33,497.96	31,104,096.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33,497.96	31,104,096.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33,497.96	31,104,096.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883,056.13	248,809,128.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2,896.77	2,151,19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1,833.63	56,216,72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327,786.53	307,177,05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318,676.31	212,269,467.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40,445.25	28,429,68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97,380.43	2,438,50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46,257.63	34,655,90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202,759.62	277,793,5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5,026.91	29,383,49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3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50.68	34,0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23,950.68	33,034,02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83,975.66	14,268,86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83,975.66	47,268,86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60,024.98	-14,234,84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605,100.00	7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05,100.00	7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742,207.91	71,576,526.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7,850.27	2,291,271.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00,058.18	73,867,79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5,041.82	5,132,20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416.60	-936,388.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4,372.85	19,344,45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17,057.75	62,127,36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62,684.90	81,471,818.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439,313.53	248,809,12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2,896.77	2,151,19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15,385.74	56,207,05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67,596.04	307,167,38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046,686.49	212,269,46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22,888.37	27,910,47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4,688.22	2,233,48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21,999.75	34,714,75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036,262.83	277,128,18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8,666.79	30,039,19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3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2,877.00	34,0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6,67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09,556.85	33,034,02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6,274.85	2,871,34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9,20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96,274.85	46,490,55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282.00	-13,456,528.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00	7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00,000.00	7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000,000.00	71,576,526.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2,472.64	2,291,271.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22,472.64	73,867,79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7,527.36	5,132,20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977.50	-936,388.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9,165.07	20,778,48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34,275.10	60,557,34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33,440.17	81,335,823.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第 1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030104249 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17,580.00 元，股份总数 17,58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覆铜板、粘结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覆铜板和粘结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094,262.59	-1,094,262.59	

合同负债		1,094,262.59	1,094,262.59

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收入准则调整后的 2020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0 年 1 月-3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9 年 1 月-3 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391,011.29	100.00	7,785.89	0.0031	253,383,225.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1,833,832.96	99.39			251,833,832.96

商业承兑汇票	1,557,178.33	0.61	7,785.89	0.50	1,549,392.44
合　计	253,391,011.29	100.00	7,785.89	0.0031	253,383,225.4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850,084.83	100.00	17,595.40	0.0083	211,832,489.4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8,331,004.78	98.34			208,331,004.78
商业承兑汇票	3,519,080.05	1.66	17,595.40	0.50	3,501,484.65
合　计	211,850,084.83	100.00	17,595.40	0.0083	211,832,489.43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51,833,832.9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557,178.33	7,785.89	0.50
小　计	253,391,011.29	7,785.89	0.003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519,080.05	17,595.40	0.50
小　计	3,519,080.05	17,595.40	0.5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7,595.40	-9,809.51						7,785.89
小　计	17,595.40	-9,809.51						7,785.89

(3) 本中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4,142,446.27

小　计	24,142,446.27

(5)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终止确认金额[注]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443,254.79
小　计		180,443,254.79

[注]：对已贴现或背书未到期的除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或企业承兑的票据不予以终止确认，同时计列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因其属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故计列应收票据项目。

(6) 本中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2,062.76	0.22	1,452,062.7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8,284,150.89	99.78	3,388,023.58	0.51	664,896,127.31
合　计	669,736,213.65	100.00	4,840,086.34	0.72	664,896,127.3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2,062.76	0.21	1,452,062.7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5,592,289.97	99.79	3,524,564.27	0.51	692,067,725.70
合　计	697,044,352.73	100.00	4,976,627.03	0.71	692,067,725.70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昆山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1,437.76	1,191,437.76	100.00	2019 年因该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中期未有变化。

中山市朗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0,625.00	260,625.00	100.00	2019 年因该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中期未有变化。
小　计	1,452,062.76	1,452,062.76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外部客户账款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8,190,003.77	3,340,950.02	0.50
2-3 年	94,147.12	47,073.56	50.00
小　计	668,284,150.89	3,388,023.58	0.51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外部客户账款组合，本公司认为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先发生的款项，在资金周转的时候优先结清。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2,062.76							1,452,062.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4,564.27	-136,540.69						3,388,023.58
小　计	4,976,627.03	-136,540.69						4,840,086.34

2）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本中期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260,194.21	13.18	441,300.97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48,891,695.46	7.30	244,458.48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33,238,321.84	4.96	166,191.61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1,473,969.06	4.70	157,369.85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94,000.63	4.29	143,470.00
小　计	230,558,181.20	34.43	1,152,790.91

3.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6,908,362.60				36,908,362.60	
合　计	36,908,362.60				36,908,362.60	

(2)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7,305,909.74
小　计	7,305,909.74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终止确认金额[注]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9,499,098.05	
小　计	249,499,098.05	

[注]：对已贴现或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予以终止确认，因其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计列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4.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477,531.27		131,477,531.27	115,220,594.22		115,220,594.22
在产品	21,482,190.19		21,482,190.19	21,910,576.71		21,910,576.71
库存商品	82,487,901.94	3,050,035.04	79,437,866.90	55,729,528.77	2,990,837.17	52,738,691.60

低值易耗品	1,341,151.70		1,341,151.70	2,535,702.70		2,535,702.70
合　计	236,788,775.10	3,050,035.04	233,738,740.06	195,396,402.40	2,990,837.17	192,405,565.23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990,837.17	1,195,676.30			1,136,478.43		3,050,035.04
小　计	2,990,837.17	1,195,676.30			1,136,478.43		3,050,035.04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及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期减少均系随产品销售相应转销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6,076,258.78	30,495,047.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31,286.60	
合　计	38,707,545.38	30,495,047.88

6.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频高速高性能高可靠覆铜板项目	1,794,690.27		1,794,690.27	1,794,690.27		1,794,690.27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19,408,343.95		19,408,343.95			
智能车间执行软件系统	992,821.67		992,821.67	992,821.67		992,821.67

零星工程	988,843.95		988,843.95	869,838.27		869,838.27
合　计	23,184,699.84		23,184,699.84	3,657,350.21		3,657,350.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高频高速高性能高可靠覆铜板项目	30,914.00	1,794,690.27				1,794,690.27
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67,396.00		19,408,343.95			19,408,343.95
智能车间执行软件系统	188.43	992,821.67				992,821.67
零星工程		869,838.27	119,005.68			988,843.95
小　计		3,657,350.21	19,527,349.63			23,184,699.8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频高速高性能高可靠覆铜板项目	85.17	98.00				其他
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2.88	2.00				其他
智能车间执行软件系统	52.69	50.00				其他
零星工程						
小　计						

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456,999,245.90	451,898,946.44
运保费	6,606,288.76	9,082,412.98
其他	2,873,346.36	2,468,261.48
小　计	466,478,881.02	463,449,620.90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438,500,592.12	391,994,145.19
其他业务收入	2,790,098.89	4,502,865.76
营业收入	441,290,691.01	396,497,010.95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成本	368,447,793.33	324,654,634.47
其他业务成本	2,265,678.84	4,449,588.66
营业成本	370,713,472.17	329,104,223.1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覆铜板	351,084,157.95	307,037,403.30	316,548,290.05	273,265,181.57
粘结片	87,416,434.17	61,410,390.03	75,445,855.14	51,389,452.90
小　计	438,500,592.12	368,447,793.33	391,994,145.19	324,654,634.47

(3) 本中期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奥士康	79,680,903.68	18.06
健鼎集团	47,772,928.42	10.82
骏亚集团	34,030,917.65	7.71
景旺电子	22,412,232.68	5.08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6,269,415.44	3.69
小　计	200,166,397.87	45.36

① 奥士康包括：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等。

② 健鼎集团包括：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等。

③ 骏亚集团包括：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等。

④ 景旺电子包括：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景旺

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等。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运输费	4,900,889.99	4,465,681.32
保险费	996,561.45	674,387.92
职工薪酬	3,499,064.70	2,832,204.10
差旅办公费	651,940.04	1,419,021.91
业务招待费	730,502.05	749,959.43
租赁费	228,920.89	282,178.61
其他	655,644.11	785,682.28
合　计	11,663,523.23	11,209,115.57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5,140,343.60	3,929,482.23
折旧及摊销	1,025,849.15	693,365.69
业务招待费	298,605.40	596,674.15
租赁费	755,952.43	755,952.43
差旅办公费	451,449.49	476,823.96
服务费	274,163.79	145,402.71
其他	659,068.67	82,387.96
合计	8,605,432.53	6,680,089.13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政府补助	7,473,902.48	3,540,397.82
合　计	7,473,902.48	3,540,397.8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100,000,000.00	71.70	71.70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九名自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南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设立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南亚新材料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设立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银鹰开关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郑晓远控制的公司
耿洪斌	关键管理人员
张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高萍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欣洋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货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浙江银鹰开关厂	出售商品	142,686.73	市场价	211,978.45	市场价
小　计		142,686.73		211,978.45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55,952.43	755,952.43
耿洪斌	房屋建筑物	100,000.00	101,750.00
小 计		855,952.43	857,702.43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81,000.00	181,000.00
小 计	181,000.00	181,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亚集团、包秀银、高萍	本公司	借款	30,000,000.00	2019-05-10	2020-05-09	否
			20,000,000.00	2019-07-11	2020-07-02	否
			15,000,000.00	2019-08-13	2020-08-12	否
			15,000,000.00	2019-09-11	2020-09-10	否
			20,000,000.00	2019-10-17	2020-10-16	否
			15,000,000.00	2020-03-13	2021-03-12	否
		信用证	USD 17,140.00	2019-08-09	2020-02-20	否
		信用证	USD 18,303.20	2019-11-12	2020-05-20	否
		信用证	USD 66,869.76	2019-12-04	2020-02-10	否
		信用证	USD 33,354.82	2019-12-16	2020-03-10	否
		信用证	USD 6,268.08	2019-12-16	2020-03-10	否
		信用证	USD 29,164.66	2020-01-10	2020-03-10	否
		信用证	USD 56,616.87	2020-02-03	2020-04-10	否

		信用证	USD 88,000.00	2020-02-19	2020-06-10	否
		信用证	USD 1,917,090.00	2020-03-12	2020-05-30	否
		银行承兑汇票（共 2 笔）	14,000,000.00	2019-10-18	2020-04-18	否
		银行承兑汇票（共 4 笔）	18,000,000.00	2019-12-09	2020-06-11	否
		银行承兑汇票（共 5 笔）	22,000,000.00	2020-01-16	2020-07-16	否
南亚集团、包秀银	本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2019-11-01	2020-10-08	否
			20,000,000.00	2019-11-08	2020-11-06	否
			20,000,000.00	2019-12-05	2020-11-20	否
			20,000,000.00	2020-01-03	2020-12-18	否
			10,000,000.00	2020-01-19	2020-12-25	否
		信用证	USD 2,021,060.00	2020-02-06	2020-04-25	否
南亚集团	本公司	借款	20,300,000.00	2020-02-21	2020-08-21	否
			9,700,000.00	2020-02-14	2020-08-14	否
			14,000,000.00	2020-01-21	2021-01-12	否
南亚集团、包秀银、包欣洋、张东	江西南亚	借款	25,746,543.35	2019-06-28	2023-06-28	否
			10,514,300.00	2020-03-06	2023-03-11	否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207,908.40	均系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207,597.08 元、信用证保证金 311.32 元。
应收票据	24,142,446.27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7,305,909.74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45,059,305.23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无形资产	23,457,813.74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260,173,383.38	

（二）无其他重要事项。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17.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3,90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50.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1,409.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138,825.3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984,64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54,176.69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财政扶持补助款	6,00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 号）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282,401.15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1,191,501.33	
小　计	7,473,902.48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15	0.1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2,131,345.52
非经常性损益		B	5,154,17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6,977,168.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71,027,310.5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_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_4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J/K	687,092,98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4.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93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53,383,225.40	211,832,489.43	19.61%	主要系公司收取的且期末尚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存货	233,738,740.06	192,405,565.23	21.48%	主要系为满足销售增加，提前进行原料备货所致。
在建工程	23,184,699.84	3,657,350.21	533.92%	主要系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23,890.85	6,152,487.94	160.45%	
应付票据	136,966,438.76	97,961,102.45	39.82%	主要系本中期以自开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221,119.29	23,329,399.91	-34.76%	主要系本中期发放 2019 年年终奖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41,290,691.01	396,497,010.95	11.30%	主要系本中期随着子公司江西南亚于去年四季度投产后，产能扩大导致销售规模同比略有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70,713,472.17	329,104,223.13	12.64%	
其他收益	7,473,902.48	3,540,397.82	111.10%	主要系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16,161.69	18,481.07	7562.77%	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3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_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申报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报科创板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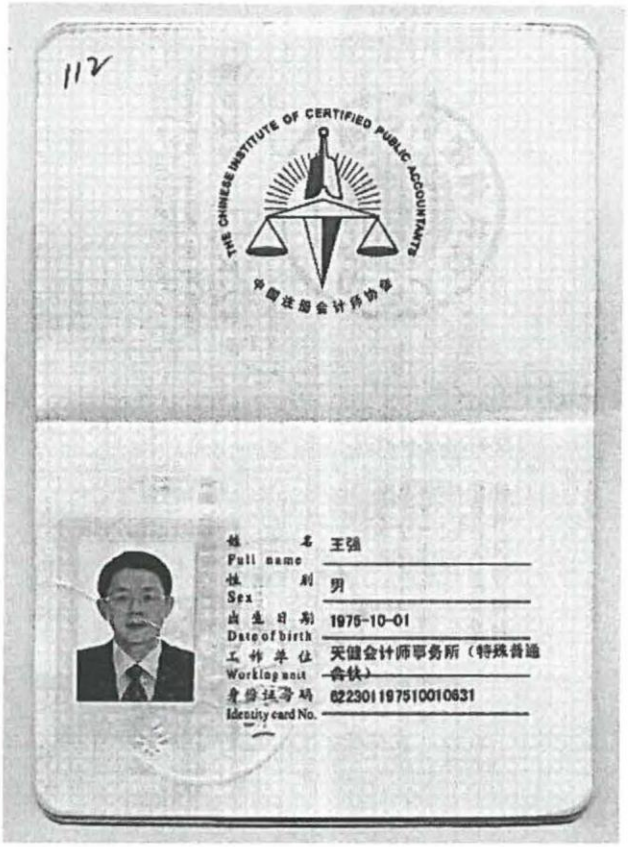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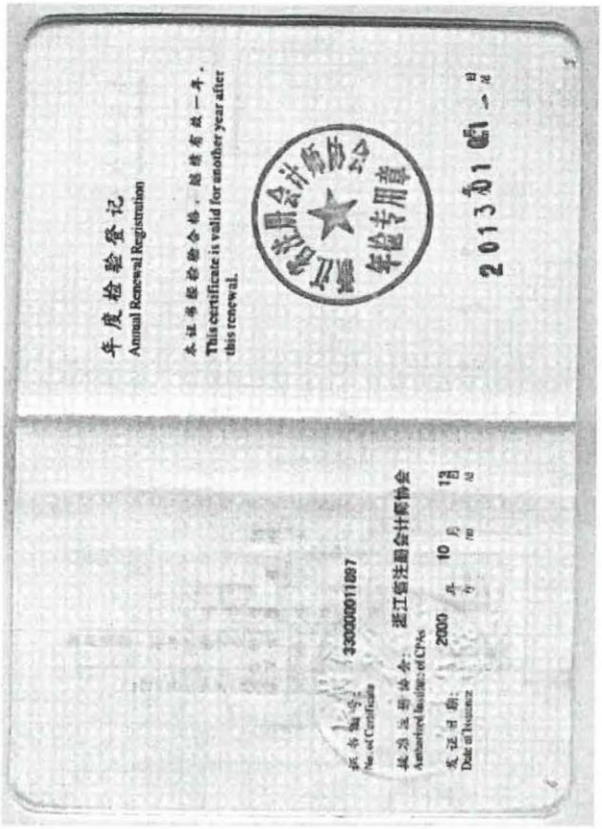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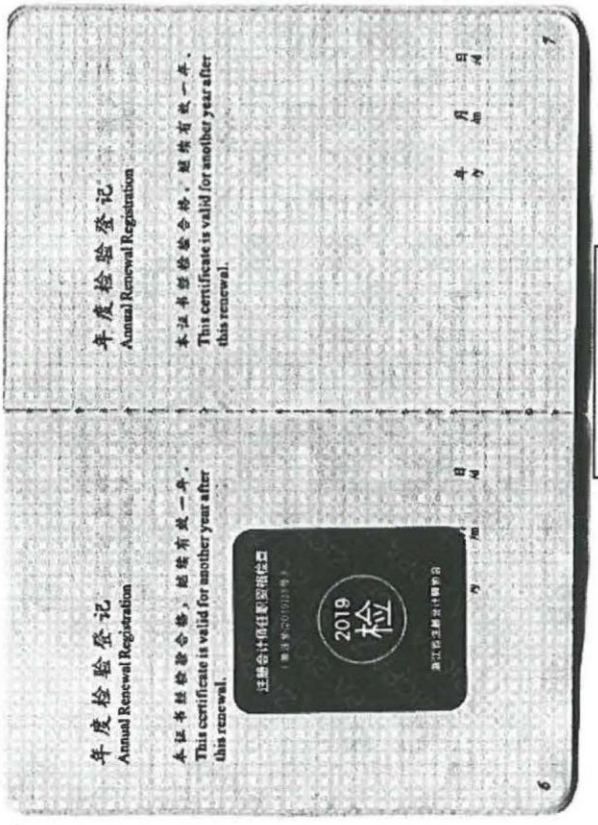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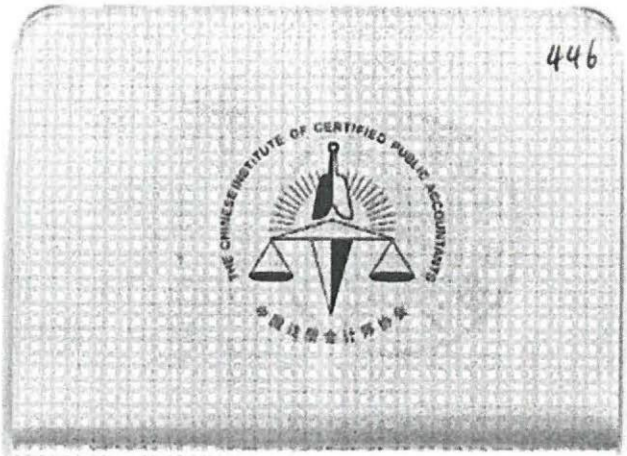
仅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报科创板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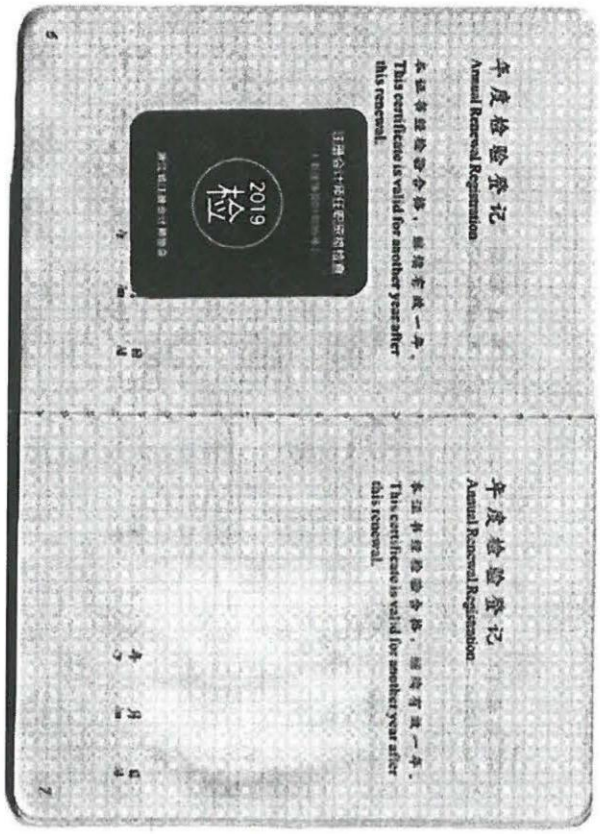




仅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报科创板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报科创板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赵静娴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159号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亚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南亚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南亚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亚新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有限），南亚有限系由上海银鹰电器有限公司（系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和大元国际开发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4002405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亚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美元 210.00 万元。南亚有限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030104249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7,580.00 万元，股份总数 17,5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覆铜板、粘结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覆铜板和粘结片。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以人为本、集思广益、持之以恒、共创大业”的经营理论，贯彻“以人为本、不懈追求、满足客户、优化环境、节约资源、持续发展”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

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以现有的覆铜板业务为基础，从品牌价值提升、产品技术升级、客户结构优化和收购兼并共举等方面入手，对标世界级领先企业，跻身世界覆铜板行业的一流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风控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

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实施内部监督。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其运行程序，进一步加大内部审计力度。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结构，考虑公司将来可能碰到的情况，及时修订、补充、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更加系统化，以应对未来的变化。

（二）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控制制度，切实结合销售、生产、采购等业务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全面、充分。

（三）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强化内控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

（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报科创板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报科创板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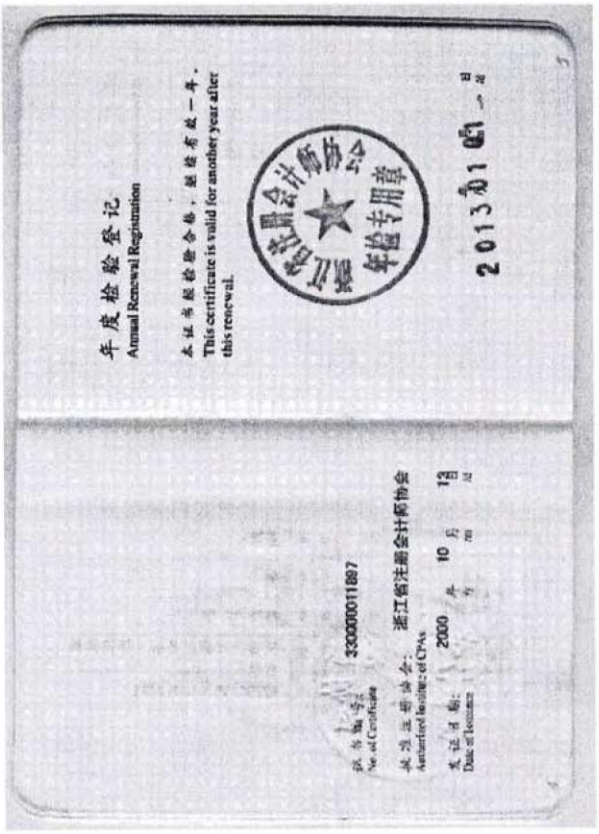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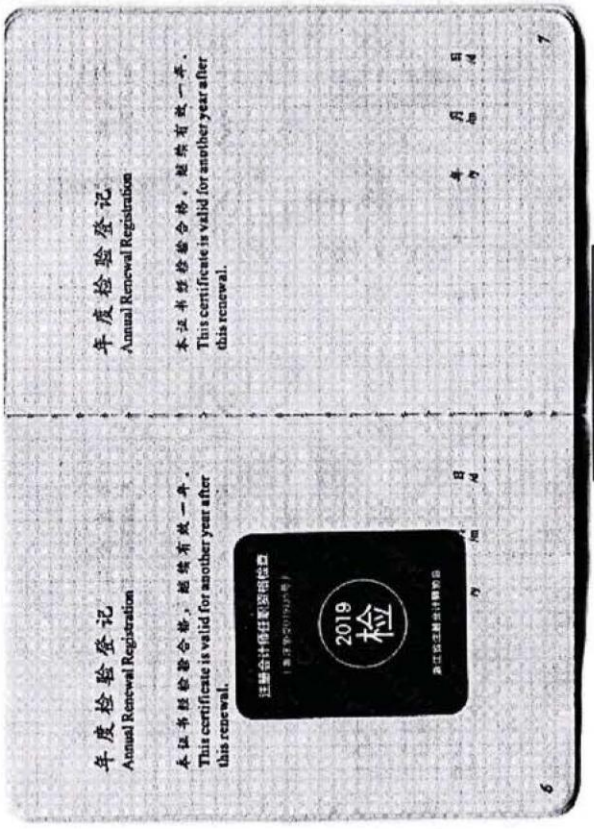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报科创板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报科创板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报科创板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赵静娴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4—7 页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161号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亚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南亚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南亚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亚新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5,156.18	-33,360.07	-453,656.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00,000.00	466,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27,734.18	13,257,713.69	5,915,08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3,048.8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0,839.96	445,079.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0,710.31	739,034.57	-443,465.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1,443.21	-3,551,422.95	-35,754,199.88
小　　计	15,122,685.06	11,323,744.69	-30,613,190.5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46,762.27	2,309,780.73	835,564.1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75,922.79	9,013,963.96	-31,448,754.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7 年度 5,915,083.06 元、2018 年度 13,724,413.69 元、2019 年度 14,427,734.18 元，对当期合并净利润影响较大。具体明细如下：

1. 2017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4,398,000.00	上海市财政局《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扶持资金	3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合〔2015〕8 号）
专利产业化补贴	255,732.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4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项目验收通过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6〕130 号）、《上海市嘉定区专利产业化项目认定实施办法》（嘉知局〔2010〕2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上海市嘉定区知识产权局印发《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嘉知局〔2015〕1 号）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226,225.8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29 号）
其他零星补助	173,629.0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561,496.18	
小　计	5,915,083.06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财政扶持补助款	5,09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号）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4,860,000.00	上海市财政局《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扶持资金	1,5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合〔2015〕8号）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633,792.00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上海市嘉定区总工会《嘉定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操作办法》的通知（嘉人社〔2016〕198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466,700.00	江西省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1+3”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井开字〔2017〕40号）
稳岗补贴	216,645.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专利产业化补贴	161,696.5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4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项目验收通过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6〕130号）、《上海市嘉定区专利产业化项目认定实施办法》（嘉知局〔2010〕2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
其他零星补助	234,084.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561,496.19	
小 计	13,724,413.69	

3. 2019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6,083,000.00	上海市财政局《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财政扶持补助款	4,70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号）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607,5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度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技〔2019〕56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600,000.00	江西省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1+3”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井开字〔2017〕40号）
专利产业化补贴	437,325.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1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2号）、《上海市嘉定区专利产业化项目认定实施办法》（嘉

		知局〔2010〕2 号)、上海市嘉定区知识产权局印发《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嘉知局〔2015〕1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 2019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9〕67 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9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改制上市)拟支持项目》
稳岗补贴	221,876.00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关于本市用人单位申请享受稳岗补贴的通知》
财政贴息	77,694.4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推荐 2019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复核)的通知》(沪经信技〔2019〕565 号)
零星补助	156,598.7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1,293,740.04	
小 计	14,427,734.18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1. 2017 年度

2017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754,199.88 元，均系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控股股东南亚集团将其拥有的本公司 14,280,108.20 元出资额以每股 2.21 元的价格合计 31,558,800.00 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每股受让价格为 2.21 元，按当时注册资本 172,049,496.80 元折算公司估值为 38,022.94 万元，低于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折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46,828.59 万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85 号)，下同]，也低于其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1,100.00 万元，故存在需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参考了上述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1,100.00 万元，折算每股为 4.71 元，相应以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取得的股份数量计算，对应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6,731.30 万元，扣除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受让价格 3,155.88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575.42 万元。

2.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51,422.95 元，均系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公司员工张东、胡光明和王其通过受让周运龙、况小军、何

基达和王玮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取得本公司股份 623,302.09 股。因张东、胡光明和王其间接取得的本公司股权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故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因上述股权转让期间无第三方转让价格可供参考，故以 2017 年度的扣非净利润 11,448.76 万元为基础，按照市盈率 12.45 倍（根据 2017 年 6 月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1,100.00 万元测算市盈率为 12.45 倍），计算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8.11 元/股。按照张东、胡光明和王其实际取得股份数量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505.50 万元，扣除其实际出资额 150.36 万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355.14 万元。

3．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1,443.21 元，均系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员工张东通过受让钱琳琳和张坤杰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合伙份额，间接取得本公司股份 61,308.41 股。因张东间接取得的本公司股权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故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因上述股权转让期间无第三方转让价格可参考，故分别以 2018 年度扣非净利润 10,311.73 万元和 2017 年度扣非净利润 11,448.76 万元为基础，按照市盈率 12.45 倍（根据 2017 年 6 月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1,100.00 万元测算市盈率为 12.45 倍），计算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7.30 元/股和 8.11 元/股，按从高原则最终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8.11 元/股。按照张东实际取得股份数量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49.72 万元，扣除其实际出资额 16.57 万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33.15 万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报科创板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报科创板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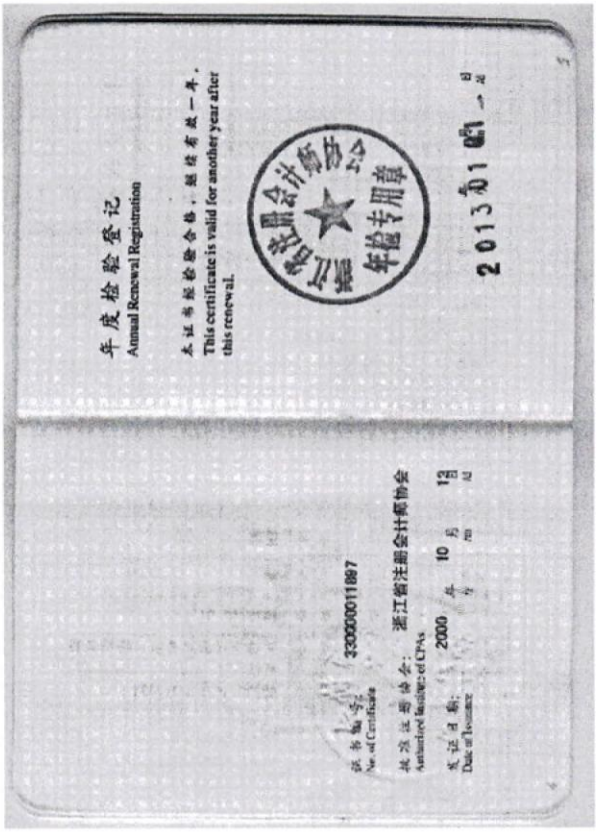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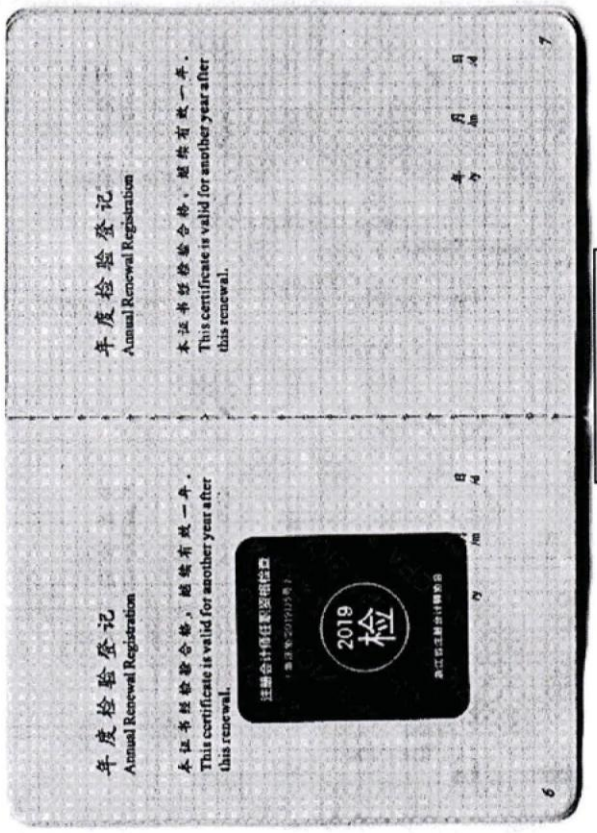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报科创板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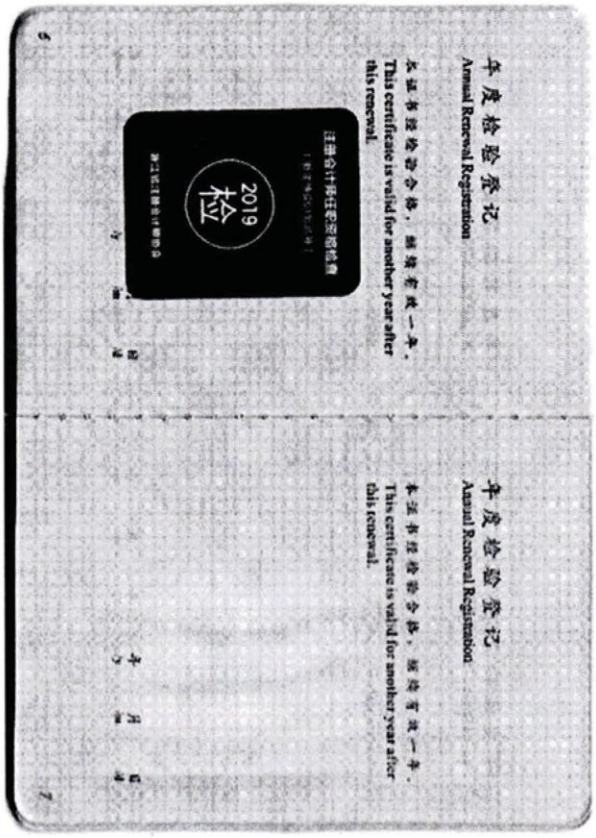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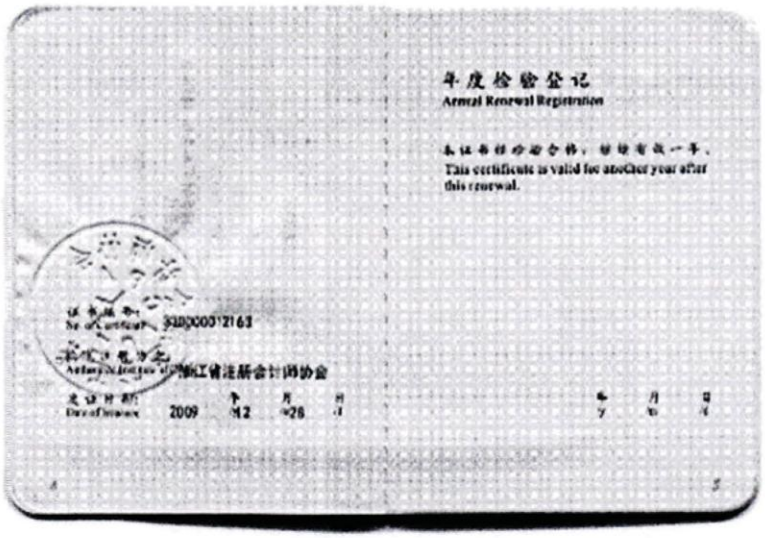




仅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报科创板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报科创板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赵静娴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九、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3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3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4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5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35

二十四、结论意见.....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南亚新材、公司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亚有限	指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江西南亚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冠进出口	指	上海南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亚销售	指	南亚新材料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亚集团	指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亚盈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德新材	指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源鼎电子	指	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德国际	指	信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盈凯投资	指	南通盈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银实业	指	上海国银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临集团	指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430 40X2），其曾用名为上海宝临电器成套制造有限公司
宝临电器	指	上海宝临电器成套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03376 8647），其曾用名包括上海华东电器集团宝临电器成套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东电器集团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上海广恒	指	上海广恒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铭丰	指	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奥士康	指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深南电路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英创力	指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颖展展览	指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158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金融学及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方杰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张乐天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会计硕士、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高聪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判决、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3、《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相关部分；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1,600个小时。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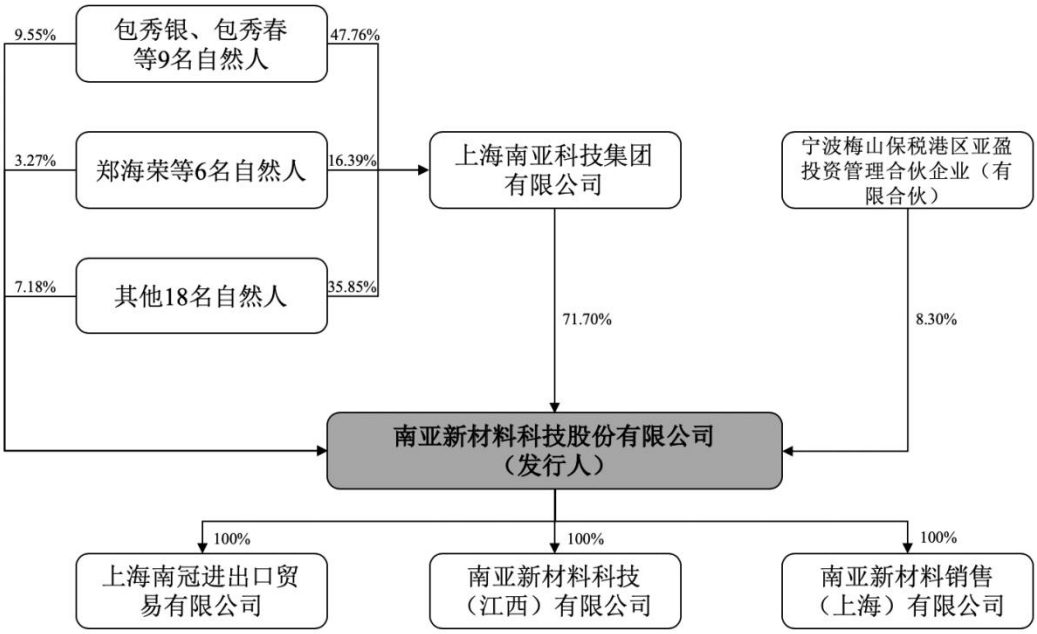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全套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03010424 9 的《营业执照》之记载，其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包秀银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58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27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印制电路板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研发、制造、销售覆铜箔板和粘接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核查，南亚集团、包秀银、亚盈投资等 35 名发起人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审计、评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本结构的变化，其现有股东与发起人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南亚集团	126,048,600	71.70%
2	亚盈投资	14,591,400	8.30%
3	包秀银	8,755,543	4.98%
4	郑海荣	2,734,042	1.56%
5	包秀春	2,597,621	1.48%
6	郑晓远	2,413,910	1.37%
7	张东	1,940,129	1.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8	郑元超	1,907,606	1.09%
9	郑广乐	1,549,853	0.88%
10	耿洪斌	1,427,320	0.81%
11	金建中	1,288,790	0.73%
12	黄剑克	1,245,543	0.71%
13	陈福青	1,075,896	0.61%
14	陈福来	994,501	0.57%
15	包秀锡	819,052	0.47%
16	张冰	807,449	0.46%
17	包爱芳	721,308	0.41%
18	林冬林	690,191	0.39%
19	胡志树	515,621	0.29%
20	包秀良	433,171	0.25%
21	周志刚	387,639	0.22%
22	崔荣华	386,760	0.22%
23	包爱兰	345,095	0.20%
24	高海	326,109	0.19%
25	郑琴霞	321,714	0.18%
26	俞晓婷	257,723	0.15%
27	张茂利	257,723	0.15%
28	洪凯奇	158,923	0.09%
29	童华安	134,487	0.08%
30	张宇	134,487	0.08%
31	陈柱	128,861	0.07%
32	陈松德	128,861	0.07%
33	张月梅	128,861	0.07%
34	郑响微	93,702	0.05%
35	陈小东	51,509	0.03%
合计		**175,800,000**	**100%**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其中：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

秀良、包爱兰 6 人为兄弟姐妹关系，郑广乐与包爱芳为夫妻关系，包秀银与黄剑克为舅甥关系，高海为包秀银配偶之胞弟。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合法

经核查，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五）关于不存在发起人注销所属企业再以其资产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关于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权益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关于资产或权利的转移

经核查，南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南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和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股权质押及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并以其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并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即“覆铜板和粘结片等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和粘结片等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对应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包秀银	实际控制人
2	包秀春	实际控制人
3	包秀锡	实际控制人
4	包爱芳	实际控制人
5	包秀良	实际控制人
6	包爱兰	实际控制人
7	郑广乐	实际控制人
8	黄剑克	实际控制人
9	高　海	实际控制人

关于上述 9 名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 6 人为兄弟姐妹关系，郑广乐与包爱芳为夫妻关系，黄剑克与包秀银为舅甥关系，高海为包秀银配偶之胞弟。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包秀银	董事长
2	张东	董事、总经理
3	郑晓远	董事
4	包秀春	董事
5	崔荣华	董事
6	耿洪斌	董事
7	孙剑非	独立董事
8	朱炜	独立董事
9	张瑾	独立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	张柳	董事会秘书
11	金建中	监事会主席
12	陈小东	监事
13	郑小芳	职工监事
14	席奎东	副总经理
15	胡光明	副总经理
16	解汝波	财务总监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包秀银	董事长
2	张东	副董事长
3	郑晓远	董事
4	包秀春	董事
5	崔荣华	董事
6	耿洪斌	董事
7	张宇	董事
8	金建中	监事
9	郑海荣	总经理

③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洪纪东	原发行人财务总监
2	蒋剑	原发行人监事
3	王龙基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

（3）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亚集团	持有公司 71.70%的股权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亚盈投资	持有公司 8.30%的股权

（3）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南亚	全资子公司
2	南冠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3	南亚销售	全资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在外任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耀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亚集团控制的公司
2	上海耀南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南亚集团控制的公司
3	上海耀南广告有限公司	南亚集团控制的公司
4	上海耀南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南亚集团控制的公司
5	浙江银鹰开关厂	包秀春担任法定代表人
6	伟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	上海伟劲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黄剑克控制的公司
8	江苏伟劲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黄剑克控制的公司
9	上海兴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黄剑克控制的公司
10	上海嘉定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包秀银担任副董事长、南亚集团参股的公司
11	上海银惠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包秀银担任监事， 同时持有其 50%股权

（5）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在外任职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源鼎电子	包秀银二哥包秀国之子包晓剑担任法定代表人
2	信德国际	包秀国之子包晓剑控制的公司
3	盈凯投资	包秀国之子包晓剑担任法定代表人
4	诺德新材	包秀国之子包晓剑担任法定代表人
5	上海银鹰开关厂	包秀良之子包雪虎担任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大同市金牛市场银鹰灯饰经销部	包秀春之子包亦啸担任法定代表人
7	大同月星家居美灯佳建材经销部	包秀春之子包亦啸担任法定代表人
8	乐清市华阳电器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儿媳母亲郑素微担任法定代表人
9	乐清市华阳彩印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儿媳母亲郑素微担任法定代表人
10	温州乐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儿媳母亲郑素微担任监事，同时持有其 50%股权
11	大同市南郊区美灯佳灯饰商行	包秀春之妻弟倪余东担任法定代表人
12	大同市城区恒丰灯具装潢部	包秀春之妻弟倪余东担任法定代表人
13	上海赫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控制的公司
14	山东光耀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担任法定代表人
15	上海光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担任负责人
16	乐清市天宇视听器材厂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担任法定代表人
17	温州钧铭电器有限公司	郑广乐妹夫黄敏担任法定代表人
18	哈尔滨环宇达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郑广乐妹夫黄敏担任法定代表人
19	海口控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黄剑克之岳父陈岳生担任法定代表人
20	海南信达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黄剑克之岳父陈岳生担任法定代表人
21	中泰（福建）混凝土发展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控制的公司
22	中泰（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控制的公司
23	泉州石狮兴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控制的公司
24	福建益丰香业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担任监事，同时持有其 40%股权
25	泉州益民服装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担任监事，同时持有其 40%股权
26	泉州益民轻工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担任监事，同时持有其 40%股权
27	泉州益民包袋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担任监事，同时持有其 40%股权
28	泉州成泰混凝土发展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控制的公司
29	石狮三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控制的公司
30	世冠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控制的公司
31	泉州市三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担任法定代表人
32	永春世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母卢亚李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泉州市融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母卢亚李担任法定代表人
34	宝临集团	郑晓远控制的公司
35	上海宝临智慧电气有限公司	郑晓远控制的公司
36	上海宝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郑晓远控制的公司
37	包头市国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郑晓远控制的公司
38	上海蒙华铜材有限公司	郑晓远控制的公司
39	上海宝临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郑晓远控制的公司
40	上海宝临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郑晓远控制的公司
41	上海伦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晓远控制的公司
42	上海浦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晓远担任监事，同时持有其 42.5%股权
43	上海中裕实业有限公司	郑晓远持有其 40.6%股权
44	金乡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晓远担任董事
45	上海宝临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郑晓远担任董事
46	上海宝临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	宝临集团持有其 10%股权
47	国银实业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控制的公司
48	宝临电器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控制的公司
49	上海新光显示仪厂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担任法定代表人
50	安徽省阜阳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控制的公司
51	上海浩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控制的公司
52	上海皓普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担任法定代表人
53	上海浦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控制的公司
54	温州国银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担任法定代表人
55	温州国银地下空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担任法定代表人
56	金华市申华水泥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担任董事
57	上海金七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担任董事
58	威海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担任董事
59	山东省文登整骨康复养生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担任董事
60	温州市鹿城中置信置业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持有其 50%股权
61	上海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控制的公司
62	西安宝临电气有限公司	郑晓远之岳父周方珠控制的公司
63	西安光明开关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郑晓远之岳父周方珠担任法定代表人
64	西安光力电气有限公司	郑晓远之岳母陈彩萍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5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	朱炜担任高级合伙人
66	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瑾担任董事
67	上海纯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瑾担任法定代表人
68	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张瑾担任董事
69	上海耀翼空气过滤器有限公司	张瑾之弟媳王红担任法定代表人
70	上海涵学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张柳之配偶金志昂持有其 25%股权
71	海宁市盐官镇健源日用品商店	张柳之嫂子戴颖姬担任法定代表人
72	贵州省石阡县聚凤乡小峰加油站	解汝波之妹解汝艳担任法定代表人
73	上海宝琳电器有限公司	金建中担任监事，同时持有其 20%股权
74	上海合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金建中之子金沪飞控制的公司
75	上海宝临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建中之子金沪飞担任监事，宝临集团持有其 12.5%股权，郑晓远曾担任其董事
76	上海业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建中之子金沪飞担任董事的公司
77	河南西屋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金建中之弟金建武担任监事，同时持有其 45%股权
78	河南西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金建中之弟金建武担任董事
79	温州市瓯海娄桥欣汇鞋材厂	金建中妻兄戴建设担任法定代表人
80	温州市瓯海梧田满溢电子店	耿洪斌之妹耿惠芬担任法定代表人
81	浙江一诚包装有限公司	黄剑克妹夫陈少东持有 37%股权
82	上海亚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儿媳章卿闻控制的公司
83	上海浦之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84	上海德美现代国际采购物流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85	上海延文贸易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86	上海云博贸易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87	上海赋特贸易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88	上海临风物资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89	上海东方汽配城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90	上海东方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91	上海明珠物流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92	蓝霸汽配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93	上海贺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94	上海东方汽配城发展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5	上海奥途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汽配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0%股份
96	上海东方汽配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97	上海凯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98	上海东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99	上海昶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100	北京中瑞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持有其34%股权
101	江苏锵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担任董事长
102	江苏普力姆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担任执行董事
103	浙江领汇互达投资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担任董事
104	上海瀚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晓远之姐郑响微控制的公司
105	上海玺薇贸易商行	郑晓远之姐郑响微控制的公司
106	上海上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之妻李京育担任法定代表人

（6）基于审慎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广恒	包秀良之子包雪虎配偶之兄嫂控股的公司
2	江苏铭丰	包秀银之表兄担任销售总监

3、过往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江玻纤	发行人曾持有其8.57%股权（已注销）
2	上海银鹰开关附件销售有限公司	包秀银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注销）
3	德阳天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包秀银曾担任董事（已辞职）
4	上海前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转让）
5	上海圣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转让）
6	上海森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7	上海乐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8	上海实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9	上海飞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10	上海奇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11	上海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曾呈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12	上海茸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13	上海特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14	上海森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15	上海顺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转让）
16	江苏鑫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秀国配偶郑月香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注销）
17	镇江贸丰金属商贸有限公司	高海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辞任）
18	上海南桠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黄剑克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注销）
19	昆山申嘉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黄剑克曾控制的公司（已转让）
20	上海南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张东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注销）
21	泉州泰华混凝土发展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曾担任监事（已辞职）
22	泉州德泰混凝土发展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曾担任监事（已注销）
23	泉州绿谷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曾担任总经理（已注销）
24	威海海荣康复养老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注销）
25	北京鑫福海国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曾担任董事（已注销）
26	连云港市杰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崔荣华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注销）
27	上海南桠广告有限公司	耿洪斌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注销）
28	大同市金牛市场恒丰灯饰经销部	包秀春之妻弟倪余东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注销）
29	山西方元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妻弟倪余东曾控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已退出）
30	上海问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席奎东的配偶曾玉曾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31	苏州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席奎东的配偶曾玉曾持有其 9.773%股权（已转让）
32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解汝波曾担任财务总监（已离职）
33	云南硕冕贸易有限公司	原财务总监洪纪东之母邓兰英担任监事，并持有其 10%股权
34	镇江狮奥德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蒋剑之配偶严垒控制的公司
35	镇江京口区秀凤蔬果店	原监事蒋剑之母亲王秀凤控制的公司
36	上海霆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孙剑非曾持有其 33%股权（已注销）
37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孙剑非担任独立董事
38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孙剑非担任独立董事
39	上海赛一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剑非曾担任独立董事
40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龙基曾担任独立董事
41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龙基担任独立董事
42	深南电路（注 1）	原独立董事王龙基担任独立董事
43	奥士康（注 2）	原独立董事王龙基曾担任独立董事
44	颖展展览	原独立董事王龙基持股 50%
45	英创力	原独立董事王龙基担任独立董事
46	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	原独立董事王龙基担任法定代表人
47	陕西英特利电气有限公司	郑晓远之岳父周方珠曾控制的公司（已转让）
48	温州市电子元件城源泉电子经营部	耿洪斌的妹妹耿慧芬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注销）
49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朱炜担任独立董事
50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瑾担任独立董事
51	上海靓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52	上海伟鸿置业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曾控制的公司（已转让）

注1：深南电路包括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注2：奥士康包括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会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租赁，向董监高支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时，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

（六）关于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房地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和 2 项房屋所有权，其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之“5、抵押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68 项注册商标（其中 64 项系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零对价从南亚集团取得，其余 4 项为发行人原始取得）、30 项授权专利（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和 2 项域名，均无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江西南亚、南冠进出口和南亚销售 3 家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四）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现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47,258.13 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南亚有限的增资、分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自股改设立以来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过修订。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决策层、管理层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具有延续性。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系根据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未导致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

3、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经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认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情况，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因员工操作不当引起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因其中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了行政处罚。经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认定，该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均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所涉及的相关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情况，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募投项目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关于项目核准和环境影响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环境保护批复文件。

（四）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经核查，“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地址在江西省吉安市深圳大道北侧，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地址在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获取不动产权证书。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六）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实行专户存储。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且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除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应章节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沪嘉）应急罚[2019]05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就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三厂上胶车间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对胡光明作出罚款人民币 87,517.94 元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部分所述）。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编制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已按照《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该等承诺已经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且已签署相关承诺，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方 杰

张乐天

高 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39
第一节 引言 40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0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1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43
问题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43
问题十二、关于同业竞争 44
问题十三、关于关联交易 54
问题十四、关于生产安全与环保处罚 55
问题二十七、关于前次申报 59
问题二十九、关于锁定期 60
第三节 签署页 6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2020年3月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4月1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96号”《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针对《问询函》涉及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

师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题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席奎东 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厂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南亚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厂资深处长；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开信息显示，联茂电子的经营范围包括多层印制电路基材及铜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制造、加工及买卖。

请发行人说明：（1）席奎东在同行业企业之间多次来回工作变动的原因；（2）席奎东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条款，席奎东及发行人与联茂电子、广东同宇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就席奎东在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联茂”，系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213.TW，以下简称“联茂电子”）控制的境内公司，席奎东曾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该公司任职）的任职经历等事项以函证方式向东莞联茂寻求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尚未取得东莞联茂的回函文件。根据本所律师与席奎东的访谈，由于其自东莞联茂离职至今已超过十年，目前已无法与东莞联茂取得联系，根据其回忆，其与东莞联茂之间应当不存在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条款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席奎东的访谈并经联茂（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联茂”，系联茂电子控制的境内公司，席奎东曾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该公司任职）的确认，席奎东曾与无锡联茂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但由于无锡联茂并未在席奎东离职后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根据《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约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劳动者可以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因此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实际未对席奎东发生效力，该等事实情

况亦已得到无锡联茂的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席奎东与无锡联茂未签订其他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与席奎东的访谈并经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同宇”，席奎东曾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该公司任职）的确认，席奎东与广东同宇之间不存在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条款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席奎东的访谈，席奎东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秉持良好的职业操守，未向任何人泄露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其在东莞联茂、无锡联茂和广东同宇工作期间所知悉的保密信息、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任何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条款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东莞联茂、无锡联茂、联茂电子和广东同宇合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无锡联茂、广东同宇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与席奎东、发行人董事长包秀银的访谈，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和东莞联茂、无锡联茂、广东同宇注册地及席奎东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席奎东及发行人与东莞联茂、无锡联茂、联茂电子和广东同宇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席奎东曾与无锡联茂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但由于无锡联茂并未在席奎东离职后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因此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实际未对席奎东发生效力。除上述事项外，席奎东与东莞联茂、无锡联茂和广东同宇应当不存在其他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席奎东及发行人与东莞联茂、无锡联茂、联茂电子和广东同宇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十二、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的侄子包晓剑实际控制的诺德新材亦从事覆铜板业务。此外，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等关联公司较多，部分从事业务与发行人相近。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诺德新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应结合诺德新材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进行分析判断；（2）诺德新材的主要技术，是否全部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员工及近亲属在诺德新材的持股或任职情况，诺德新材的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所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说明核查过程，认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与诺德新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应结合诺德新材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进行分析判断

（一）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根据诺德新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关文件，诺德新材设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股东为信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国际”，由包晓剑实际控制），持有诺德新材 100%股权。

2015 年 7 月，信德国际分别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鼎电子”，由包晓剑实际控制）和南通盈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凯投资”，由包晓剑实际控制），本次变更完成后，包晓剑通过信德国际、源鼎电子、盈凯投资分别持有诺德新材 25.00%、33.64%、41.36%的股权（以上合计 100%）。

2015 年 10 月，诺德新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545 万元。

2016 年 5 月，诺德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6 月，诺德新材向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旺景宸”）定向发行 200 万股，诺德新材股本增至 2,745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包晓剑通过信德国际、源鼎电子、盈凯投资分别持有 23.18%、31.19%、38.35%的股权（以上合计 92.72%），铭旺景宸持有 7.28%的股权。

2018 年 4 月，诺德新材向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实毅达”）定向发行 588.2352 万股，诺德新材股本增至 3,333.2352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包晓剑通过信德国际、源鼎电子、盈凯投资分别持有 19.09%、25.68%、31.58%的股权（以上合计 76.35%），铭旺景宸持有 6%的股权，融实毅达持有 17.65%的股权。2019 年 8 月 22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988 号），诺德新材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核查，除包秀银的侄子包晓剑为诺德新材实际控制人外，包秀银的哥哥包秀国（包秀国为包晓剑的父亲）通过源鼎电子、信德国际间接拥有诺德新材部分权益。根据相关方的说明，包秀国曾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亚集团 4.98%的股权，在诺德新材设立后，其已于 2008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南亚集团股权全部转让，且此后亦不再拥有发行人任何股权或权益；盈凯投资的历史股东周巨芬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锡的配偶，其曾持有盈凯投资 9.58%的出资份额，周巨芬对诺德新材的投资系出于支持亲属创业的财务性投资，其未对诺德新材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相关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完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诺德新材的股权，包晓剑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二）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资产方面完全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资产方面完全独立。

（三）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包晓剑曾于 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发行人担任海关关务经理、财务出纳、物流部经理、国外销售部经理、采购部部长等职务，但其自主创业后，已于 2007 年辞去本公司工作。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能够独立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

（五）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业务方面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经核查，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业务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表现为：

项目	南亚新材	诺德新材
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 175,817.02 万元	2019 年销售收入 17,639.89 万元
规格	能够生产厚度 0.03mm 及以上的多规格和多品类覆铜板，是国内中高等级覆铜板生产企业中产品规格及品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	以普通中厚板为主
市场	以中大型重点客户为主，主要定位中高端市场，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物联网、通讯设备、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等终端领域	主要定位中小客户群，2018 年境外客户销售占比为 45%（前五大客户中仅有 1 家内资企业），主要应用于电脑、仪器仪表、摄像机、通讯设备、电子游戏机、汽车、航空航天等

由于上述该等较大差异，导致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收入、毛利等方面亦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诺德新材	17,639.89	1,503.41	21,446.08	1,839.79	22,475.49	4,023.74
南亚新材	175,817.02	32,459.69	183,801.38	26,221.29	163,851.97	27,663.76
占比	**10.03%**	**4.63%**	**11.67%**	**7.02%**	**13.72%**	**14.55%**

注：诺德新材已于 2019 年 8 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 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权益关系，其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在规模、规格、市场、收入和毛利等业务方面亦存在较大差异，在普通板领域存在一定替代性并良性竞争，但不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情形。发行人与诺德新材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诺德新材的主要技术，是否全部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包秀银和诺德新材实际控制人包晓剑的访谈及诺德新材的书面确认，诺德新材的技术均系其原始取得，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员工及近亲属在诺德新材的持股或任职情况，诺德新材的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包秀银的哥哥包秀国（包秀国为包晓剑的父亲）担任诺德新材董事并持有其部分权益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均未在诺德新材持股或任职。

关于发行人员工及其近亲属在诺德新材持股或任职情况的调查，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期间，对发行人所有在职人员进行访谈。经确认，发行人员工及其近亲属截至访谈之日止均未在诺德新材持股或任职。

诺德新材亦已就此作出书面确认，诺德新材的上述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所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说明核查过程，认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其中涉及填写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2、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络渠道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覆铜板、粘结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其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除发行人之外的 10 家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处行业
1	南亚集团	实业投资	投资
2	上海耀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业务	-
3	上海耀南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业务	-
4	上海耀南广告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业务	-
5	上海耀南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业务	-
6	上海兴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业务	-
7	浙江银鹰开关厂	低压电器制造、加工	仪器仪表制造业
8	伟帝有限公司	投资	投资
9	上海伟劲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陶瓷制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陶瓷制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处行业
10	江苏伟劲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销售；陶瓷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上海亚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儿媳章卿闻持股 1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的销售
2	上海浦之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持股 7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策划，汽车配件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上海德美现代国际采购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之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仓储（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食品），停车场管理，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肉产品）的销售
4	上海延文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之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
5	上海云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之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汽车零配件、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
6	上海赋特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之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电子原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
7	上海临风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之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汽车零配件、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8	上海东方汽配城有限公司	上海浦之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26%	汽车配件及相关产品（含旧汽车配件）、汽车（含小轿车）、建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百货、化工产品（有毒及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商务咨询（不含经纪），营业房租赁，汽配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	上海东方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之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停车服务
10	上海明珠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之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仓储中转，汽车物流及相关服务，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工具、钢材、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橡塑制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11	蓝霸汽配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明珠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摩配件检测设备、维修工具及润滑油的销售，汽车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与汽车配件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
12	上海贺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持股 6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服装、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冶金设备、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室内装潢及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物业管理
13	上海东方汽配城发展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持股 95%	营业房租赁，汽车配件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橡塑制品及原料、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及各类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4	上海东方汽配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	上海东方汽配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为本市场内汽车配件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汽车配件的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司	100%	
15	上海东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汽配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品牌管理，企业运营管理服务，从事汽车及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及配件、二手车、汽车用品、机电五金、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会议展览，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食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
16	上海昶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金融信息），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机动车驾驶服务，汽车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
17	上海凯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持股 70%	房地产开发、经营，绿化服务，五金交电、建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的批售
18	江苏锵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持股 32.82%	特种隔膜高分子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超高强模聚乙烯纤维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除外）
19	江苏普力姆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锵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转让、服务；纳米级碳材料、碳纳米管、石墨烯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转让、服务；特种隔膜及制品的研发、销售与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	大同市金牛市场银鹰灯饰经销部	包秀春之子包亦啸持股 100%	灯饰、灯具、电工电料零售
21	大同月星家居美灯佳建材经销部	包秀春之子包亦啸持股 100%	装潢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智能电器、家具批发及 LED 光伏技术应用
22	乐清市华阳电器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儿媳母亲郑素微持股 46%	电流 电压 互感器(发证产品需持证生产)倒顺开关 交流接触器 加工 制造
23	乐清市华阳彩印有	包秀春之儿媳母亲	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限公司	郑素微持股 50%	
24	温州乐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儿媳母亲郑素微持股 50%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25	大同市南郊区美灯佳灯饰商行	包秀春之妻弟倪余东持股 100%	照明器材 电工电料 低压电器 建筑智能电器 装潢装饰材料 家具批发及 LED 光伏技术应用
26	大同市城区恒丰灯具装潢部	包秀春之妻弟倪余东持股 100%	零售灯具、电料、小五金
27	上海赫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持股 51%	电力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器设备、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电力设备安装
28	乐清市天宇视听器材厂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持股 100%	家用电器架加工
29	温州钧铭电器有限公司	郑广乐妹夫黄敏持股 60%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开关、冲压件、电气成套设备、电线电缆、电子元件、五金件、塑料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制造、加工、销售
30	哈尔滨环宇达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郑广乐妹夫黄敏持股 66.67%	零兼批：电工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器机械及器材
31	海口控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黄剑克之岳父陈岳生持股 50%	低压电气设备、五金机电、电线材料、电热管的销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32	海南信达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黄剑克之岳父陈岳生持股 70%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电控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发热管，发热圈，电子元件、照明灯具的批发、零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已确认如下：

1、其与南亚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各自独立开展业务，无任何业务往来、业务合作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2、其从未、将来亦不会与南亚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就市场、客户、供应商等达成任何协议安排；在日常经营中，其与南亚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资产、财务、管理及人员、机构、业务、技术等各方面独立运行，将来也将继续保持在各方面的独立性，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南亚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

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3、其与南亚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十三、关于关联交易

13.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发行人从长江玻纤采购原材料 2,344.87 万元，长江玻纤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已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长江玻纤的基本情况，公司入股、退股长江玻纤的时间及原因；（2）长江玻纤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的资产处置情况；（3）发行人向长江玻纤采购的具体内容，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采购价格的公允性；（4）发行人在长江玻纤注销当年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江玻纤的基本情况，公司入股、退股长江玻纤的时间及原因

根据长江玻纤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秀银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出于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等因素的考虑，2004 年 6 月，南亚有限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江西长江化工厂、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共同出资成立长江玻纤，主要从事玻纤布的开发、研制、生产与销售，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江西长江化工厂	2,900	82.86%	实物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2	南亚有限	300	8.57%	现金
3	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	8.57%	现金
合计		**3,500**	**100%**	**-**

长江玻纤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的股权结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一直为长江玻纤的股东。

由于经营未达预期，长江玻纤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关闭撤销。根据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注销证明》，长江玻纤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注销登记。

二、长江玻纤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的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长红玻纤第二次董事会暨股东会的相关会议资料，鉴于长江玻纤已连续亏损，资不抵债，持续生产经营难以维持，长江玻纤控股股东的主管部门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根据国资委要求，已经将长江玻纤列入了 2017 年“处僵治困”计划，享受国家处僵治困政策的支持，遂决定注销长江玻纤。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实际收到长红玻纤支付的破产清算款 20.20 万元。

问题十四、关于生产安全与环保处罚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7 月和 2019 年 5 月公司各发生 1 起机械伤害事故，分别造成 1 名员工死亡。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上述事故进行了调查取证，界定该等事件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分别对责任主体作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废气超标排放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生产安全事故的产生原因；（2）两次生产安全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生产安全管理、环保相关制度是否科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实施；（4）相关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的投入及使用情况，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生产安全事故的产生原因

（一）2017 年 7 月生产安全事故的产生原因

2017 年 7 月 16 日，公司排板车间工人叶某在他人作业过程中给货架库位上的 PP 板盖塑料防尘膜，由于当时公司在堆垛机和货架之间未安装足够的防护设施，叶某违规将身体探入堆垛机移动轨道线范围内，堆垛机操作工李某虽进行了询问，但在未完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启动堆垛机，造成叶某死亡。

在前述事故发生后，由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监察局、总工会、公安分局，并邀请区检察院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沪嘉）安监事故告[2017]1006 号”《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情况告知书》，叶某缺乏必要的安全意识，违反安全操作规定，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同时，公司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不到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等因素，亦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二）2019 年 5 月生产安全事故的产生原因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裁切线车间工人周某在操作裁切线过程中，发现 PP 载板有轻微偏斜，其在未将机器停机的状态下，违规进入机器的升降台内部进行调整。由于其调整完毕后，升降台感应已恢复正常并自动上升，导致周某被卡在升降台和裁切段机架之间，并被恢复运作的吸吊机撞击头部，造成周某死亡。

在前述事故发生后，由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总工会，并邀请区监察委、检察院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沪嘉）应急事故告[2019]05003 号”《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情况告知书》，周某缺乏必要的安全意识，违反公司《常规安全操作规范》，在机器处于自动挡位且未关闭机器的情况下进入机器内部调整，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同时，公司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针对性不强，安全生产操作规

程制订不细等因素，亦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二、两次生产安全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2017 年 7 月生产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

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情况告知书》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对生产全流程进行了彻底排查，并作出了如下整改措施：

（1）对事故区域做了技术改造，排板车间堆垛机和货架之间安装了防护设施及光栅；

（2）制定培训计划表，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消防等方面的培训；

（3）强化新员工入职培训，内容涉及三级安全教育范围的有关管理制度、安全常识、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知识，确保新员工具备最基础、最必要的安全生产意识；

（4）加强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通过安全管理专员现场不定期巡查及视频监控等方式，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员工进行批评教育及相应追责和处罚；

（5）选派相关岗位的员工前往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

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沪嘉）安监复查〔2017〕1301 号），对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予以认可。

（二）2019 年 5 月生产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

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与涉事设备供应商讨论设备设计及安全设施问题，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情况告知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包括：

（1）由涉事设备供应商免费为上胶机设计并加装安全防护栏；

（2）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事故负相关责任的人员给予处理；

（3）针对此次事故进行专题培训。除再次向员工强调以后在遇到类似事件时必须要先将机器停止外，还严格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重新梳理制定上胶机岗位操作规程，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沪嘉）应急复查〔2019〕05011 号），对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予以认可。

（三）两次生产安全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在 2017 年生产安全事故受到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在 2019 年生产安全事故中未受到行政处罚。经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的认定，上述两次生产安全事故均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所涉及的相关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公司生产安全管理、环保相关制度是否科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保相关制度，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环保的系列制度，包括《企业环境保护规范》、《废液、废气、废弃物管理程序》、《化学品管理程序》等，该等环保相关内控制度应当能够有效的促使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生产安全管理的系列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管理规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此外，在上述两次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亦强化员工培训，加强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认真落实相关制度要求。因此，该等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应当能够有效的促使公司在生产安全管理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科学、健全和完善的生产安全管理、环保相关制度，内部控制应当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四、相关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的投入及使用情况，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的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的投入及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安全投入	519.26	306.86	151.85
环境保护投入	648.17	657.74	484.23
合计	**1,167.43**	**964.60**	**636.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151.85 万元、306.86 万元和 519.26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防护投入、安全培训、安全检测和设备安全技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484.23 万元、657.74 万元和 648.1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环保运行费用支出（包含排污费、检测费和垃圾清理费等）和购买环保设备，随着公司产能增长并持续加大环保投入，环保投入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投入及使用情况与生产经营匹配。

问题二十七、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1 月申报主板 IPO，中国证监会发行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通知公告显示公司被抽中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2019 年 5 月公司 IPO 终止审查。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7 年覆铜板的单位成本为 95.06 元/张。前此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7 年覆铜板的单位成本为 93.48 元/张。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的具体情况及 IPO 终止审查的原因；（2）抽查的具体情况；（3）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其原因，财务数据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原因；（4）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5）请发行人提交申报主板上市时相关反馈文件以备查。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前次申报主板上市和本次发行上市所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原因。

【回复】

经核查，除因披露方式和报告期变化、主板上市和科创板上市相关规则区别所致外，本所律师就公司前次申报主板上市和本次发行上市所披露的信息、核查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二十九、关于锁定期

招股说明书披露，包欣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的儿子，通过亚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的股份。

请发行人：按照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期安排，修改包欣洋股份的锁定期。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亚盈投资的合伙人，是否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如有，请按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要求进行相关承诺。

【回复】

经核查，亚盈投资的合伙人包欣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之子，龚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海之妻。除上述情况外，亚盈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包欣洋与龚缨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0 作出承诺：

“本人持有的亚盈投资出资份额自南亚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南亚新材和/或亚盈投资回购本人持有的亚盈投资出资份额。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亚盈投资出资份额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可的合法方式。

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包欣洋与龚缨已按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要求进行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方 杰

张乐天

高 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64

第一节 引言 65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6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68

问题四、关于诺德新材 68

问题七、其他 70

第三节 签署页 7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2020年3月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5月8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186号”《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针对《问询函》

涉及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题四、关于诺德新材

根据首轮问题 12 的回复，诺德新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秀银的侄子包晓剑控制的企业，资产、人员、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诺德新材产品以普通中厚板为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包秀锡的配偶等曾间接持有诺德新材股份。诺德新材实际控制人包晓剑曾于 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公司担任海关关务经理、财务出纳、物流部经理、国外销售部经理、采购部部长等职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诺德新材与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方面的重合或竞争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2）结合诺德新材未来产品、技术发展情况，分析与发行人业务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3）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泄漏公司技术秘密、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等相关制度或措施，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将相关技术泄漏给诺德新材的风险；（4）发行人与包晓剑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诺德新材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发行人；（5）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近亲属在诺德新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泄漏公司技术秘密、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等相关制度或措施，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将相关技术泄漏给诺德新材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文件，发行人已与实际控制人包秀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包秀春（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海（担任发行人总经办副主任）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上述各方应当遵守发行人的保密相关制度，且其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 2 年内不得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其余 6 名实际控制人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未在发行人任职，但其亦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上

述各方应当遵守发行人的保密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制定《资讯管控规范》等，用以规范公司内部资讯的流转、保护公司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除制定上述制度外，发行人还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和员工签署了带有保密条款的聘任合同和劳动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制度和措施以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泄漏公司技术秘密、侵犯公司知识产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将相关技术泄漏给诺德新材的风险。

二、发行人与包晓剑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诺德新材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包秀银的访谈，发行人与包晓剑未曾签署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包晓剑曾于 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公司担任海关关务经理、财务出纳、物流部经理、国外销售部经理、采购部部长等职务，但未从事技术岗位，上述职务均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重要商业秘密，因此，包晓剑无法获取与发行人技术相关的保密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与诺德新材实际控制人包晓剑的访谈及诺德新材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包晓剑未曾签署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诺德新材的技术均系其原始取得，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包晓剑未曾签署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诺德新材的技术均系其原始取得，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近亲属在诺德新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在首轮反馈阶段，本所律师已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的在职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

针对本轮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对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期间发行人新入职员工进行了补充访谈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近亲属在诺德新材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七、其他

7.1 关于首轮问题 1，请发行人律师就席奎东与东莞联茂是否存在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席奎东及发行人与东莞联茂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席奎东与东莞联茂是否存在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首轮反馈阶段，本所律师已就席奎东在东莞联茂的任职经历等事项以函证方式向东莞联茂寻求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尚未取得东莞联茂的回函文件。

由于席奎东离职至今已超过十年，在首轮反馈阶段，其亦曾表示该等相关事宜已无法记清。为能够进一步还原相关事实情况，经过席奎东及发行人与多方的努力沟通，最终与时任东莞联茂人力资源科长职务的陈某某取得了联系。根据本所律师与陈某某进行的访谈，其确认：

1、席奎东与东莞联茂曾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2、在席奎东提出离职后，其作为人力资源科长，和法务部门的同事一起对席奎东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决定不向席奎东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亦未限制席奎东前往其他企业工作；

3、其于 2010 年已知悉席奎东于南亚有限工作；

4、席奎东不存在任何违反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东莞联茂也未曾因此向席奎东或者发行人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根据上述访谈内容，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席奎东与东莞联茂曾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二、席奎东及发行人与东莞联茂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与席奎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秀银的访谈，东莞联茂与席奎东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与东莞联茂原人力资源科长陈某某的访谈，席奎东不存在任何违反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东莞联茂也未曾因此向席奎东或者发行人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和发行人注册地、东莞联茂注册地及席奎东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席奎东及发行人与东莞联茂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与席奎东的访谈，其在发行人从事的工作和取得的职务发明（如有）均为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资技术条件完成，不存在利用东莞联茂商业秘密、管理秘密、技术秘密、知识产权和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资技术条件资源的情况；如因席奎东与东莞联茂间就上述事项存在纠纷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其将在司法机关依法作出判决后对发行人足额予以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联茂与席奎东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方 杰

张乐天

高 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74

第一节 引言 75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6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78

问题一 78

第三节 签署页 8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2020年3月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6月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针对《落实函》涉及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题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香港大元代持股权是否会导致外方合营者主体资格不符法律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风险；（2）香港伟帝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香港大元代持股权是否会导致外方合营者主体资格不符法律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一）南亚有限在设立时已履行了中外合资企业设立相关手续并于短期内通过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

南亚有限于 2000 年 6 月设立时，存在香港大元代为银鹰电器持有南亚有限股权的情形。后该等事项已于 2003 年 2 月通过香港大元将其所持南亚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伟帝的方式予以解决，代持情形在较短期限内得到消除。

南亚有限在设立时已履行了中外合资企业设立的相关手续，主要包括：

1、2000 年 6 月 23 日，南亚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00）第 198 号）；

2、2000 年 6 月 26 日，南亚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嘉合资字（2000）0903 号）；

3、2000 年 6 月 27 日，南亚有限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沪总字第 027267 号（嘉定））。

（二）发行人在股权代持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00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至 2003 年 2 月香港大元解除股权代持的期限内，2000 年至 2001 年发行人经营亏损，2002 年虽然实现盈利，但 2000 年至 2002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累计进口设备及材料 200.87 万元，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为 34.15 万元，关税优惠金额（按 5%计）为 10.04 万元。

（三）发行人所属区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情形

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证明，其确认，南亚有限在设立时确有真实外资入境，且 2003 年香港大元向香港伟帝转让股权后已不再持有南亚有限的任何股权；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外方合营者主体资格不符法律要求，亦未违反当时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不会就此向发行人或其股东（含历史股东）作出相关处罚或者处理。

根据上海嘉定网站（http://www.jiading.gov.cn/）公示的信息，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系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负责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等事项备案，以及外资、外贸领域的运行监测等工作（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亦系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负责主管商贸、流通、金融、粮食和物资储备，以及商业领域的运行监测等工作），系嘉定区外商投资主管部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未来发行人因香港大元代持股权事项受到任何有权部门的处理或者处罚，致使发行人受到任何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全额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大元代持股权不会导致外方合营者主体资格不符法律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当时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风险。

二、香港伟帝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香港伟帝退出南亚有限前，香港伟帝累计向南亚有限出资 700 万美元，其中 52.50 万美元来源于无偿受让香港大元所持的出资额，397.50 万美元来源于

其当时合法持有的贸易经营积累所得和自筹资金，250 万美元来源于南亚有限对香港伟帝的应付股利及未分配利润，具体情况如下（单位：美元万元）：

事项	出资额	验资报告	逐项金额（注）	时间	资金来源
2003 年股权转让	52.50	-	52.50	-	无偿受让
2003 年增资	247.50	佳业外验字（2004）0330 号	12.05	2003.07.31	贸易经营积累所得
			87.16	2003.08.14	贸易经营积累所得
			11.59	2004.01.08	贸易经营积累所得
			19.23	2004.04.16	贸易经营积累所得
			23	2004.04.21	贸易经营积累所得
			8.33	2004.05.20	贸易经营积累所得
			4.50	2004.05.20	贸易经营积累所得
			7.31	2004.06.23	贸易经营积累所得
			5.80	2004.06.22	贸易经营积累所得
			1.75	2004.06.30	贸易经营积累所得
			0.09	2004.06.30	贸易经营积累所得
			40	2004.06.30	贸易经营积累所得
			26.70	2004.07.06	贸易经营积累所得
2007 年增资	400	佳业外验字（2007）0087 号	80	2007.01.08	其中港币 50 万元系自筹资金，剩余部分系贸易经营积累所得
		GTCSH A（2008）第 0080 号	70	2007.04.17	贸易经营积累所得
			250	-	其中 140.42 万美元为应付股利，109.58 万美元为未分配利润

注：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拆解逐项金额。

香港伟帝股东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之相关规定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伟帝的资金来源于其当时合法持有的贸易经营积累所得和自筹资金，以及南亚有限对香港伟帝的应付股利及未分配利润；香港伟

帝出资已完成相关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方 杰

张乐天

高 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引言 3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6

问题五 6

第三节 签署页 1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2020年3月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6月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针对《落实函》涉及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题五

根据招股说明书，南亚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九名自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沿革，说明共同控制情形下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回复】

一、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九名自然人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力

根据发行人和南亚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包秀银及其家族成员，包括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等九名自然人，其中：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六人为兄弟姐妹关系，郑广乐与包爱芳为夫妻关系，包秀银与黄剑克为舅甥关系，高海为包秀银配偶之胞弟。自 2018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九名自然人在发行人及南亚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南亚新材（发行人）				南亚集团（控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亚集团	12,604.86	71.70%	1	包秀银	2,490.17	24.90%
2	包秀银	875.55	4.98%	2	包秀春	738.82	7.39%
3	包秀春	259.76	1.48%	3	郑广乐	440.79	4.41%
4	郑广乐	154.99	0.88%	4	黄剑克	354.23	3.54%
5	黄剑克	124.55	0.71%	5	包秀锡	232.94	2.33%
6	包秀锡	81.91	0.47%	6	包爱芳	205.16	2.05%
7	包爱芳	72.13	0.41%	7	包秀良	123.22	1.23%
8	包秀良	43.32	0.25%	8	包爱兰	98.14	0.98%

南亚新材（发行人）				南亚集团（控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包爱兰	34.51	0.20%	9	高海	92.74	0.93%
10	高海	32.61	0.19%				
合计		**14,284.19**	**81.25%**	合计		**4,776.21**	**47.76%**

上述九名自然人合计直接持有南亚集团 47.76%的股权，对南亚集团有实际控制力；南亚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1.70%的股权；上述九名自然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9.55%的股权。

据此，上述九名自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1.25%的有表决权股份，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力。

二、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九名自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最近两年得到有效履行

为了进一步确保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九名自然人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上述九名自然人于 2018 年 3 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4、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通过协商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表该等一致意见。如对会议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包秀银意见在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发表一致意见。”

2020 年 2 月，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的要求，上述九名自然人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在原《一致行动协议》的基础上新增共同控制的解除机制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公司上市完成满 3 年后，如《一致行动协议》任意一方仍控制（含直接或间接，下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其继续有效，至其不再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自动失效；

《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各方均不再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完全失效；”

自《一致行动协议》首次签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九名自然人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了充分一致，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最近两年得到有效履行。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亚集团的股权结构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南亚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相关说明，南亚集团自其 2000 年 3 月 29 日成立至今，均由包秀银及其家族成员实际控制，并由包秀银担任其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南亚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南亚集团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相关公证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南亚集团股东进行的访谈，南亚集团历史上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南亚集团历史上曾存在部分股权代持情况，后经逐步规范并清理，股权代持情况已于 2013 年 1 月全部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已经相关股东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并完成了公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自

2015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亚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未发生过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初，南亚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包秀银	2,490.17	24.90%
2	郑海荣	777.56	7.78%
3	包秀春	738.82	7.39%
4	郑晓远	686.57	6.87%
5	张东	551.81	5.52%
6	郑元超	542.54	5.43%
7	郑广乐	440.79	4.41%
8	耿洪斌	405.93	4.06%
9	金建中	366.57	3.67%
10	黄剑克	354.23	3.54%
11	陈福青	306	3.06%
12	陈福来	282.85	2.83%
13	包秀锡	232.94	2.33%
14	张冰	229.66	2.30%
15	包爱芳	205.16	2.05%
16	林冬林	196.28	1.96%
17	胡志树	146.63	1.47%
18	包秀良	123.22	1.23%
19	周志刚	110.23	1.10%
20	崔荣华	109.98	1.10%
21	包爱兰	98.14	0.98%
22	高海	92.74	0.93%
23	郑琴霞	91.52	0.92%
24	俞晓婷	73.31	0.73%
25	张茂利	73.31	0.73%
26	洪凯奇	45.22	0.45%
27	童华安	38.27	0.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8	张宇	38.27	0.38%
29	陈柱	36.66	0.37%
30	陈松德	36.66	0.37%
31	张月梅	36.66	0.37%
32	郑响微	26.63	0.27%
33	陈小东	14.66	0.15%
合计		**10,000**	**100%**

自 2018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亚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未发生过变化。

南亚集团股东已书面确认，其持有的南亚集团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以他人名义间接的持有南亚集团股权的情形。

据此，南亚集团的股权结构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且南亚集团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相关说明，自发行人 2000 年 6 月 27 日成立至今，其控股股东均为南亚集团，并由包秀银担任其董事长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亚集团	12,604.86	71.70%
2	亚盈投资	1,459.14	8.30%
3	包秀银	875.55	4.98%
4	郑海荣	273.40	1.56%
5	包秀春	259.76	1.48%
6	郑晓远	241.39	1.37%
7	张东	194.01	1.10%
8	郑元超	190.76	1.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郑广乐	154.99	0.88%
10	耿洪斌	142.73	0.81%
11	金建中	128.88	0.73%
12	黄剑克	124.55	0.71%
13	陈福青	107.59	0.61%
14	陈福来	99.45	0.57%
15	包秀锡	81.91	0.47%
16	张冰	80.74	0.46%
17	包爱芳	72.13	0.41%
18	林冬林	69.02	0.39%
19	胡志树	51.56	0.29%
20	包秀良	43.32	0.25%
21	周志刚	38.76	0.22%
22	崔荣华	38.68	0.22%
23	包爱兰	34.51	0.20%
24	高海	32.61	0.19%
25	郑琴霞	32.17	0.18%
26	俞晓婷	25.77	0.15%
27	张茂利	25.77	0.15%
28	洪凯奇	15.89	0.09%
29	童华安	13.45	0.08%
30	张宇	13.45	0.08%
31	陈柱	12.89	0.07%
32	陈松德	12.89	0.07%
33	张月梅	12.89	0.07%
34	郑响微	9.37	0.05%
35	陈小东	5.15	0.03%
合计		**17,580**	**100%**

自 2018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未发生过变化。

发行人股东已书面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以他人名义间接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共同控制情形下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方 杰

张乐天

高 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五、发行人的设立 2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九、发行人的业务 62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2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1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1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11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12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3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33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3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36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136

二十四、结论意见.....14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南亚新材、公司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亚有限	指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深圳分公司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江西南亚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冠进出口	指	上海南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亚销售	指	南亚新材料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银鹰电器	指	上海银鹰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南亚集团	指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大元	指	大元国际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伟帝	指	伟帝有限公司
亚盈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德新材	指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源鼎电子	指	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德国际	指	信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盈凯投资	指	南通盈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银实业	指	上海国银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临集团	指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13343040X2），其曾用名为上海宝临电器成套制造有限公司
宝临电器	指	上海宝临电器成套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03376864 7），其曾用名包括上海华东电器集团宝临电器成套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东电器集团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湖北中科	指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玻纤	指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上海广恒	指	上海广恒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铭丰	指	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奥士康	指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深南电路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英创力	指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颖展展览	指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15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159 号”《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天健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153 号”《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金融学及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方杰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张乐天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会计硕士、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高聪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3、《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的相关部分；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1,600个小时。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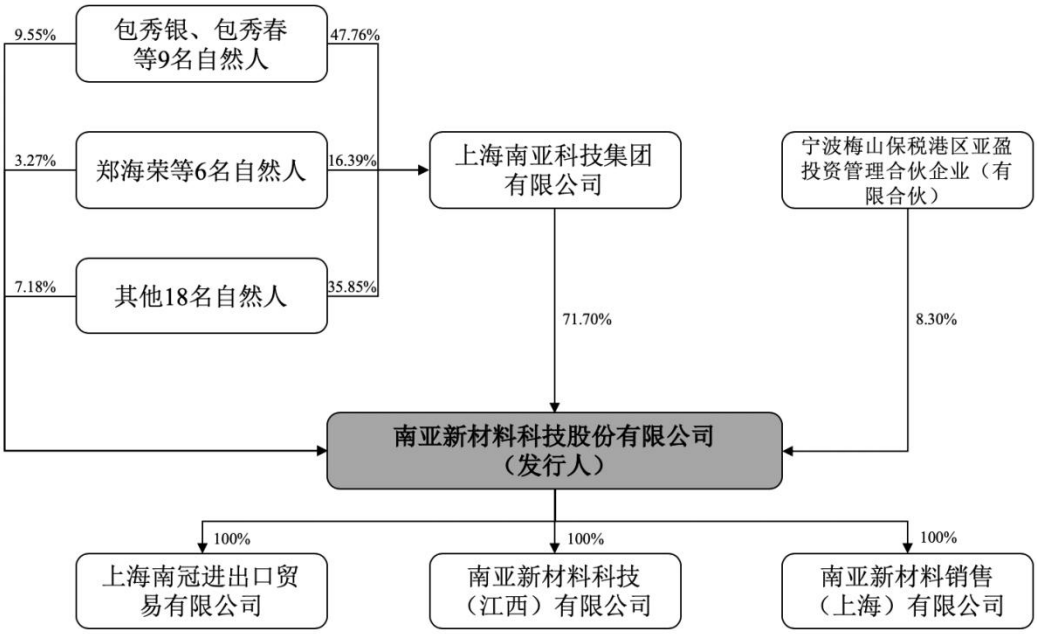
8、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全套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03010424 9 的营业执照之记载，其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包秀银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58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27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印制电路板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研发、制造、销售覆铜箔板和粘接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之会议资料；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2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部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20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5 名，代表股份数 17,58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86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

（3）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通过向发行对象进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股票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83,069	80,100
2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11,915	11,900
合计		**94,984**	**92,000**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已向上交所正式递交发行 A 股的申请文件，则本议案的授权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个月有效期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发行上市。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83,069	80,100
2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11,915	11,900
合计		**94,984**	**92,000**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授权董事会出具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如公司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已向上交所正式递交发行 A 股的申请文件，则本项授权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个月有效期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发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南亚有限历次变更取得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及其前身南亚有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工商年检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7 年 8 月由南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03010424 9）。发行人的前身南亚有限系由银鹰电器（即南亚集团前身）、香港大元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并于 2012 年 8 月 9 日经核准变更为内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南亚有限自 2000 年 6 月 27 日成立后，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年检或公示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南亚有限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612 号”《审计报告》；

4、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85 号”《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以及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8）第 1321 号”《<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85 号）之复核报告》；

5、南亚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6、“（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265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7、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南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经过了下列必要的法律程序：

1、2017 年 6 月 10 日，南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由南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南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2017 年 6 月 26 日，经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612 号”《审计报告》确认，南亚有限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7,155.93 万元。

3、2017 年 6 月 2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亚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85 号”《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人民币 37,155.93 万元，评估价值人民币 46,828.59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9,672.66 万元，增值率为 26.03%。上述结果已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8）第 1321 号”《<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85 号）之复核报告》复核确认。

4、2017 年 7 月 7 日，南亚有限取得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265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根据其记载，南亚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17 年 7 月 12 日，南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南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内容，并提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6、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由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37,155.93 万元为依据，折为股份 17,5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发行人设立完成后，各发起人的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南亚集团	126,048,600	71.70%
2	亚盈投资	14,591,400	8.30%
3	包秀银	8,755,543	4.98%
4	郑海荣	2,734,042	1.56%
5	包秀春	2,597,621	1.48%
6	郑晓远	2,413,910	1.37%
7	张东	1,940,129	1.10%
8	郑元超	1,907,606	1.09%
9	郑广乐	1,549,853	0.88%
10	耿洪斌	1,427,320	0.81%
11	金建中	1,288,790	0.73%
12	黄剑克	1,245,543	0.71%
13	陈福青	1,075,896	0.61%
14	陈福来	994,501	0.57%
15	包秀锡	819,052	0.47%
16	张冰	807,449	0.46%
17	包爱芳	721,308	0.41%
18	林冬林	690,191	0.39%
19	胡志树	515,621	0.29%
20	包秀良	433,171	0.25%
21	周志刚	387,639	0.22%
22	崔荣华	386,760	0.22%
23	包爱兰	345,095	0.20%
24	高海	326,109	0.19%
25	郑琴霞	321,714	0.18%
26	俞晓婷	257,723	0.15%
27	张茂利	257,723	0.15%
28	洪凯奇	158,923	0.09%
29	童华安	134,487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0	张宇	134,487	0.08%
31	陈柱	128,861	0.07%
32	陈松德	128,861	0.07%
33	张月梅	128,861	0.07%
34	郑响微	93,702	0.05%
35	陈小东	51,509	0.03%
合计		**175,8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起人南亚集团、包秀银、亚盈投资等 35 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南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南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800,000 元，全体发起人以南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南亚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612 号”《审计报告》；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85 号”《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以及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8）第 1321 号”《<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85 号）之复核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7 年 6 月 26 日，经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612 号”《审计报告》确认，南亚有限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7,155.93 万元。

2、2017 年 6 月 2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亚有限进行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85 号”《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人民币 37,155.93 万元，评估价值人民币 46,828.59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9,672.66 万元，增值率为 26.03%。上述结果已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8）第 1321 号”《<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85 号）之复核报告》复核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之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由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37,155.93 万元为依据，折为股份 17,5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重大纠纷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

4、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5、《申报审计报告》；

6、《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印制电路板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研发、制造、销售覆铜箔板和粘接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2、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发行人重要固定资产；

3、《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其资产和产权相关证明，并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重大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4、发行人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材料；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关于任职的情况说明；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发行人相关财务会计制度；

3、发行人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5、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

6、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7、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8、《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03806808015015885 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编号为“2900-03342726”，核准号为 J2900020744703，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换发），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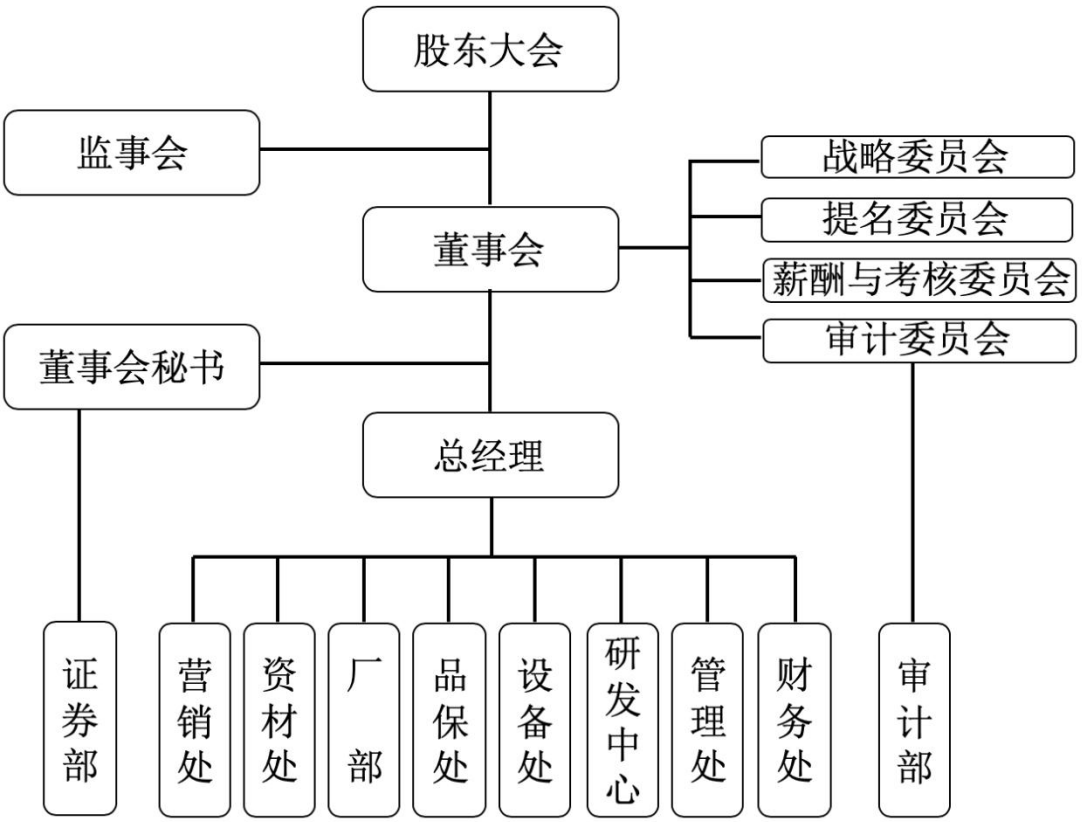
3、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4、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

5、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起人协议书》；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3、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612 号”《审计报告》；

4、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85 号”《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以及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8）第 1321 号”《<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85 号）之复核报告》；

5、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6、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7、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南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亚集团	126,048,600	71.70%	净资产折股
2	亚盈投资	14,591,400	8.30%	净资产折股
3	包秀银	8,755,543	4.98%	净资产折股
4	郑海荣	2,734,042	1.56%	净资产折股
5	包秀春	2,597,621	1.48%	净资产折股
6	郑晓远	2,413,910	1.37%	净资产折股
7	张东	1,940,129	1.10%	净资产折股
8	郑元超	1,907,606	1.09%	净资产折股
9	郑广乐	1,549,853	0.88%	净资产折股
10	耿洪斌	1,427,320	0.81%	净资产折股
11	金建中	1,288,790	0.73%	净资产折股
12	黄剑克	1,245,543	0.71%	净资产折股
13	陈福青	1,075,896	0.61%	净资产折股
14	陈福来	994,501	0.57%	净资产折股
15	包秀锡	819,052	0.47%	净资产折股
16	张冰	807,449	0.46%	净资产折股
17	包爱芳	721,308	0.41%	净资产折股
18	林冬林	690,191	0.39%	净资产折股
19	胡志树	515,621	0.29%	净资产折股
20	包秀良	433,171	0.25%	净资产折股
21	周志刚	387,639	0.22%	净资产折股
22	崔荣华	386,760	0.22%	净资产折股
23	包爱兰	345,095	0.20%	净资产折股
24	高海	326,109	0.19%	净资产折股
25	郑琴霞	321,714	0.18%	净资产折股
26	俞晓婷	257,723	0.15%	净资产折股
27	张茂利	257,723	0.15%	净资产折股
28	洪凯奇	158,923	0.0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9	童华安	134,487	0.08%	净资产折股
30	张宇	134,487	0.08%	净资产折股
31	陈柱	128,861	0.07%	净资产折股
32	陈松德	128,861	0.07%	净资产折股
33	张月梅	128,861	0.07%	净资产折股
34	郑响微	93,702	0.05%	净资产折股
35	陈小东	51,509	0.0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75,800,000**	**100%**	**-**

经核查，上述 35 名发起人之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南亚集团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49085 6）记载，其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公路 699 号 1 幢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包秀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开关、互感器、绝缘材料的加工、制造、批售，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0 年 3 月 29 日至 2050 年 3 月 2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亚集团的股东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包秀银	2,490.17	24.90%
2	郑海荣	777.56	7.78%
3	包秀春	738.82	7.39%
4	郑晓远	686.57	6.87%
5	张东	551.81	5.52%
6	郑元超	542.54	5.43%
7	郑广乐	440.79	4.41%
8	耿洪斌	405.93	4.06%
9	金建中	366.57	3.67%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0	黄剑克	354.23	3.54%
11	陈福青	306	3.06%
12	陈福来	282.85	2.83%
13	包秀锡	232.94	2.33%
14	张冰	229.66	2.30%
15	包爱芳	205.16	2.05%
16	林冬林	196.28	1.96%
17	胡志树	146.63	1.47%
18	包秀良	123.22	1.23%
19	周志刚	110.23	1.10%
20	崔荣华	109.98	1.10%
21	包爱兰	98.14	0.98%
22	高海	92.74	0.93%
23	郑琴霞	91.52	0.92%
24	俞晓婷	73.31	0.73%
25	张茂利	73.31	0.73%
26	洪凯奇	45.22	0.45%
27	童华安	38.27	0.38%
28	张宇	38.27	0.38%
29	陈柱	36.66	0.37%
30	陈松德	36.66	0.37%
31	张月梅	36.66	0.37%
32	郑响微	26.63	0.27%
33	陈小东	14.66	0.15%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南亚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亚集团自设立之初即为由包秀银及其亲属朋友、郑海荣及其亲属朋友，以及张东、耿洪斌等行业专家组成。基于亲朋好友之间的信任关系，南亚集团历史上曾存在部分代持情况，后经逐步规范并清理，该等代持情况于报告期外即已全部解决。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 33 名股东所持有的南亚集团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以别人的

名义间接持有南亚集团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股权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书面或口头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

根据南亚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亚集团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即为其控股股东，历次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南亚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亚盈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YJ31N），其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36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东，出资额为人民币 3,155.8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为：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37 年 4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及亚盈投资的书面说明，亚盈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亚盈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东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556.92	17.65%
2	张柳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309.40	9.80%
3	席奎东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98.90	6.30%
4	李巍	有限合伙人	江西南亚副总经理	154.70	4.90%
5	包欣洋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54.70	4.90%
6	匡玉明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54.70	4.90%
7	蒋剑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54.70	4.90%
8	陈哲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54.70	4.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9	肖天辉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54.70	4.90%
10	冯世梅	有限合伙人	工会主席	154.70	4.90%
11	解汝波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54.70	4.90%
12	崔荣华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监	110.50	3.50%
13	周运龙	有限合伙人	经理	77.35	2.45%
14	胡光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6.30	2.10%
15	粟俊华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44.20	1.40%
16	郑华苹	有限合伙人	经理	44.20	1.40%
17	孙军宁	有限合伙人	经理	44.20	1.40%
18	张辉	有限合伙人	经理	44.20	1.40%
19	刘海军	有限合伙人	经理	44.20	1.40%
20	舒龙	有限合伙人	经理	44.20	1.40%
21	林国祥	有限合伙人	主管	44.20	1.40%
22	张奇荣	有限合伙人	主管	44.20	1.40%
23	唐江华	有限合伙人	总监	44.20	1.40%
24	余金秀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33.15	1.05%
25	刘星	有限合伙人	经理	33.15	1.05%
26	冯永刚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33.15	1.05%
27	陈小东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22.10	0.70%
28	黄腊春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7.68	0.56%
29	周杰宇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7.68	0.56%
30	王其	有限合伙人	经理	6.63	0.21%
31	吴世平	有限合伙人	专员	4.42	0.14%
32	龚缨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21	0.07%
33	管让芳	有限合伙人	专员	2.21	0.07%
34	王法宗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21	0.07%
35	印其娟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21	0.07%
36	赵娜	有限合伙人	专员	2.21	0.07%
37	仝浩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21	0.07%
38	张明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21	0.07%
39	陆乐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21	0.07%
40	孔海洲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21	0.07%
41	杨涛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21	0.07%
42	程平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2.21	0.07%
43	李俊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21	0.0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44	汪泉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21	0.07%
45	明佳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21	0.07%
46	肖海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21	0.07%
合计				**3,155.88**	**100%**

根据亚盈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盈投资为专作为发行人之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 8.30%股份外，亚盈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龚缨、印其娟和陆乐已离职外，剩下 43 名合伙人均为在发行人各岗位担任不同职务的员工，投资于亚盈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 46 名合伙人所持有的亚盈投资出资额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任何出资额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以别人的名义间接持有亚盈投资出资额的情形，所持有的出资额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书面或口头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亚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由于亚盈投资未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亦未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闭环原则”的要求，故本所律师核查并计算发行人股东时，应当穿透计算亚盈投资合伙人人数。经核查，亚盈投资现时权益持有人数为 46 人，发行人现时直接和间接权益持有人数未超过 200 人。

3、33 名自然人发起人

（1） 包秀银，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620416****，身份证登记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2） 郑海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500817****，身份证登记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裕丰路****。

（3） 包秀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571220****，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大桥路****。

（4） 郑晓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750127****，身份证登记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5） 张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2210119580425****，身份证登记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6） 郑元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440224****，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泮垟前横村****。

（7） 郑广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611009****，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七里港镇七前村****。

（8） 耿洪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0219710911****，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水心街道水心桃组段****。

（9） 金建中，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119640823****，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村娄东大街****。

（10） 黄剑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710913****，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四房村****。

（11） 陈福青，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560203****，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荣昌路****。

（12） 陈福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630927****，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荣昌路****。

（13） 包秀锡，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8219550202****，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公安东路****。

（14） 张冰，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419630413****，身份证登记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15） 包爱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640507****，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七里港镇七前村****。

（16） 林冬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650713****，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林宅村****。

（17） 胡志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480809****，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新都东路****。

（18） 包秀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461009****，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和平巷****。

（19） 周志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419571125****，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锦南新村****。

（20） 崔荣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70519631003****，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建宁路****。

（21） 包爱兰，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560806****，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泮垟后横村****。

（22） 高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11119700508****，身份证登记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芳林路****。

（23） 郑琴霞，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770417****，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花巾巷****。

（24） 俞晓婷，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1019830321****，身份证登记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5） 张茂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530202****，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黄华镇黄华村****。

（26） 洪凯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519521212****，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通济社区木竹路****。

（27） 童华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481102****，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三屿村****。

（28） 张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032119780815****，身份证登记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裕丰路****。

（29） 陈柱，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721210****，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七里港镇马道头村****。

（30） 陈松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0219631108****，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七里港镇马道头村****。

（31） 张月梅，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540929****，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北山前村****。

（32） 郑响微，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721227****，身份证登记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芳林路****。

（33） 陈小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82819731125****，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窑头镇通津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中，33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公民，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1 名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1 名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公司法》关于“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规定。发行人系由南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认缴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本结构的变化，其现有股东与发起人保持一致。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

3、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南亚集团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记录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其中：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 6 人为兄弟姐妹关系，郑广乐与包爱芳为夫妻关系，包秀银与黄剑克为舅甥关系，高海为包秀银配偶之胞弟。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 9 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6,793,295 股股

份，持股比例为 9.55%；同时，前述 9 人合计持有南亚集团 47.76%的股权，对南亚集团有实际控制力。南亚集团持有发行人 126,048,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1.70%；据此，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 9 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1.25%的有表决权股份。

3、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已于 2020 年 2 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4、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通过协商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表该等一致意见。如对会议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包秀银意见在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发表一致意见。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完成满 3 年之日止，各方均承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亦不会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会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设定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隐名转让、股权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

6、公司上市完成满 3 年后，如《一致行动协议》任意一方仍控制（含直接或间接，下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其继续有效，至其不再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自动失效；

7、《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各方均不再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完全失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合法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起人协议书》；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3、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612 号”《审计报告》；

4、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85 号”《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以及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8）第 1321 号”《<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85 号）之复核报告》；

5、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6、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7、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35 名，其中 33 名自然人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1 名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1 名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五）关于不存在发起人注销所属企业再以其资产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工商档案；

2、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发起人注销所属企业再以其资产入股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关于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权益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工商档案；

2、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权益入股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关于资产或权利的转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资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书面说明；

2、发行人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南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发行人前身南亚有限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设立

2000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核发“嘉府审外批（2000）第 198 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其中：银鹰电器（即南亚集团前身）以相当于 157.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香港大元以 52.5 万美元现汇投入。

2000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沪嘉合资字（2000）09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公司本次设立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设立完毕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银鹰电器	157.50	75%
2	香港大元	52.50	25%
合计		**210**	**100%**

其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具体如下：

（1）2000 年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次）

2000 年 7 月 21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业字（2000）127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7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

本期投入的注册资本 332,171.63 美元（累计投入注册资本 332,171.63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82%，均系货币资金，具体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银鹰电器	157.50	75%	33.22
2	香港大元	52.50	25%	0
合计		**210**	**100%**	**33.22**

（2）2000 年实缴注册资本（第二次）

2000 年 9 月 22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业字（2000）137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本期投入的注册资本 1,767,828.37 美元（累计投入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均系货币资金，具体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银鹰电器	157.50	75%	157.50
2	香港大元	52.50	25%	52.50
合计		**210**	**100%**	**2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南亚有限设立时，其当时股东之一的香港大元所持有的南亚有限 25%股权，系代银鹰电器（即南亚集团前身）所持有的。香港大元自南亚有限设立之日起即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且其持有的南亚有限全部 25%股权已于 2003 年进行了转让，代持行为得以消除。根据本所律师对时任香港大元总经理、南亚有限董事的萧理明（萧理明在南亚有限任职董事的期间为南亚有限设立至 2003 年香港大元退出，即香港大元代为持有南亚有限股权期间）进行的访谈，香港大元代南亚集团持有的南亚有限全部股权已于 2003 年进行了对外转让，香港大元目前不享有发行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南亚集团与香港大元就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另根据南亚集团和包秀银出具的说明，南亚集团与香港大元就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亚有限设立时虽然存在香港大元代银鹰电器（即南亚集团前身）持有南亚有限 25%股权的情况，但该等事项已于 2003 年通过香港

伟帝受让香港大元所持有的南亚有限全部股权的方式得以解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2、2002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同时，根据上述代持行为相关方的访谈记录、书面说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大元不享有发行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南亚集团与香港大元就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3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 年 9 月 25 日，南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大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转让给香港伟帝（前述双方已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作具体约定）。同时，萧理明不再担任南亚有限董事一职。

2002 年 9 月 28 日，南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 万美元增至 850 万美元，其中：（1）银鹰电器（即南亚集团前身）认缴出资 22.5 万美元，以相当于 2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2）香港伟帝认缴出资 247.5 万美元，以 247.5 万美元现汇投入；（3）国银实业认缴出资 180 万美元，以相当于 18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4）宝临集团认缴出资 130 万美元，以相当于 13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5）浙江银鹰开关厂认缴出资 60 万美元，以相当于 6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

2003 年 2 月 13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核发“沪外资委批字（2003）第 197 号”《关于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投资者和增资的批复》，同意香港大元将其所持公司 25%股权转让给香港伟帝。同时，公司注册资本从 210 万美元增至 850 万美元。

2003 年 2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公司变更相关事宜，核发“外经贸沪嘉合资字（2000）09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本次变更完毕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银鹰电器	180	21.18%
2	香港伟帝	300	35.29%
3	国银实业	180	21.18%
4	宝临集团	130	15.29%
5	浙江银鹰开关厂	60	7.06%
合计		**850**	**100%**

其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具体如下：

（1）2003 年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次）

2003 年 8 月 5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业外验字（2003）044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本期投入的注册资本 392.5 万美元（累计投入注册资本 602.5 万美元），均系货币资金，具体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银鹰电器	180	21.18%	180
2	香港伟帝	300	35.29%	52.50
3	国银实业	180	21.18%	180
4	宝临集团	130	15.29%	130
5	浙江银鹰开关厂	60	7.06%	60
合计		**850**	**100%**	**602.50**

（2）2004 年实缴注册资本（第二次）

2004 年 7 月 14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业外验字（2004）033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本期投入的注册资本 247.5 万美元（累计投入注册资本 850 万美元），均系货币资金，具体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银鹰电器	180	21.18%	180
2	香港伟帝	300	35.29%	300
3	国银实业	180	21.18%	180
4	宝临集团	130	15.29%	13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5	浙江银鹰开关厂	60	7.06%	60
合计		**850**	**100%**	**850**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南亚集团及香港伟帝的说明，香港伟帝系为以包秀银、耿洪斌两人之名义，于 2002 年 5 月在香港设立的，因香港大元自南亚有限设立之初即仅为代银鹰电器（即南亚集团前身）持有股权的名义股东。因此，香港伟帝本次受让香港大元持有的公司 25%股权，实为对原股权代持行为的还原，香港伟帝未向香港大元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

（2）根据香港伟帝、包秀银及耿洪斌的进一步说明，香港伟帝即为出于解决香港大元代持问题而设立的，其实际为由南亚集团当时全体股东按其持有南亚集团的股权比例持股的公司。但因涉及到香港伟帝是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出于办理香港伟帝公司设立手续便捷性，以及未来办理其他相关变更手续便捷性之考虑，香港伟帝仅登记了包秀银、耿洪斌两人作为其名义股东。并且，香港伟帝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之相关规定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3）根据国银实业、宝临集团、浙江银鹰开关厂的说明，其本次对南亚有限之投资，系为代银鹰电器（即南亚集团前身）之出资，投资资金来源亦为由银鹰电器（即南亚集团前身）向其进行提供。但该等代持事项已由南亚集团于 2006 年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国银实业、宝临集团、浙江银鹰开关厂本次代出资所形成的南亚有限全部股权，并还原南亚有限实际股权结构的方式得以解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3、2006 年股权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香港大元的代持问题，在本次香港伟帝受让香港大元所持有的南亚有限全部股权后，前述该等香港大元代持事项已得到充分解决。同时，根据包秀银、南亚集团、发行人及时任香港大元总经理萧理明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香港大元亦不享有发

行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香港伟帝设立后，香港大元即根据南亚集团的要求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香港伟帝。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大元股权代持事项已经消除。

（2）关于国银实业、宝临集团和浙江银鹰开关厂代持问题，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电器（即南亚集团前身）、国银实业、宝临集团和浙江银鹰开关厂在增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对上述各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确认，国银实业、宝临集团和浙江银鹰开关厂在本次增资中取得的南亚有限股权系代银鹰电器（即南亚集团前身）持有。该等代持事项已由南亚集团于 2006 年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国银实业、宝临集团、浙江银鹰开关厂本次代出资所形成的南亚有限全部股权，并还原南亚有限实际股权结构的方式得以解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3、2006 年股权转让”），且各方对本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代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6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0 日，南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1）确认公司股东银鹰电器更名为“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同意国银实业、宝临集团、浙江银鹰开关厂将其所持有的南亚有限 21.18%、15.29%、7.06%股权，转让给南亚集团。同日，前述各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作具体约定。

2006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核发“嘉府审外批（2006）76 号”《关于同意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确认上述股东更名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06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公司变更相关事宜，核发“商外资沪嘉合资字（2000）09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本次变更完毕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南亚集团	550	64.71%
2	香港伟帝	300	35.29%
合计		**8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由于该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正）》较《公司法（1999 修正）》已将原关于“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 50%”之规定予以删除，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决国银实业、宝临集团、浙江银鹰开关厂于 2003 年代南亚集团向南亚有限进行出资之事项，故本次国银实业、宝临集团、浙江银鹰开关厂均以零对价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亚有限全部股权。在前述股权转让全部实施完成后，该等代出资事项已得到充分解决。同时，根据南亚集团及国银实业、宝临集团、浙江银鹰开关厂的说明，其各方就本次代出资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07 年增资

2006 年 8 月 28 日，南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850 万美元增至 2,000 万美元，其中：南亚集团以 75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投入，香港伟帝以 400 万美元部分现汇，及部分等值人民币投入。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核发“沪外资委协（2006）5498 号”《关于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公司变更相关事宜，核发“商外资沪合资字（2000）09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本次变更完毕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南亚集团	1,300	65%
2	香港伟帝	700	3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	**100%**

其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具体如下：

（1）2007 年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次）

2007 年 2 月 1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业外验字（2007）008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本期投入的注册资本 4,014,363.47 美元（累计投入注册资本 1,251.44 万美元），均系货币出资，具体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南亚集团	1,300	65%	871.44
2	香港伟帝	700	35%	380
合计		**2,000**	**100%**	**1,251.44**

（2）2008 年实缴注册资本（第二次）

2007 年 12 月 22 日，南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将南亚集团认缴的 424.28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将香港伟帝认缴的 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应付股利作价出资，其余差额部分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补足。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上海东洲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687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本次拟做出资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 3,110.12 万元。

2008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核发“沪外资委简批（2008）019 号”《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审核表》，同意上述出资方式变更至相关事项。

2008 年 2 月 14 日，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GTCSH A（2008）第 008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14 日，上述所涉资产后续均已办理过户，且二期出资金额已实缴到位，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具体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南亚集团	1,300	65%	1,300
2	香港伟帝	700	35%	700
合计		**2,000**	**100%**	**2,000**

5、2011 年增资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699 号”《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湖北中科本次拟作为出资部分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18,096,083.74 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24,796,434.86 元，评估增值率为 26.58%。

2011 年 12 月 21 日，南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增至 2360.61 万美元，湖北中科以人民币 11,809.61 万元的非货币资产折合 1,867.63 万美元投入，其中 360.61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核发“嘉府审外批（2011）672 号”《关于同意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增资等事宜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公司变更相关事宜，核发“商外资沪（嘉）合资字（2000）09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8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360.61 万美元，其中：以实物出资 3,073,750.28 美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532,349.72 美元。

公司本次变更完毕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南亚集团	1,300	55.07%	1,300
2	香港伟帝	700	29.65%	7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3	湖北中科	360.61	15.28%	360.61
合计		**2,360.61**	**100%**	**2,360.6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南亚有限与湖北中科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重组协议》，南亚有限本次系以增发注册资本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湖北中科所有经营性非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其中：以增发 360.61 万美元出资额的方式，收购湖北中科经营性非流动资产；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1,686.22 元的方式，取得收购湖北中科经营性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之净额。同时，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南亚有限承接湖北中科的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亚有限系通过设立湖北分公司的方式，用以承接前述全部经营性非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后该湖北分公司于 2013 年南亚有限实施存续分立时，被存续分立后的新设公司（即安陆市墨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部承接，并整体分离出南亚有限体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013 年存续分立”）。

6、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31 日，南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香港伟帝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9.65%股权转让给南亚集团，转让完成后，南亚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2,360.61 万美元按历次出资时汇率变更为人民币 17,947.30 万元。同日，香港伟帝与南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作具体约定。

2012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核发“嘉府审外批（2012）154 号”《关于同意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2 年 6 月 12 日，立信会所对本次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涉及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92 号”《注册

资本鉴证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47.3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947.30 万元。

公司本次变更完毕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南亚集团	15,204.95	84.72%
2	湖北中科	2,742.35	15.28%
合计		**17,947.3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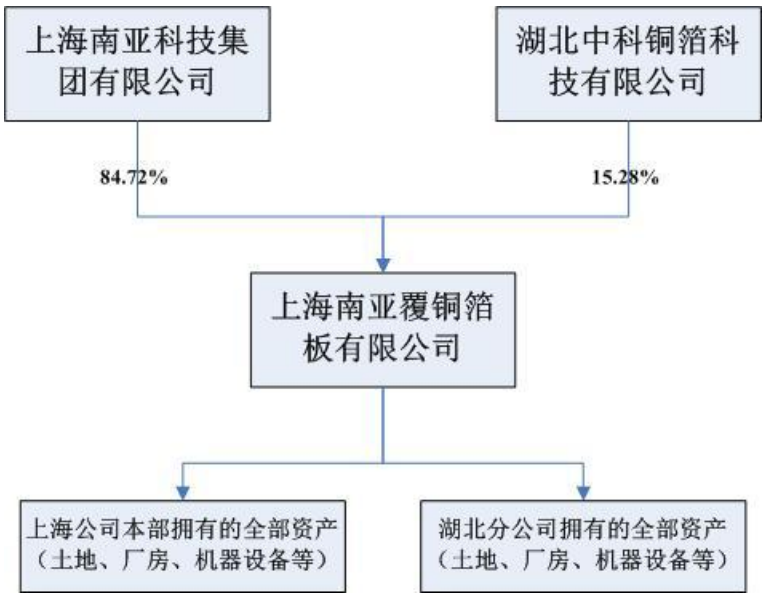
7、2014 年存续分立

2013 年 12 月 16 日，南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两家公司，分立后存续的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由南亚集团全资持有；分立后新设的安陆市墨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由湖北中科全资持有。分立完成后，南亚有限湖北分公司（即原湖北中科经营性资产的承接单位）全部资产归属安陆市墨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设）所有，其余资产由南亚有限（存续）所有。同时，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9,472,966.01 元变更为人民币 152,049,496.80 元，湖北中科不再持有南亚有限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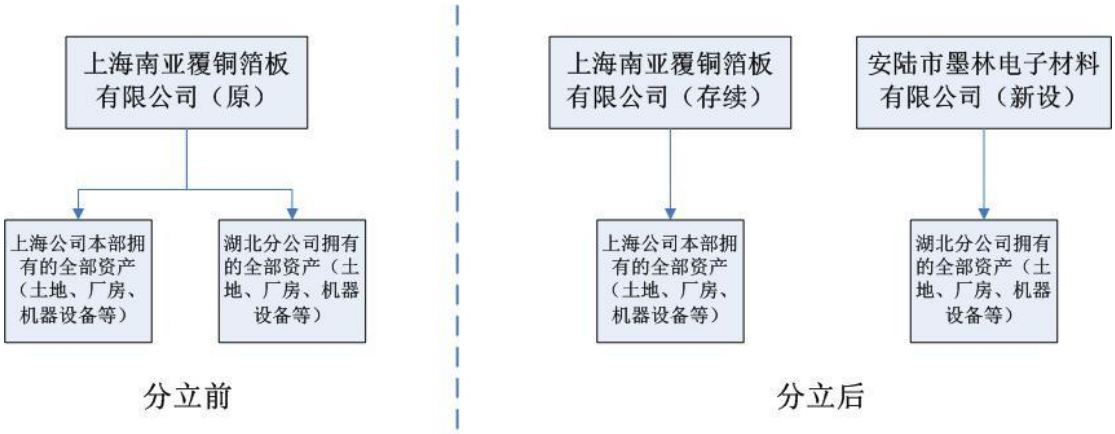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16 日，南亚集团与湖北中科签署《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分立方案》。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分立事项进行了登报公告。

2014 年 2 月 15 日，立信会所对本次分立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07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按分立方案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2,742.35 万元，其中减少湖北中科出资人民币 2,742.35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204.9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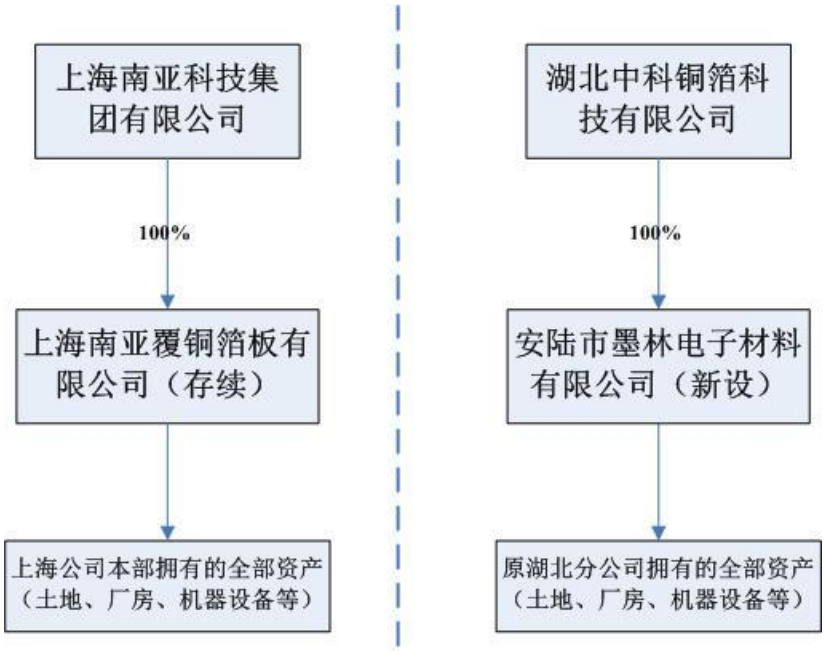
本次分立实施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分立方案为：



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完毕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南亚集团	15,204.95	100%
合计		**15,204.9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1 年以股权及少量现金为对价收购了湖北中科主要经营性资产，并成立了湖北分公司承接该部分业务、资产及人员。2013 年发行人以存续分立方式剥离了该等资产，由分立后新设的安陆市墨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承接了原湖北分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同时，分立完成后，新设的安陆市墨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为了湖北中科的全资子公司，而湖北中科则不再持有南亚有限任何股权。分立方案实质上使得发行人与湖北中科的资产、业务、人员及投资关系恢复到了 2011 年收购之前的状态。

在本次分立完成后，湖北中科的股权亦进行了多次调整，其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成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870206.OC，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持股 99%的控股子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成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显示，其实际控制人为王汉平，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2014 年增资

2014 年 8 月 20 日，南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204.9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204.95 万元，新增人民币 2,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信师验字（2014）第 016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公司本次变更完毕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南亚集团	17,204.95	100%
合计		**17,204.95**	**100%**

9、2017 年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5 日，南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会议审议通过南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南亚有限股权对外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南亚集团	亚盈投资	1,428.01	8.30%	3155.88
2	南亚集团	包秀银	856.87	4.98%	1893.66
3	南亚集团	郑海荣	267.56	1.56%	591.30
4	南亚集团	包秀春	254.23	1.48%	561.84
5	南亚集团	郑晓远	236.25	1.37%	522.11
6	南亚集团	张东	189.88	1.10%	419.63
7	南亚集团	郑元超	186.69	1.09%	412.58
8	南亚集团	郑广乐	151.68	0.88%	335.20
9	南亚集团	耿洪斌	139.68	0.81%	308.69
10	南亚集团	金建中	126.14	0.73%	278.76
11	南亚集团	黄剑克	121.89	0.71%	269.37
12	南亚集团	陈福青	105.29	0.61%	232.70
13	南亚集团	陈福来	97.33	0.57%	215.09
14	南亚集团	包秀锡	80.15	0.47%	177.1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5	南亚集团	张冰	79.03	0.46%	174.64
16	南亚集团	包爱芳	70.60	0.41%	156.02
17	南亚集团	林冬林	67.54	0.39%	149.26
18	南亚集团	胡志树	50.46	0.29%	111.50
19	南亚集团	包秀良	42.40	0.25%	93.70
20	南亚集团	周志刚	37.93	0.22%	83.82
21	南亚集团	崔荣华	37.84	0.22%	83.63
22	南亚集团	包爱兰	33.77	0.20%	74.63
23	南亚集团	高海	31.91	0.19%	70.53
24	南亚集团	郑琴霞	31.49	0.18%	69.60
25	南亚集团	俞晓婷	25.23	0.15%	55.75
26	南亚集团	张茂利	25.23	0.15%	55.75
27	南亚集团	洪凯奇	15.56	0.09%	34.39
28	南亚集团	张宇	13.17	0.08%	29.10
29	南亚集团	童华安	13.17	0.08%	29.10
30	南亚集团	陈柱	12.61	0.07%	27.88
31	南亚集团	陈松德	12.61	0.07%	27.88
32	南亚集团	张月梅	12.61	0.07%	27.88
33	南亚集团	郑响微	9.16	0.05%	20.25
34	南亚集团	陈小东	5.04	0.03%	11.15

同日，南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最新《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述 34 名受让方分别与南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项予以约定。

公司本次变更完毕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南亚集团	12,335.95	71.70%
2	亚盈投资	1,428.01	8.30%
3	包秀银	856.87	4.98%
4	郑海荣	267.56	1.56%
5	包秀春	254.23	1.48%
6	郑晓远	236.25	1.37%
7	张东	189.88	1.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8	郑元超	186.69	1.09%
9	郑广乐	151.68	0.88%
10	耿洪斌	139.68	0.81%
11	金建中	126.14	0.73%
12	黄剑克	121.89	0.71%
13	陈福青	105.29	0.61%
14	陈福来	97.33	0.57%
15	包秀锡	80.15	0.47%
16	张冰	79.03	0.46%
17	包爱芳	70.60	0.41%
18	林冬林	67.54	0.39%
19	胡志树	50.46	0.29%
20	包秀良	42.40	0.25%
21	周志刚	37.93	0.22%
22	崔荣华	37.84	0.22%
23	包爱兰	33.77	0.20%
24	高海	31.91	0.19%
25	郑琴霞	31.49	0.18%
26	俞晓婷	25.23	0.15%
27	张茂利	25.23	0.15%
28	洪凯奇	15.56	0.09%
29	张宇	13.17	0.08%
30	童华安	13.17	0.08%
31	陈柱	12.61	0.07%
32	陈松德	12.61	0.07%
33	张月梅	12.61	0.07%
34	郑响微	9.16	0.05%
35	陈小东	5.04	0.03%
合计		**17,204.9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调整股东持股方式以及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等考虑而实施的。其中：（1）关于优化股权结构。南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股权，按照南亚集团内部持股比例转让给其

33 名自然人股东，实现该等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为间接和直接相结合的持股方式；（2）关于股权激励。南亚集团将所其持有的公司 8.30%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确定，价格为 2.21 元/出资额。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和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612 号”《审计报告》；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85 号”《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以及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8）第 1321 号”《<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85 号）之复核报告》；

3、南亚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4、“（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265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5、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6、《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股权质押及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股东名册；

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4、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沪交运管许可（嘉）字 310114002031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沪水务排证字第 503130329 号”《排水许可证》；

4、“证书编号：G31011400031”《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5、“备案登记编号：02215270”《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7、发行人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印制电路板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研发、制造、销售覆铜箔板和粘接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和粘结片等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下列资质证书：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普通货运	沪交运管许可（嘉）字 310114002031 号	2018.11.30	2022.11.29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02215270	2017.9.4

（3）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类别	海关注册编码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4964122	2017.9.19	长期

（4）其他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503130329号	2022.12.4	上海市水务局	发行人
2	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G31011400031	2021.4.3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发行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境外经营情况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并以其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南亚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

2、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南亚有限于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报告期初，南亚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覆铜箔板和粘接片，印制电路板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8 月 4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印制电路板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研发、制造、销售覆铜箔板和粘接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并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即“覆铜板和粘结片等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招股说明书》；

2、《申报审计报告》；

3、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和粘结片等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3,851.9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1,679.1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8.67%；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3,801.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81,797.2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8.91%；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5,817.0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73,953.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8.9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和粘结片等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历年度工商年检/年报资料；

3、发行人近期订立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3、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

6、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7、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对应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包秀银	实际控制人
2	包秀春	实际控制人
3	包秀锡	实际控制人
4	包爱芳	实际控制人
5	包秀良	实际控制人
6	包爱兰	实际控制人
7	郑广乐	实际控制人
8	黄剑克	实际控制人
9	高　海	实际控制人

关于上述 9 名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 6 人为兄弟姐妹关系，郑广乐与包爱芳为夫妻关系，黄剑克与包秀银为舅甥关系，高海为包秀银配偶之胞弟。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等 9 名实际控制人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股东”及“（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包秀银	董事长
2	张东	董事、总经理
3	郑晓远	董事
4	包秀春	董事
5	崔荣华	董事
6	耿洪斌	董事
7	孙剑非	独立董事
8	朱炜	独立董事
9	张瑾	独立董事
10	张柳	董事会秘书
11	金建中	监事会主席
12	陈小东	监事
13	郑小芳	职工监事
14	席奎东	副总经理
15	胡光明	副总经理
16	解汝波	财务总监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包秀银	董事长
2	张东	副董事长
3	郑晓远	董事
4	包秀春	董事
5	崔荣华	董事
6	耿洪斌	董事
7	张宇	董事
8	金建中	监事
9	郑海荣	总经理

③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洪纪东	原发行人财务总监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	蒋剑	原发行人监事
3	王龙基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

（3）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亚集团	持有公司 71.70%的股权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亚盈投资	持有公司 8.30%的股权

（3）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南亚	全资子公司
2	南冠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3	南亚销售	全资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在外任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耀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亚集团控制的公司
2	上海耀南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南亚集团控制的公司
3	上海耀南广告有限公司	南亚集团控制的公司
4	上海耀南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南亚集团控制的公司
5	浙江银鹰开关厂	包秀春担任法定代表人
6	伟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	上海伟劲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黄剑克控制的公司
8	江苏伟劲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黄剑克控制的公司
9	上海兴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黄剑克控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	上海嘉定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包秀银担任副董事长、南亚集团参股的公司
11	上海银惠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包秀银担任监事，同时持有其 50%股权

（5）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在外任职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源鼎电子	包秀银二哥包秀国之子包晓剑担任法定代表人
2	信德国际	包秀国之子包晓剑控制的公司
3	盈凯投资	包秀国之子包晓剑担任法定代表人
4	诺德新材	包秀国之子包晓剑担任法定代表人
5	上海银鹰开关厂	包秀良之子包雪虎担任法定代表人
6	大同市金牛市场银鹰灯饰经销部	包秀春之子包亦啸担任法定代表人
7	大同月星家居美灯佳建材经销部	包秀春之子包亦啸担任法定代表人
8	乐清市华阳电器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儿媳母亲郑素微担任法定代表人
9	乐清市华阳彩印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儿媳母亲郑素微担任法定代表人
10	温州乐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儿媳母亲郑素微担任监事，同时持有其 50%股权
11	大同市南郊区美灯佳灯饰商行	包秀春之妻弟倪余东担任法定代表人
12	大同市城区恒丰灯具装潢部	包秀春之妻弟倪余东担任法定代表人
13	上海赫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控制的公司
14	山东光耀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担任法定代表人
15	上海光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担任负责人
16	乐清市天宇视听器材厂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担任法定代表人
17	温州钧铭电器有限公司	郑广乐妹夫黄敏担任法定代表人
18	哈尔滨环宇达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郑广乐妹夫黄敏担任法定代表人
19	海口控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黄剑克之岳父陈岳生担任法定代表人
20	海南信达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黄剑克之岳父陈岳生担任法定代表人
21	中泰（福建）混凝土发展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控制的公司
22	中泰（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控制的公司
23	泉州石狮兴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福建益丰香业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担任监事，同时持有其 40%股权
25	泉州益民服装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担任监事，同时持有其 40%股权
26	泉州益民轻工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担任监事，同时持有其 40%股权
27	泉州益民包袋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担任监事，同时持有其 40%股权
28	泉州成泰混凝土发展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控制的公司
29	石狮三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控制的公司
30	世冠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控制的公司
31	泉州市三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担任法定代表人
32	永春世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母卢亚李控制的公司
33	泉州市融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母卢亚李担任法定代表人
34	宝临集团	郑晓远控制的公司
35	上海宝临智慧电气有限公司	郑晓远控制的公司
36	上海宝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郑晓远控制的公司
37	包头市国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郑晓远控制的公司
38	上海蒙华铜材有限公司	郑晓远控制的公司
39	上海宝临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郑晓远控制的公司
40	上海宝临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郑晓远控制的公司
41	上海伦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晓远控制的公司
42	上海浦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晓远担任监事，同时持有其 42.5%股权
43	上海中裕实业有限公司	郑晓远持有其 40.6%股权
44	金乡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晓远担任董事
45	上海宝临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郑晓远担任董事
46	上海宝临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	宝临集团持有其 10%股权
47	国银实业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控制的公司
48	宝临电器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控制的公司
49	上海新光显示仪厂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担任法定代表人
50	安徽省阜阳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控制的公司
51	上海浩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控制的公司
52	上海皓普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担任法定代表人
53	上海浦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4	温州国银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担任法定代表人
55	温州国银地下空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担任法定代表人
56	金华市申华水泥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担任董事
57	上海金七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担任董事
58	威海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担任董事
59	山东省文登整骨康复养生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担任董事
60	温州市鹿城中置信置业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持有其 50%股权
61	上海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控制的公司
62	西安宝临电气有限公司	郑晓远之岳父周方珠控制的公司
63	西安光明开关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郑晓远之岳父周方珠担任法定代表人
64	西安光力电气有限公司	郑晓远之岳母陈彩萍控制的公司
65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	朱炜担任高级合伙人
66	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瑾担任董事
67	上海纯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瑾担任法定代表人
68	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张瑾担任董事
69	上海耀翼空气过滤器有限公司	张瑾之弟媳王红担任法定代表人
70	上海涵学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张柳之配偶金志昂持有其 25%股权
71	海宁市盐官镇健源日用品商店	张柳之嫂子戴颖姬担任法定代表人
72	贵州省石阡县聚凤乡小峰加油站	解汝波之妹解汝艳担任法定代表人
73	上海宝琳电器有限公司	金建中担任监事，同时持有其 20%股权
74	上海合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金建中之子金沪飞控制的公司
75	上海宝临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建中之子金沪飞担任监事，宝临集团持有其 12.5%股权，郑晓远曾担任其董事
76	上海业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建中之子金沪飞担任董事的公司
77	河南西屋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金建中之弟金建武担任监事，同时持有其 45%股权
78	河南西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金建中之弟金建武担任董事
79	温州市瓯海娄桥欣汇鞋材厂	金建中妻兄戴建设担任法定代表人
80	温州市瓯海梧田满溢电子店	耿洪斌之妹耿惠芬担任法定代表人
81	浙江一诚包装有限公司	黄剑克妹夫陈少东持有 37%股权
82	上海亚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儿媳章卿闻控制的公司
83	上海浦之威投资控股（集团）有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限公司	
84	上海德美现代国际采购物流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85	上海延文贸易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86	上海云博贸易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87	上海赋特贸易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88	上海临风物资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89	上海东方汽配城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90	上海东方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91	上海明珠物流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92	蓝霸汽配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93	上海贺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94	上海东方汽配城发展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95	上海奥途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汽配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0%股份
96	上海东方汽配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97	上海凯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98	上海东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99	上海昶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控制的公司
100	北京中瑞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持有其 34%股权
101	江苏锵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担任董事长
102	江苏普力姆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担任执行董事
103	浙江领汇互达投资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担任董事
104	上海瀚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晓远之姐郑响微控制的公司
105	上海玺薇贸易商行	郑晓远之姐郑响微控制的公司
106	上海上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之妻李京育担任法定代表人

（6）基于审慎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广恒	包秀良之子包雪虎配偶之兄嫂控股的公司
2	江苏铭丰	包秀银之表兄担任销售总监

3、过往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江玻纤	发行人曾持有其 8.57%股权（已注销）
2	上海银鹰开关附件销售有限公司	包秀银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注销）
3	德阳天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包秀银曾担任董事（已辞职）
4	上海前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转让）
5	上海圣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转让）
6	上海森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7	上海乐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8	上海实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9	上海飞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10	上海奇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11	上海行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曾呈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12	上海茸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13	上海特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14	上海森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15	上海顺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陈瑞呈曾控制的公司（已转让）
16	江苏鑫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秀国配偶郑月香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注销）
17	镇江贸丰金属商贸有限公司	高海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辞任）
18	上海南桩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黄剑克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注销）
19	昆山申嘉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黄剑克曾控制的公司（已转让）
20	上海南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张东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注销）
21	泉州泰华混凝土发展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曾担任监事（已辞职）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2	泉州德泰混凝土发展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曾担任监事（已注销）
23	泉州绿谷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东之子之岳父何中东曾担任总经理（已注销）
24	威海海荣康复养老有限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注销）
25	北京鑫福海国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曾担任董事（已注销）
26	连云港市杰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崔荣华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注销）
27	上海南桠广告有限公司	耿洪斌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注销）
28	大同市金牛市场恒丰灯饰经销部	包秀春之妻弟倪余东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注销）
29	山西方元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妻弟倪余东曾控制的公司（已退出）
30	上海问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席奎东的配偶曾玉曾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31	苏州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席奎东的配偶曾玉曾持有其 9.773%股权（已转让）
32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解汝波曾担任财务总监（已离职）
33	云南硕冕贸易有限公司	原财务总监洪纪东之母邓兰英担任监事，并持有其 10%股权
34	镇江狮奥德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蒋剑之配偶严垒控制的公司
35	镇江京口区秀凤蔬果店	原监事蒋剑之母亲王秀凤控制的公司
36	上海霆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孙剑非曾持有其 33%股权（已注销）
37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孙剑非担任独立董事
38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孙剑非担任独立董事
39	上海赛一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剑非曾担任独立董事
40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龙基曾担任独立董事
41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龙基担任独立董事
42	深南电路（注 1）	原独立董事王龙基担任独立董事
43	奥士康（注 2）	原独立董事王龙基曾担任独立董事
44	颖展展览	原独立董事王龙基持股 50%
45	英创力	原独立董事王龙基担任独立董事
46	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	原独立董事王龙基担任法定代表人
47	陕西英特利电气有限公司	郑晓远之岳父周方珠曾控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已转让）
48	温州市电子元件城源泉电子经营部	耿洪斌的妹妹耿慧芬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注销）
49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朱炜担任独立董事
50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瑾担任独立董事
51	上海靓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52	上海伟鸿置业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曾控制的公司（已转让）

注1：深南电路包括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注2：奥士康包括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申报审计报告》；

2、各项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书面协议；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之披露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租赁和向董监高支付薪酬等，交易价格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银鹰开关厂	粘结片废边料	111.83	103.10	123.25
深南电路（注）	覆铜板、粘结片	-	-	911.55

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英创力（注）	覆铜板、粘结片	-	-	124.69
上海广恒	废钢板	-	-	2.14
合计		**111.83**	**103.10**	**1,161.63**

注：原独立董事王龙基现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名誉秘书长。因其于 2017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原因，本公司将其兼任独立董事的深南电路（2015 年至今任职）和英创力（2017 年 9 月至今任职）作为关联方披露。上述表格列示的关联交易金额系王龙基同时兼任双方独立董事期间的交易发生金额。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深南电路和英创力外，王龙基还同时在奥士康任职（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2017 年度，发行人与奥士康、深南电路和英创力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5,892.67 万元、6,139.16 万元和 905.24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与奥士康、深南电路和英创力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2,480.01 万元、2,734.68 万元和 587.45 万元。

报告期内，浙江银鹰开关厂主要向公司采购粘结片的废边料作为绝缘材料用以生产加工其低压熔断器、隔离开关等系列产品，价格公允，且其销售金额较低，对公司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交易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江玻纤	玻纤布	-	-	2,344.87
浙江银鹰开关厂	加工费	2.62	-	-
上海广恒（注 1）	辅材等	-	-	989.97
江苏铭丰（注 1）	铜箔	-	598.30	555.63
合计		**2.62**	**598.30**	**3,890.48**

注 1：上海广恒、江苏铭丰系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其中，上海广恒系包秀良之子包雪虎妻子之兄嫂持股 100%的公司；江苏铭丰系包秀银舅舅之子担任销售总监的公司；

注 2：颖展展览系原独立董事王龙基（2017 年 8 月至 10 月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持股 50%股权的公司；2017 年-2018 年，颖展展览向发行人提供会展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7.35 万元和 18.31 万元。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系王龙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2017 年-2018 年，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向发行人提供杂志报刊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4.66 万元和 4.8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金额较低，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之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	租赁用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亚集团	宿舍、食堂和活动中心	302.38	266.43	266.43
耿洪斌	深圳分公司办公室	40.70	40	40
合计		**343.08**	**306.43**	**306.4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周边市场租金的情况，与南亚集团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向南亚集团租赁其位于嘉定区陈翔公路的房产，该部分房产主要作为宿舍、食堂和活动中心等非生产性用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耿洪斌租赁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的房产用作深圳分公司办公室。

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综合考虑了该处房产所处地段、朝向、装修和楼层等因素并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董监高薪酬支付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监高薪酬	422.93	332.55	296.6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

宝临集团、上海宝临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公司于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向其采购的金额为 98.38 万元和 171.19 万元；上海广恒向公司提供配电设备、电控柜、玻璃房以及其他设备等，公司于 2017 年度向其采购的金额为 71.79 万元。上述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公允，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2）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担保且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或授信额度期限	保证期间
1	南亚集团、包秀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100520170000017	最高额6,400	2017.01.20-2020.01.1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南亚集团、包秀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18004	最高额22,000	2018.09.20-2023.09.19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3			建行嘉定（2019）001 号	最高额2,000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2019.02.14-2019.08.13	
4			建行嘉定（2019）002 号	最高额2,000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2019.08.10-2020.02.09	
5			建行嘉定（2019）003 号	最高额2,000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2019.11.06-2020.05.05	
6	南亚集团、包秀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C180529GR3107717	最高额9,900	2018.05.29-2021.05.28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			C180529GR3107719			
8	南亚集团		C191102MG3105148	最高额5,090	2019.11.21-2022.11.18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南亚集团、包秀银、高萍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3664012019004-1	最高额4,000	2019.02.27-2020.02.27	单笔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10			3664012019004-2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或授信额度期限	保证期间
11	南亚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川支行	5502190604	最高额15,000	2019.08.01-2020.07.31	每笔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之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12	包秀银、张东、包欣洋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PAZL0101545-BZH-01	-	2019.06.28-2023.06.28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3			2019PAZL0101553-BZH-01			
14			2019PAZL0101557-BZH-01			
15	南亚集团		2019PAZL0101545-BZ-02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2019PAZL0101553-BZ-02			
17			2019PAZL0101557-BZ-02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但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1	宝临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901201000002032	9,500
2	高萍、包欣洋、包凯文		319012201000005048	433.41
3	南亚集团、香港伟帝、包秀银等五人		31901201000004440	9,500
4	包秀银		31100520150000001	最高额 8,000
5	南亚集团		31100520150000189	最高额 6,500
6	南亚集团		31100620160000344	最高额 2,328
7	南亚集团、包秀银		31100120160001479	最高额 4,000
8	南亚集团		31100620160000473	最高额 4,171
9	南亚集团、包秀银、高萍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	750720172002100	最高额 2,000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公司		
10	南亚集团、包秀银、高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05975901123015010	最高额 12,500
11			05975901123017013	最高额 18,000
12			建行嘉定（2016）002 号	贸易融资最高额 4,000
13			建行嘉定（2017）001 号	贸易融资最高额 4,000
14			建行嘉定（2017）002 号	贸易融资最高额 2,000
15			建行嘉定（2018）001 号	贸易融资最高额 2,000
16	南亚集团、包秀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C161220GR3103894	最高额 6,600
17			C161220GR3103902	
18	南亚集团、包秀银、高萍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BZ153416000008	最高额 5,000
19			BZ153416000009	
20			BZ153416000010	
21	南亚集团、包秀银、包欣洋、张东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PAZL4293-BZ-01 及保证函	3,664.80
22			2016PAZL4294-BZ-01 及保证函	2,420.72
23	南亚集团、包秀银、包欣洋、张东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7PAZL（TJ）4764-BZ-01 及保证函	970.18
24			2017PAZL（TJ）6760-BZ-01 及保证函	2,534

（3）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亚集团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资金	利息收入	收回资金	其他（注）	
本公司	南亚集团	2019 年度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2017 年度	752.92	626.28	12.30	1,881.30	-489.80	-

注：其他系公司应付南亚集团房屋租赁款项轧抵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2017年，公司与南亚集团资金往来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南亚集团收取资金占用费12.30万元。上述与南亚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项已于2017年4月全部清理完毕。

公司已在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有效执行。

②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从浙江银鹰开关厂累计拆入资金 1,070 万元，并于 2017 年 7 月归还了上述款项。该笔资金拆入主要系为解决原材料采购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所致，公司已按同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于 2018 年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 14.30 万元。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之会议资料；

2、各项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书面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针对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及程序均在公司相关决策授权的额度或批准的关联交易协议范围之内，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并以公允价格执行。公司已就其于最近三年发生的历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在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双方确定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的，该等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事

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之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时，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1）在本承诺人合法持有南亚新材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南亚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同时，本承诺人将督促与本承诺人有关联关系的相关方一并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2）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南亚新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在本人为南亚新材关联方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南亚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同时，本人将督促与本人有关联关系的相关方一并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南亚新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承诺：

“（1）在本企业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南亚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南亚新材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南亚新材利益。同时，本企业将督促与本企业有关联关系的相关方一并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南亚新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六）关于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其他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报告期内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南亚集团	高低压电器开关、互感器、绝缘材料的加工、制造、批售，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
2	浙江银鹰开关厂	低压电器制造、加工
3	上海银惠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电工器材，电器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橡塑制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不含专营），计算机及配件，卫生洁具，办公用品，建材、轴承，服装，箱包鞋帽，玩具礼品。眼镜（除隐形眼镜），日用百货。
4	伟帝有限公司	投资。
5	上海伟劲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陶瓷制品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陶瓷制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6	江苏伟劲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销售；陶瓷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7	上海兴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8	上海嘉定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9	上海耀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	上海耀南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会展服务，商务咨询。
11	上海耀南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
12	上海耀南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机械设备的安装与调试（除特种设备）。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南亚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南亚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南亚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南亚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南亚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南亚新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南亚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南亚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南亚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南亚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南亚新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诺德新材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诺德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

2、诺德新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相关信息；

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4、《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包秀银的侄子包晓剑实际控制的诺德新材（836467.OC）亦从事覆铜板业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诺德新材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3.24 万元，包晓剑控制诺德新材 76.35%的股份并担任诺德新材的董事长、总经理。根据诺德新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相关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开资料，诺德新材主要生产 RD-140 等普通覆铜板，与发行人业务有较大差异。

自诺德新材成立以来，发行人与其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未曾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诺德新材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收入、毛利比例均不超过 3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诺德新材	17,639.89		1,503.41		21,446.08	
南亚新材	175,817.02		32,459.69		183,801.38	
占比	10.03%		4.63%		11.67%	

注：由于诺德新材已于2019年8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权益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合作及其他交易事项的情形。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诺德新材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且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房地产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有《不动产权证书》；

2、发行人与南亚集团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

3、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

4、发行人房地产权的《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权利性质	土地终止日期
1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00430 号（注）	发行人	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工业	20,609	出让	2056.12.30
2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00429 号（注）	发行人	嘉定区昌翔路 158 号	工业	57,459	出让	2056.12.30
3	赣（2017）井开区不动	江西南	深圳大道北	工业	200,021	出让	2067.11.09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权利性质	土地终止日期
	产权第 0000427 号	亚	侧				

注：该等土地使用权存在被抵押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之“5、抵押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已登记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用途	土地期限至	建筑面积（㎡）
1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00430 号（注）	发行人	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厂房	2056.12.30	10,169.47
2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00429 号（注）	发行人	嘉定区昌翔路 158 号	厂房	2056.12.30	27,208.28

注：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被抵押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之“5、抵押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3、未办理房产登记的建筑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房屋中，有部分临时建筑未办理产权登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临时建筑账面价值合计 161.90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重 0.34%，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万元）	目前用途
1	办公楼层四楼	637.50	126.01	增加办公楼工作场所，满足扩产后人员扩增办公需求
2	临时周转仓库	864	18.49	临时存放木箱、木托等包装材料
3	配电间	96.90	16.99	二厂供电设施
4	树脂保温棚	40	0.41	主要用于树脂的临时存放及保温

发行人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主要系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占比及账面价值占比均较小。对于办公楼层及临时仓库等，发行人可通过租赁或购买周边相关设

施解决；对配电间库等，可通过使用闲置空间或其他供电设施替代。该等建筑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任何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系辅助性用房，且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预案以避免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西南亚新建厂房尚待相关验收完成后办理产权证书。

4、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房产权证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用途
1	南亚集团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公路 699 号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5067 号	2019.01.01-2023.12.31	317.5 万元/年，自第三年起参照周边同类房产租金价格重新商定	宿舍、食堂、活动中心
2	大连保税区金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大连保税区物流园区	大保国用（2014）第 14155 号	2019.09.06-2020.09.05 到期前若无异议，自动续签一年	0.72 万元/年	仓库
3	深圳市鑫辉鸿运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怀德翠岗 6 区 12 栋	-	2017.10.01-2020.07.31	35.64 万元/年	仓库
4	骏亚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西乡大道东侧明辉楼四栋 F4	深房地字第 7224856 号	2019.10.11-2020.09.30	5.64 万元/年	宿舍
5	耿洪斌	深圳分	深圳市宝安区	深房地字第	2019.01.01-	42 万元/年	办公

序号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房产权证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用途
		公司	万骏汇商务公寓 1 栋 701-703、705-706、712	5000426946 号-5000426949 号、第 5000427126 号-5000427127 号	2020.12.31		
6	郭珊珊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区明月花都 D 楼 30 层 01 号	-	2019.04.01-2020.03.31	8.76 万元/年	宿舍
7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南冠进出口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19165 号	2017.07.29-2020.07.28	0.30 万元/年	办公
8	上海古猗园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	南亚销售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静塘路 988 号 2 幢 J1888 室	沪房地嘉字（1998）第 008914 号	2019.10.18-2028.10.17	-	注册地址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关于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清单；

2、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

3、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注册商标；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的发行人商标注册证明；

5、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7、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有专利与专利登记簿记载的数据一致，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证明；

8、发行人的《著作权证书》；

9、发行人的域名证书；

10、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工商档案；

11、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公示信息；

12、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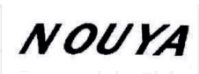
1、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第 5111232 号	第 1 类	2029.05.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		第 5111233 号	第 3 类	2029.06.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		第 5111234 号	第 6 类	2029.03.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		第 5111235 号	第 7 类	2029.03.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		第 5111236 号	第 8 类	2029.01.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		第 5111237 号	第 9 类	2029.01.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7		第 5111238 号	第 11 类	2029.01.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8		第 5111239 号	第 16 类	2029.05.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9		第 5111240 号	第 17 类	2029.06.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0		第 5111241 号	第 19 类	2029.06.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1		第 5111242 号	第 23 类	2029.05.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2		第 5111243 号	第 24 类	2029.12.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3		第 5111244 号	第 35 类	2029.04.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4		第 5111245 号	第 36 类	2029.08.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5		第 5111246 号	第 37 类	2029.08.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6		第 5111247 号	第 39 类	2029.04.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7		第 5111248 号	第 40 类	2029.07.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8	NOUYA	第 5111249 号	第 1 类	2029.05.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9	NOUYA	第 5111251 号	第 6 类	2029.05.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	NOUYA	第 5111252 号	第 7 类	2029.03.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1	NOUYA	第 5111253 号	第 8 类	2029.03.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2	NOUYA	第 5111254 号	第 9 类	2029.01.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3	NOUYA	第 5111255 号	第 11 类	2029.01.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4	NOUYA	第 5111256 号	第 16 类	2029.05.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5	NOUYA	第 5111257 号	第 17 类	2029.11.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6	NOUYA	第 5111258 号	第 19 类	2030.01.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7	NOUYA	第 5111259 号	第 23 类	2029.05.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8		第 5111410 号	第 7 类	2029.03.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9		第 5111411 号	第 6 类	2029.07.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0		第 5111412 号	第 3 类	2029.06.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1		第 5111413 号	第 1 类	2029.05.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2	NOUYA	第 5111414 号	第 40 类	2029.07.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3	NOUYA	第 5111415 号	第 39 类	2029.04.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4	NOUYA	第 5111416 号	第 37 类	2029.08.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5	NOUYA	第 5111417 号	第 36 类	2029.08.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6	NOUYA	第 5111418 号	第 35 类	2029.04.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7		第 5111420 号	第 36 类	2029.08.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8		第 5111421 号	第 35 类	2029.04.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9		第 5111422 号	第 24 类	2029.05.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0		第 5111423 号	第 23 类	2029.05.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1		第 5111424 号	第 19 类	2029.06.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2		第 5111425 号	第 17 类	2029.06.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3		第 5111426 号	第 16 类	2029.05.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4		第 5111427 号	第 11 类	2029.01.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5		第 5111428 号	第 9 类	2029.01.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6		第 5111429 号	第 8 类	2029.01.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7		第 5111430 号	第 11 类	2029.03.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8		第 5111431 号	第 9 类	2029.03.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9		第 5111432 号	第 8 类	2029.03.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0		第 5111433 号	第 7 类	2029.03.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1		第 5111434 号	第 6 类	2029.05.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2		第 5111436 号	第 1 类	2029.05.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53		第 5111437 号	第 40 类	2029.07.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4		第 5111438 号	第 39 类	2029.04.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5		第 5111439 号	第 37 类	2029.08.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6		第 5111440 号	第 40 类	2029.07.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7		第 5111441 号	第 39 类	2029.04.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8		第 5111442 号	第 37 类	2029.08.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9		第 5111443 号	第 36 类	2029.08.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0		第 5111444 号	第 35 类	2029.04.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1		第 5111446 号	第 23 类	2029.05.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2		第 5111447 号	第 19 类	2029.11.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3		第 5111449 号	第 16 类	2029.05.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4		第 5111448 号	第 17 类	2029.12.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5		第 1649597 号	第 6 类	2021.10.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6		第 1649600 号	第 6 类	2021.10.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7		第 37270614 号	第 6 类	2029.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8		第 37270613 号	第 17 类	2029.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受让取得商标，均系发行人于2010年5月零对价从南亚集团取得。

2、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无卤环氧玻璃布基覆铜	200610025686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6.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箔板及其制备方法					
2	适应无铅制程的环氧玻璃布基覆铜箔板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025687X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6.04.13	原始取得
3	适用于高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的覆铜箔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10409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0.02.10	原始取得
4	一种具有全避光性能的覆铜箔层压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10427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0.02.10	原始取得
5	适用于高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的粘合剂	201010110420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0.02.10	原始取得
6	一种适用于全避光性能的覆铜箔层压板的粘合剂	201010110430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0.02.10	原始取得
7	一种中 Tg 无铅兼容覆铜箔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617558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0.12.30	原始取得
8	一种无卤环保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59179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11.14	原始取得
9	用于生产普通 Tg 无铅覆铜箔板的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59180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11.14	原始取得
10	一种无卤环保覆铜箔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58878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11.14	原始取得
11	一种普通 Tg 无铅覆铜箔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58877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11.1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含磷无卤素的阻燃性树脂粘合剂，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210491704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11.27	原始取得
13	一种涂覆含磷无卤素的固形物的阻燃性覆铜箔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491702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11.27	原始取得
14	一种热固性树脂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210563586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12.21	原始取得
15	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36997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12.02	原始取得
16	一种适用于高 Tg 无卤低介电型覆铜箔板层压基板材料的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835417X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12.23	原始取得
17	一种高 Tg 无卤低介电型覆铜	201410836817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12.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箔板的制备方法					
18	一种热固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10836870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12.23	原始取得
19	一种无卤高频高速覆铜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852609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1.27	原始取得
20	一种无卤环氧树脂组合物和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510852626X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1.27	原始取得
21	无卤覆铜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494574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6.29	原始取得
22	一种高 Tg 无铅低介电型覆铜箔板的制作方法	201610735468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8.26	原始取得
23	一种覆铜板行业用吊葫芦辅助装置	201721143107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9.07	原始取得
24	一种提升半固化粘结片浸润性的上胶辅助浸润装置	201721083054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8	原始取得
25	一种减少覆铜板用液体原料浪费的装置	201721222419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9.22	原始取得
26	一种高精度上胶保温水温度控制系统	201721232895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9.25	原始取得
27	一种覆铜板生产用磁力棒组件	20172157619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1.22	原始取得
28	一种改善半固化片打折的辅助装置	20192024130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2.26	原始取得
29	一种可移动式调胶系统	20192039875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3.27	原始取得
30	一种 PP 裁切机紧急暂定联动系统	201920261864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3.01	原始取得

3、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已取得域名证书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者/主办单位	有效期至
1	ccl-china.com	发行人	2027.08.04
2	shnanya.cn	发行人	2021.05.20

4、商号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其为台湾台塑集团的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下简称“南亚电子材料”）以发行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含有“南亚”字样的企业名称，停止侵犯第 1953662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5 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19）沪 0107 民初 684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南亚电子材料的所有诉讼请求。

（三）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南亚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6933G5K），江西南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1 日 至 2037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各类覆铜板及粘结片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研发、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井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西南亚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8,000	8,000	100%
合计		**8,000**	**8,000**	**100%**

2、上海南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南冠进出口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211122B），南冠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南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包欣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31 日 至 2064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覆铜箔板及粘接片的销售，从事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冠进出口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	0	100%
合计		**2,000**	**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冠进出口原为发行人为拓展海外业务而于 2014 年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后因业务发展方针的变更，南冠进出口实际未发生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亦暂未对其履行实缴注册资本的义务。

3、南亚新材料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南亚销售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M6M6P），南冠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亚新材料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包欣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静塘路 988 号 2 幢 J1888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49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覆铜箔板、粘接片的销售，从事新材料科技、印制电路板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亚销售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亚销售为发行人为调整销售模式而于 2019 年在上海市嘉定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由于该等调整尚在筹划过程中，南亚销售实际未发生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亦暂未对其履行实缴注册资本的义务。

（四）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现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状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186.05	4,858.14	19,327.91	79.91%
机器设备	45,756.79	19,023.87	26,732.91	58.42%
运输设备	713.80	453.04	260.76	36.53%
其他设备	3,015.51	2,078.96	936.55	31.06%
合计	73,672.14	26,414.01	47,258.13	64.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清单；

2、《申报审计报告》；

3、重大采购合同；

4、重大销售合同；

5、其他重大合同；

6、发行人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书面说明；

8、本所律师对重要合同对方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已经签署且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商品内容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时间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板材、粘结片等	有效期一年、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	2018.04.01
2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覆铜板、粘结片等	有效期一年、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	2018.01.10
3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覆铜板、粘结片等	有效期一年、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	2017.12.28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粘结片等	有效期一年、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	2018.01.02

序号	客户	商品内容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时间
5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2018.04.01-2020.03.31	2018.04.01
6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粘结片等	有效期一年、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	2017.09.15
7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有效期两年、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	2018.11.10
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粘结片等	有效期一年、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	2018.05.09

2、采购合同

（1）厂房及配套设备实施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浙江中乐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南亚厂房及配套设备	2018.03.20	10,041.71
2	正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31	1,580
3	南通图海机械有限公司		2019.12.03	1,212
4	连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5	1,350
5	昆山华恒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19.01.21	1,404.32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商品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铜箔	2020.02.05	1,497	正在履行
2	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铜箔	2020.02.06	2,897.60	正在履行
3	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1）	树脂	2020.03.04	1,081.75	正在履行
4	昆山幻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2020.02.27	3,384	正在履行

注1：公司副总经理席奎东之配偶曾玉曾于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持有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苏州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9.773%的股权。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10120200000136	1,400	2020.01.21-2021.01.1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Z1909LN15626629	1,000	2019.11.01-2020.10.08
3		Z1911LN15648173	2,000	2019.11.08-2020.11.06
4		Z1911LN15648683	2,000	2019.12.05-2020.11.20
5		Z1912LN15681682	2,000	2020.01.03-2020.12.18
6		Z2001LN15607027	1,000	2020.01.19-2020.12.2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05975901123019004	3,000	2019.05.10-2020.05.09
8		05975901123019005	2,000	2019.07.11-2020.07.10
9		05975901123019006	1,500	2019.08.13-2020.08.12
10		05975901123019007	1,500	2019.09.11-2020.09.10
11		05975901123019008	1,000	2019.10.17-2020.10.16
			1,000	2019.10.18-2020.10.17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5501200203	970	2020.02.14-2020.08.14
13		5501200208	823.17	2020.02.21-2020.08.21
14		5501200209	1,206.83	2020.02.21-2020.08.21
1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PAZL0101545-ZL-01	1,779.65	2019.06.28-2023.06.28
16		2019PAZL0101553-ZL-01	1,826.90	2019.06.28-2023.06.28
17		2019PAZL0101557-ZL-01	1,547.04	2019.06.28-2023.06.28

4、授信及保证合同

（1）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7）第 08835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超短贷融资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2）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建行嘉定（2019）001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合同项下开立的部分信用证未结清，故该项合同尚在履行中。

（3）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3664012019004），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合同项下的部分款项未结清，故该项合同尚在履行中。

（4）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50219060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5）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9）第 13213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6）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建行嘉定（2019）002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合同项下的部分款项未结清，故该项合同尚在履行中。

（7）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建行嘉定（2019）003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8）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建行嘉定（2020）001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9）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开立进口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Z2002TD1561639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美元 212.2113 万元的远期信用证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10）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建行嘉定（2020）002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11）2019 年 4 月 29 日，南亚新材为江西南亚提供融资租赁担保，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PAZL0101545-BZ-01），为江西南亚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编号为 2019PAZL0101545-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12）2019 年 4 月 29 日，南亚新材为江西南亚提供融资租赁担保，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PAZL0101553-BZ-01），为江西南亚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编号为 2019PAZL0101553-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13）2019 年 4 月 29 日，南亚新材为江西南亚提供融资租赁担保，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PAZL0101557-BZ-01），为江西南亚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编号为 2019PAZL0101557-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5、抵押担保合同

（1）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C190927MG3107783），约定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5,85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协议签署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抵押物的权属证书及其他证书编号为“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00430 号”的房产。

（2）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05975901123015010），约定本最高额抵押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 9,398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协议签署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抵押物的权属证书及其他证书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15）第 019506 号”的房产（其换发后的权证编号为“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00429 号”）。

（3）2019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贸易融资额度最高额抵押合同》（建行嘉定（2019）001 号），约定本最高额抵押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 4,622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协议签署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抵押物的权属证书及其他证书编号为“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00429 号”的房产。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项下开立的部分信用证未结清，故该等抵押合同尚在履行中。

（4）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05975901123019002），约定本最高额抵押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 14,028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协议签署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1 日，抵押物的权属证书及其他证书编号为“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00429 号”的房产。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

3、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走访；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申报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重大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申报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南亚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前身南亚有限共计发生 4 次增加注册资本、1 次分立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南亚有限的上述增资、分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说明；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关于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说明；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过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股改设立以来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过修订。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包含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及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七章监事会；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九章通知及公告；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一章修改章程；第十二章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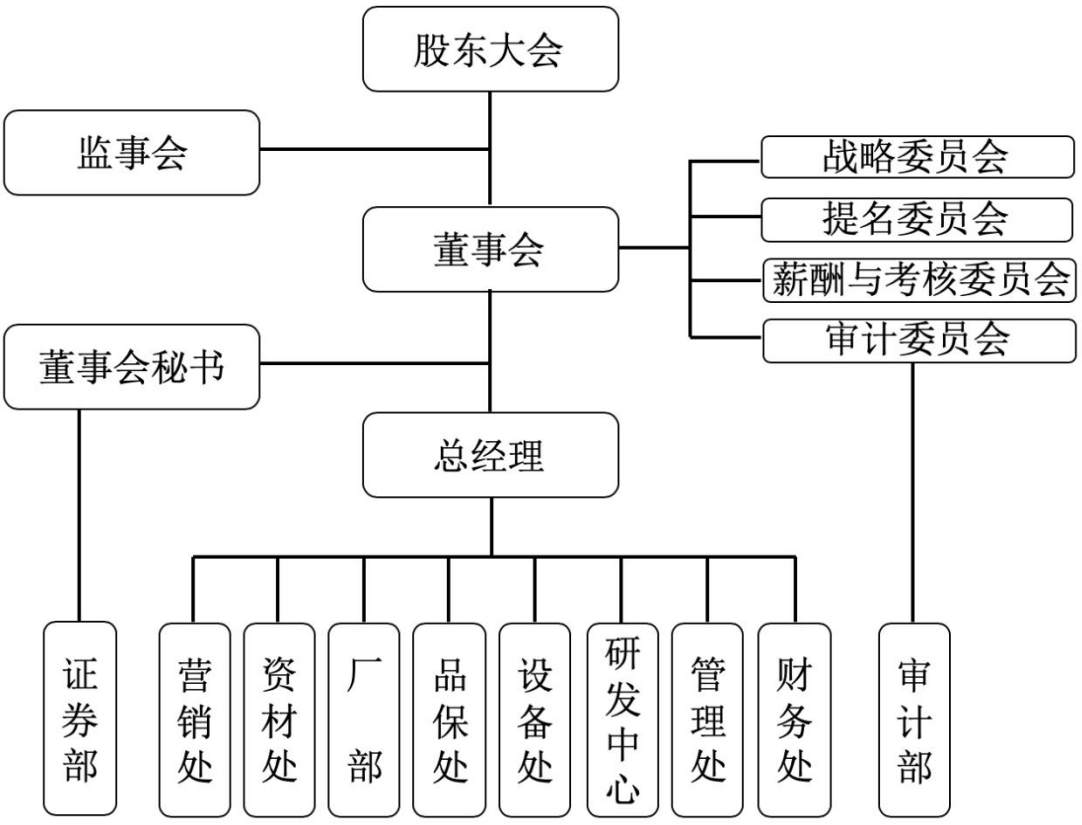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组织结构图



2、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3、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4、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5、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发行人共聘有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董事会会议 22 次，监事会会议 14 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承诺函；

4、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包秀银	董事长	2017.08.04 - 2020.08.03
2	张东	董事、总经理	2017.08.04 - 2020.08.03
3	郑晓远	董事	2017.08.04 - 2020.08.03
4	包秀春	董事	2017.08.04 - 2020.08.03
5	崔荣华	董事	2017.08.04 - 2020.08.03
6	耿洪斌	董事	2017.08.04 - 2020.08.03
7	孙剑非	独立董事	2017.08.04 - 2020.08.03
8	朱炜	独立董事	2017.08.04 - 2020.08.03
9	张瑾	独立董事	2017.10.25 - 2020.08.03
10	金建中	监事会主席	2017.08.04 - 2020.08.03
11	陈小东	监事	2017.08.04 - 2020.08.03
12	郑小芳	职工监事	2017.08.04 - 2020.08.03
13	席奎东	副总经理	2017.08.04 - 2020.08.03
14	胡光明	副总经理	2018.10.18 - 2020.08.03
15	张柳	董事会秘书	2017.08.04 - 2020.08.03
16	解汝波	财务总监	2017.08.04 - 2020.08.03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如下：

（1）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3）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4）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5）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6）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

（7）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

（8）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中除张东兼任公司总经理外，其他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化原因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的变化

2018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包秀银、张东、郑晓远、包秀春、崔荣华、耿洪斌、孙剑非、朱炜、张瑾，其中，孙剑非、朱炜、张瑾为独立董事。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

2018 年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金建中、陈小东、郑小芳，其中，郑小芳为职工监事。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8 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张东（总经理）、崔荣华（副总经理）、席奎东（副总经理）、张柳（董事会秘书）、解汝波（财务总监）。

（2）2018 年 10 月 18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胡光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崔荣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2018 年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张东、席奎东。

（2）2019 年 3 月，发行人新增认定粟俊华为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决策层、管理层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具有延续性。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系根据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未导致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发行人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孙剑非、朱炜、张瑾，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接受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培训。发行人独立董事占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设立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申报审计报告》；

2、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费）项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序号	税（费）项	计税依据	税（费）率
1	增值税（注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注 2）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6	企业所得税（注 3）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1：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4日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销售货物按13%计算销项税额。

注2：2017年度、2018年度，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房产原值一次减除的比例为20%；2019年度，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房产税房产原值比例的通知》（沪府规〔2019〕5号）的规定，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房产原值一次减除的的比例调整为30%。

注3：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冠进出口、江西南亚、南亚销售适用25%的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0815）；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0815），自 2017 年起，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缴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申报审计报告》；

2、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

3、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批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05.63	1,316.29	535.3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9.37	56.15	56.15
合计	**1,435**	**1,372.44**	**591.5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下文机关及文号	金额
2019 年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补贴	收益相关	上海市财政局《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608.30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财政扶持补助款	收益相关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 号）	470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收益相关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 年度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技〔2019〕56 号）	60.75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收益相关	江西省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1+3”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井开字〔2017〕40 号）	60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下文机关及文号	金额
	专利产业化补贴	收益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1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2 号 ）、《上海市嘉定区专利产业化项目认定实施办法》（嘉知局〔2010〕2 号）、上海市嘉定区知识产权局印发《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嘉知局〔2015〕1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 2019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9〕67 号）	43.7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收益相关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9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改制上市）拟支持项目》	25
	稳岗补贴	收益相关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关于本市用人单位申请享受稳岗补贴的通知》	22.18
	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递延摊销	资产相关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下达《2010 年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计划》（沪经信投〔2010〕530 号）	13.45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递延摊销	资产相关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二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6〕537 号）	74.02
	两化融合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资产相关	嘉定区 2018 年度两化融合创新发展扶持资金项目协议书（基于 MES 的车间只能物流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1
	江西南亚覆铜板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资产相关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井冈山经开区关于支持“1+3”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井开字〔2017〕40 号）、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关于南亚新材料申请在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覆铜箔版生产项目优惠政策的答复》（井开商字〔2017〕2 号）、（井开字〔2018〕6 号）	30.91
	其他	收益相关	-	15.66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下文机关及文号	金额
	合计	**-**	**-**	**1,435**
2018年度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财政扶持补助款	收益相关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号）	509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补贴	收益相关	上海市财政局《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	486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扶持资金	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合〔2015〕8号）	150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收益相关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上海市嘉定区总工会《嘉定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操作办法》的通知（嘉人社〔2016〕198号）	63.38
	土地使用税返还	收益相关	江西省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1+3”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井开字〔2017〕40号）	46.67
	稳岗补贴	收益相关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21.67
	专利产业化补贴	收益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4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项目验收通过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6〕130号）、《上海市嘉定区专利产业化项目认定实施办法》（嘉知局〔2010〕2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上海市嘉定区知识产权局印发《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嘉知局〔2015〕1号）	16.17
	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递延摊销	资产相关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下达《2010年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计划》（沪经信投〔2010〕530号）	13.45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	资产相关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42.70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下文机关及文号	金额
	项资金-递延摊销		2016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二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6〕537 号）	
	其他	收益相关	-	23.41
	合计	-	-	**1,372.44**
2017 年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补贴	收益相关	上海市财政局印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439.8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扶持资金	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合〔2015〕8 号）	30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收益相关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29 号）	22.62
	专利产业化补贴	收益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4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项目验收通过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6〕130 号）、《上海市嘉定区专利产业化项目认定实施办法》（嘉知局〔2010〕2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上海市嘉定区知识产权局印发《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嘉知局〔2015〕1 号）	25.57
	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递延摊销	资产相关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下达《2010 年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计划》（沪经信投〔2010〕530 号）	13.45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递延摊销	资产相关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二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6〕537 号）	42.70
	其他	收益相关	-	17.37
	合计	-	-	**591.5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2、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法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嘉环审[2002]BS021 号”《关于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嘉环审[2004]BS266 号”《关于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嘉环审[2007]055 号”《关于上海南亚

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

（4）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嘉环审[2008]BS055 号”《关于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扩建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沪 114 环保许管[2011]322 号”《关于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扩建厂房项目试生产的审批意见》；

（6）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沪 114 环保许管[2011]1036 号”《关于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扩建厂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

（7）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井开区环字[2017]100 号”《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高频高速高可靠性高性能覆铜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覆铜板和粘结片等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具体内容及处理措施如下：

分类	具体内容	处理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包括冷却循环水和绿化用水，其中绿化用水自然蒸发，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生活废水	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废气	上胶废气	RTO 焚烧排放（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被 RTO 吸入的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进行吸附处理后排放
	锅炉废气	锅炉燃烧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满足相关标准可排放到空气中
固废	危险固废	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理或直接出售
噪声	车间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井开区环字[2019]64 号”《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沪 114 环保许管[2020]56 号”《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了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井开区环字[2019]64 号”《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沪 114 环保许管[2020]56 号”《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

3、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本所律师实地访谈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本所律师查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站；

（3）上海市嘉定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废气超标排放不属于重大行政

处罚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生产设备突发故障使得 RTO 炉温急降，导致废气排放超过环保限值规定。故障发生后发行人立即组织设备人员紧急抢修，采取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生产排放。同时，发行人购买了专用 VOC 检测设备，并由专人负责定期定时的自我监测监控。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70393 号），对发行人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发行人由于废气超标被行政处罚，我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70393 号），处罚 10 万元，并责令改正废气超标排放行为。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经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认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情况，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获得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本所律师实地访谈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质量技术认证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

发行人现持有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DEKRA）颁发的认证证书，确认其管理体系符合 ISO/TS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覆铜箔板、多层线路版所用芯板和半固化片的设计和生产；包括 7.3 产品研发。

2、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01000012），南亚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江西南亚自其 2017 年 9 月 11 日设立至今，未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本所律师实地访谈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2）本所律师查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吉安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3）发行人在安全事故后进行整改的材料；

（4）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包括：

发行人现持有万泰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确认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符合ISO45001:2018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FR-4 环氧树脂玻璃布基覆铜箔板，CEM-3 复合基铜箔板及多层板用之半固化片产品的设计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沪嘉）应急事故告[2019]05003 号”《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情况告知书》，认定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三厂上胶车间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为一起一般等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19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沪嘉）应急罚[2019]05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就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三厂上胶车间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对胡光明作出罚款人民币 87,517.94 元的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在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一方面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妥善处理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内部严肃整改，加强对员工进行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各部门进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并对本次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给予严厉惩处。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沪嘉）安监事故告[2017]1006 号”《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情况告知书》，认定 2017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一名员工在工作中被撞伤、当场死亡的事故，为一起一般等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沪嘉）安监罚[2017]1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 2017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一名员工在工作中被撞伤、当场死亡的事故，作出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在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一方面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妥善处理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内部严肃整改，所属部门负责人员进行深刻的检讨和反思，并组织公司全体员工持续进行学习，加强安全作业培训并排查各项安全隐患。

2018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因员工操作不当引起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因上述第 2 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了行政处罚。经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认定，上述两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均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所涉及的相关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情况，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2、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管理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861-39-03-028979）；

3、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10114-39-03-007956）。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83,069	80,100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管理局	2019-360861-39-03-028979
2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11,915	11,900	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	2019-310114-39-03-007956
合计		**94,984**	**92,000**	-	-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募投项目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本所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走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

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关于项目核准和环境影响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井开区环字[2019]64 号”《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沪 114 环保许管[2020]56 号”《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环境保护批复文件。

（四）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赣（2017）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7 号”《不动产权证书》。

2、“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0042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地址在江西省吉安市深圳大道北侧，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获取不动产权证书。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地址在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获取不动产权证书。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六）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实行专户存储。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为：公司以“抓住覆铜板行业发展机遇，实施稳健扩张战略”为总体战略，将始终立足于覆铜板行业，强化在高速覆铜板等领域的技术优势，聚焦技术创新，持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致力于成为全球具有品牌影响力的覆铜板领导厂商，为国家高端材料自主供应贡献力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市场监督、税务、劳动、应急管理等政府部门进行走访；

2、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3、市场监督、税务、劳动、应急管理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且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税务、劳动、应急管理等政府部门的走访，以及上述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应章节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2、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3、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沪嘉）应急罚[2019]05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就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三厂上胶车间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对胡光明（发行人副总经理）作出罚款人民币 87,517.94 元的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编制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的内容，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的公开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已按照《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发行人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关于未履行承诺措施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三条情况的承诺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股份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自南亚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南亚新材回购本公司持有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人		的南亚新材股份； 2、南亚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南亚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南亚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南亚新材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南亚新材公告减持意向，本公司及全体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包秀春、包秀锡、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合计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如本公司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自南亚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南亚新材回购本人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在南亚新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南亚新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如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南亚新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南亚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南亚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拟减持所持南亚新材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南亚新材公告减持意向，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为准）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控股股东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 （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5）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三条情况的承诺	最近3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股份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如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 （1）本人自南亚新材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的股份； （2）本人在南亚新材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南亚新材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南亚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南亚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的股份； （4）南亚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南亚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本人为南亚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所持南亚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为南亚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本人基于南亚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的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2、本人如通过南亚集团或者亚盈投资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 （1）本人自南亚新材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 （2）本人在南亚新材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南亚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 （4）本人基于南亚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如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 （1）自南亚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南亚新材首发前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南亚新材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本人如通过南亚集团或者亚盈投资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 （1）自南亚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南亚集团股权/亚盈投资出资额；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取得的南亚集团股权/亚盈投资出资额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南亚集团股权/亚盈投资出资额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关于未履行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5）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承诺已经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且已签署相关承诺，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方 杰

张乐天

高 聪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由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703010424 9。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NANYA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邮政编码：20180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人为本，止于至善；以自身产品与服务提升人类生活品质。同时，致力于以创新、成长以及高盈利能力，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为员工创造更好事业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大投资回报，做一家受人尊敬的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并经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印制电路板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研发、制造、销售覆铜箔板和粘接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48,600	71.70%	净资产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91,400	8.30%	净资产
3	包秀银	8,755,543	4.9804%	净资产
4	郑海荣	2,734,042	1.5552%	净资产
5	胡志树	515,621	0.2933%	净资产
6	崔荣华	386,760	0.2200%	净资产
7	陈小东	51,509	0.0293%	净资产
8	张东	1,940,129	1.1036%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9	耿洪斌	1,427,320	0.8119%	净资产
10	黄剑克	1,245,543	0.7085%	净资产
11	童华安	134,487	0.0765%	净资产
12	周志刚	387,639	0.2205%	净资产
13	张冰	807,449	0.4593%	净资产
14	高海	326,109	0.1855%	净资产
15	洪凯奇	158,923	0.0904%	净资产
16	张宇	134,487	0.0765%	净资产
17	郑晓远	2,413,910	1.3731%	净资产
18	金建中	1,288,790	0.7331%	净资产
19	郑响微	93,702	0.0533%	净资产
20	俞晓婷	257,723	0.1466%	净资产
21	张茂利	257,723	0.1466%	净资产
22	陈柱	128,861	0.0733%	净资产
23	陈松德	128,861	0.0733%	净资产
24	张月梅	128,861	0.0733%	净资产
25	包秀春	2,597,621	1.4776%	净资产
26	郑元超	1,907,606	1.0851%	净资产
27	郑广乐	1,549,853	0.8816%	净资产
28	包爱芳	721,308	0.4103%	净资产
29	陈福来	994,501	0.5657%	净资产
30	陈福青	1,075,896	0.6120%	净资产
31	林冬林	690,191	0.3926%	净资产
32	包秀锡	819,052	0.4659%	净资产
33	包秀良	433,171	0.2464%	净资产
34	包爱兰	345,095	0.1963%	净资产
35	郑琴霞	321,714	0.1830%	净资产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拟实施以下行为或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行为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6、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的事项。

前款第 4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本章程中：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进行审计或评估

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交易达到前述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因连续两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造成董事会议案搁置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决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规定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该等董事应同为独立董事或同为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表决总票数；

（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1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

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下述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批准担保事宜：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四）审议批准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

1、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2、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通知。如情况紧急或确有必要的，可以随时发出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以在会议材料附呈的书面表决票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并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的方式行使表决权。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所持股份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监事会审核并提出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应在监事会专项意见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基础上进行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二）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四）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盈利且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20%。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计划。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

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三）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及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及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包秀银

2020 年 2月 1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365号

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6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7月7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何　以　　共印15份